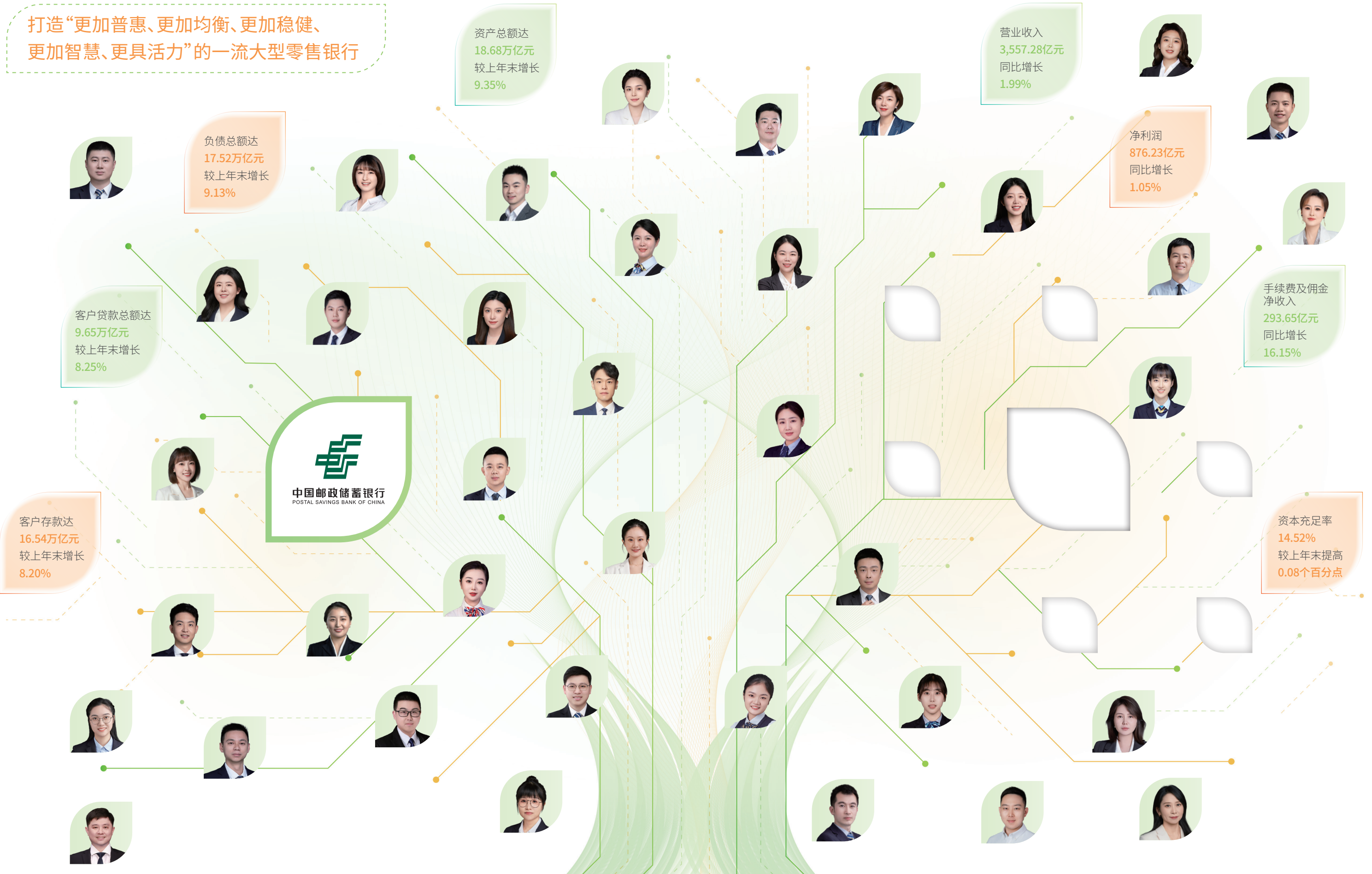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报告



打造“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
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7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0.953元(含税)，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114.45亿元(含税)。加上2025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5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62.17亿元(含税)。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郑国雨、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徐学明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邓萍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目录

1

概况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6
公司基本情况	14
排名与获奖情况	16
财务概要	17
致辞	24

3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公司治理运作	131
董事会报告	157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3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73
重要事项	181
组织架构图	183

2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32
财务报表分析	33
业务综述	52
能力建设	84
风险管理	101
资本管理	118

4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86
财务报告	194
附录：补充资料	37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75
备查文件目录	376
机构名录	377



专栏

深入推进体系改革 打造大众富裕客群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行	55	践行大行担当使命 塑造夏粮收购金融服务新标杆	74
全面推进主动授信 构筑差异化增长极	58	构建场景金融生态 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78
布局物流金融生态 以金融力量打通航运脉络	62	智构“AI+金融”新基建 打造金融服务新范式	87
贯彻科技金融战略 培育新质生产力引擎	64	全面提升数据能力 以数据要素驱动业务创新	89
场景金融深度融合 以数智矩阵赋能企业管理转型升级	66	开启数字邮储∞纪元 构建三维智能新生态	94
首推主动授信贴现 为小微企业注入金融新活力	68	多维构建“邮爱驿站+” 提升民生服务新效能	96
创新同业融资模式 构建同业金融新生态	69	夯实人才发展根基 搭建新员工全周期成长体系	98
引领行业投研创新 打造数智化投研新引擎	70		

释义

“本行／邮储／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仅指提及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惠万家银行”	指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投资”	指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资本新规”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不断完善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8亿户，继续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市场影响力日益彰显。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注重为客户创造价值，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推进特色化、轻型化、综合化、生态化、精细化、数智化升级，努力建设“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拥有营业网点 **近4万** 个



服务个人客户 **超6.8亿** 户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立足 “四大核心优势”

打造 “四大核心竞争力”

基于资源禀赋的
服务乡村振兴
差异化优势

基于自身“资负、
公私、信用”联动
和邮政集团“四流
合一”的协同优势

基于多业态多板块
的生态优势

站在同一起跑线
且某些领域有所
领先的金融科技
优势

综合多业态的协同
发展能力

独具特色的农村
金融服务能力

行稳致远的风险
管理能力

兴行强行的科技
创新能力

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 邮储特色篇章

做精 科技金融 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

- 科技贷款余额突破 **9,500** 亿元
- 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10** 万户
-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占科技贷款比例居国有大行前列

做专 绿色金融 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

- 累计成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 **56** 家
- 绿色贷款余额突破 **1** 万亿元
- 绿色贷款增速连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做优 普惠金融 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 普惠金融标杆行

- 涉农贷款余额 **2.51** 万亿元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0** 万亿元
- 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做暖 养老金融 建设养老金融暖心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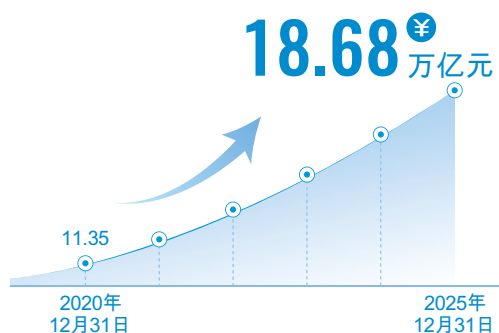
- 金融社保卡结存卡量超 **1.32** 亿张
- 服务中老年客户超 **3.08** 亿户

做强 数字金融 建设数字生态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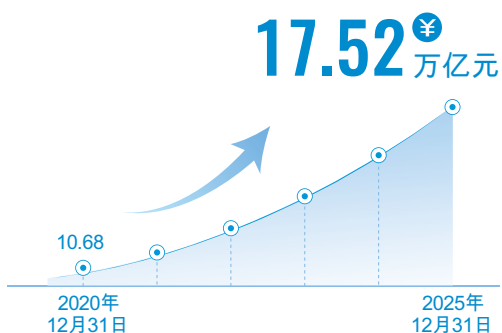
- 上线第三代资金业务、财务新核心等 **475** 项信息化工程
- 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MAU) 突破 **9,000** 万户

数说“十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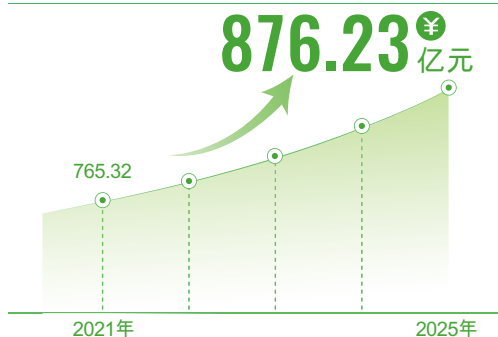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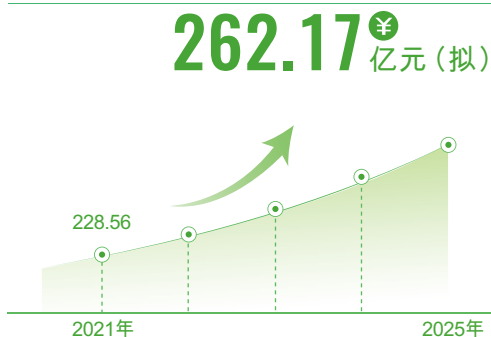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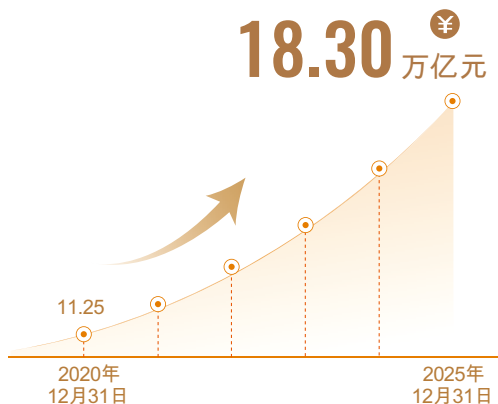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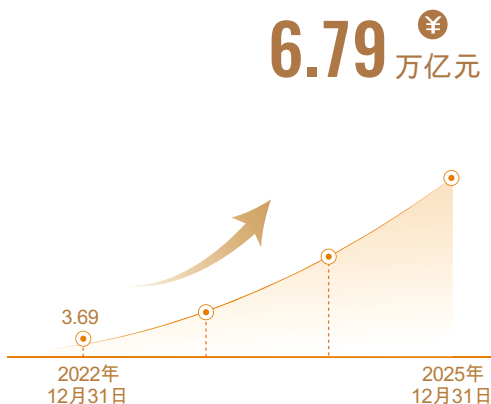
分红



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



不良贷款率
0.95%



ROA
0.49%



ROE
8.67%



NIM
1.66%

1 本栏目相关节点数据统计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家》(The Banker)排名为2020年、2025年公布的数据。

客户规模实现倍数级增长



富嘉客户
671.70万户



鼎福客户
4.31万户



公司客户
197.82万户

系统化推进“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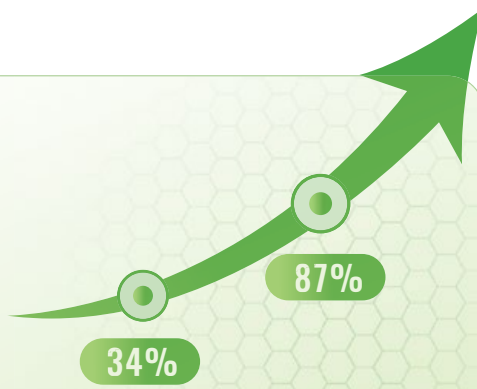


注册机构超
2,500家



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9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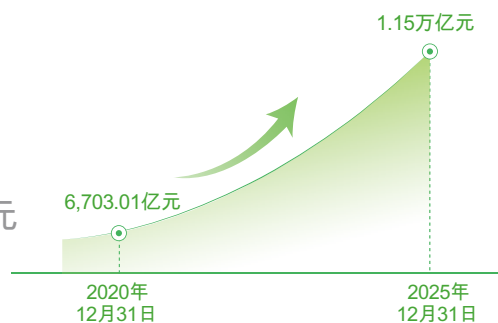
全面实施“**SPEEDS**”科技战略，坚定不移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信息化建设道路，自主研发系统占比从34%提升至87%



资本实力不断夯实

一级资本净额

从**6,703.01**亿元增至**1.15万**亿元



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银行家》(The Banker)排名从第**22**位跃升至第**12**位



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本行以特色支行为载体，践行“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在朝鲜族、水族、纳西族等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建设了一批民族文化特色支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助力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云南丽江古城区支行 纳西族文化特色支行

古城区支行位于纳西族主要聚居地丽江市核心区域，支行围绕“纳西族文化特色支行”定位，将民族纹样融入网点环境，同时设置“印象丽江”主题背景墙，展示当地文化、产业特色。支行设置纳西语与汉语双语窗口，为少数民族客户提供便利。

围绕民族特色产业，支行精准发力。截至报告期末，文旅行业贷款结余897笔，金额1.62亿元，助力当地少数民族文旅商户发展；中药材行业贷款结余249笔，金额2,216.35万元，赋能本地民族特色药材产业，以金融活水滋养民族经济。



西藏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藏族文化特色支行

北京中路支行与布达拉宫隔街相望，网点设计融入吉祥八宝图，展现雪域高原的独特韵味。网点提供具有藏式风情的休息空间，同时与专业摄影公司合作，可为往来游客、客户拍摄身着藏式服装的照片并将照片定制为银行卡卡面，展现金融服务的“高原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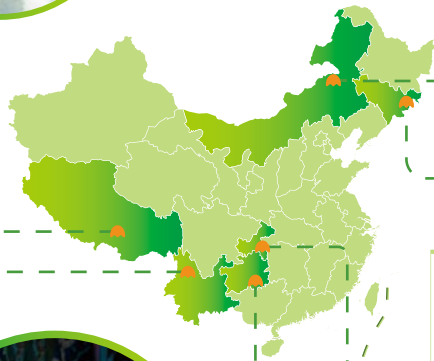
根据周边文旅产业集中的特点，该支行针对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商户推出了新市民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引荐发放新市民特色贷款2,000余万元。该行以藏韵为笔、以服务为墨，在雪域高原书写着金融暖民生的动人答卷，成为传播藏族文化的一张亮丽名片。



贵州黔南三都县支行 水族文化特色支行

三都县支行位于我国唯一水族自治县，全县水族人口占比达67%。三都县支行立足当地客群特点，将少数民族文化融入金融服务，打造水族文化特色支行。通过设立水汉双语服务窗口、组建水语服务队深入村寨等举措，提升与水族客户沟通的便利性，增强金融服务的可触达性。

支行创新推出“信捷贷”“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贷”等产品，精准对接水族马尾绣非遗产业、生态农业等特色领域，不仅为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注入金融活水，更以实际成效展现了金融助力少数民族地区振兴的责任担当，实现了金融服务与民族发展的同频共振。报告期内，支行服务水语客户超2,000人，开展双语金融宣教活动8场，发放特色产业贷款突破3,000万元。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东街支行 蒙古族文化特色支行

东乌珠穆沁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是蒙古族重要聚居地之一。乌拉盖东街支行深度结合当地游牧文化与民族特色，打造了富有蒙古族风情的特色支行。

支行将蒙古族文化元素融入网点形象设计，营造出浓厚的民族风情。该支行以“发扬蒙古马精神，赋能畜牧业发展”为目标，聚焦蒙古族牧民发展需求，创新推出“边民贷”“兴牧贷”等特色产品，配套“智慧牛市”线上结算服务，助力当地畜牧业发展。报告期内，发放牧户贷款1,466笔，贷款金额2.90亿元。该支行不仅为当地牧业现代化和产业升级注入强劲动能，更以实干担当助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生动诠释了金融赋能民族地区振兴的使命与价值。



吉林延吉光明街支行 朝鲜族文化特色支行

光明街支行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首府核心商圈，吉林省分行依托周边朝鲜族聚居的区位特点，将其打造为极具民族风情的朝鲜族文化特色支行。该支行不仅在环境布置上融入民族文化元素，更为朝鲜族客户提供朝汉双语服务，被人民银行延边州分行及延边文旅局认定为文旅金融示范单位。

支行根据周边老年客户较多且部分老年客户仅熟悉朝语的特点，开设“银发朝语服务窗口”，提供现金业务优先办理、智能设备双语指导等服务；持续开展双语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切实守护客户的财产安全。同时，支行积极助力朝鲜族特色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成功引荐“韩品批发”“明太鱼”“延边大米”等特色产业贷款约960万元。通过特色定位与精准服务，光明街支行不仅展现了金融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责任担当，更探索出一条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与金融相互赋能的服务新路径。



重庆黔江濯水镇支行 土家族文化特色支行

濯水古镇地处渝东南武陵山区，是以特色农业和民族文旅为核心产业的土家族聚居地。重庆分行充分结合地区民族文化特色，将黔江区濯水镇支行升级改造为吊脚楼群旁的土家族文化特色支行。

支行将土家族“西兰卡普”元素融入网点设计，通过虚拟营业厅(VR)系统提供网点功能区智慧服务，将民族风情与现代金融深度融合。该支行不仅是金融服务的窗口，也是文化传承的载体、乡村振兴的引擎。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分行对濯水镇9个行政村整村授信，投放旅游景区特许经营权贷款约4亿元，为濯水古镇400户商户提供收单及数字人民币收款服务，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特色民族产业发展。



全员提效

千人千面的精准服务

智能营销

5,400万+
理财营销场景
覆盖客户

60万+
主动授信场景
触达用户



前台



智能驱动的高效决策

智能审贷

98%	92%	20分钟
影像分类 准确率	信息提取 准确率	压缩原数小时 报告生成时长



中台

“AI2ALL”

三大



数据
有源活水



全域协同的数智支撑

智能问数

数据智能体技术	3分钟
取数、计算、图表、报告 显著提升分析和决策效率	压缩原数天 取数任务耗时



后台

总行+36家分行
全面落地服务

95%
结果采纳率

开启数字邮

全域触达

流程即响应

云柜服务

90支 40%

覆盖高频 人工作业

自助交易 效率提升

外呼即感知

智能外呼

语音能力 拟人化音色 情感化表达

交互能力 文字首响 ≤ 500毫秒

合规能力 流程树契合度 100%

对话即服务

手机银行11.0

懂你 伴你 护你

互动 场景 安全

模式 联动 防护

用户体验连续三年位列**榜首**



线下



远程



线上



数字生态

基座

算法
调度中枢

算力
动力水泵

储 i∞ 纪元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缩写PSBC)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行长	芦苇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投资者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网址：www.psbcltd.cn、www.psbc.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95580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
A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 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登载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H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1658
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登载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何琪、叶洪铭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李乐文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吴崑、王鑫
持续督导期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赵文丛、胡张拓
持续督导期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排名与获奖情况

🏆 排名情况

2025年
全球银行1000强

第 **12** 位

(按上一年年末一级资本排名)
《银行家》(The Banker)

2025年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500强

第 **91** 位

品牌金融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 获奖情况

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个人手机银行用户体验行业第一名
企业网银综合测评和
用户体验行业第一名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效能先锋奖
中国银联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
优秀债券承销机构
优秀资产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数智影响力”先锋案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卓越金融服务机构奖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组委会

2025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10强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和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
《金融时报》

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香港商报》

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环球金融》

ESG品牌建设案例
金融服务生态实践案例
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实践案例
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上海证券报》

卓越竞争力养老金融银行
《中国经营报》

年度受尊敬企业
《经济观察报》

年度领航商业银行
年度领航科技金融机构
《21世纪经济报道》

年度卓越公司金融奖
《每日经济新闻》

年度杰出ESG金融企业
澎湃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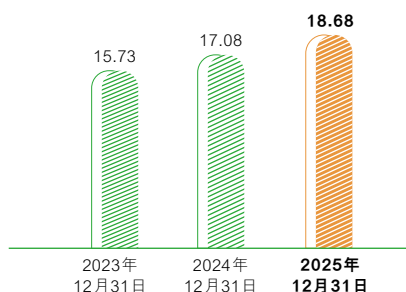
年度普惠金融机构“拓扑奖”
财联社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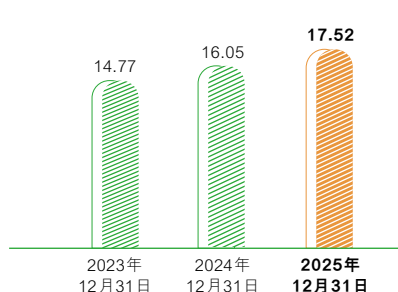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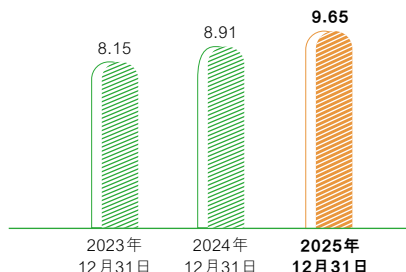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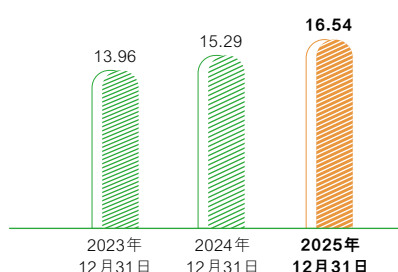
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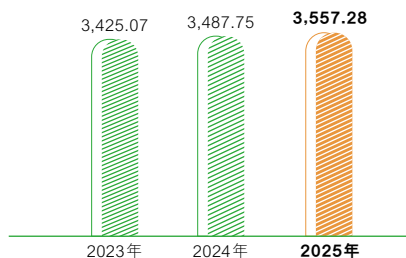
客户存款 (人民币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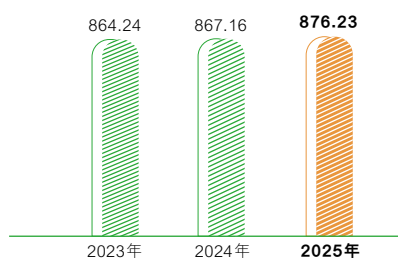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同比增长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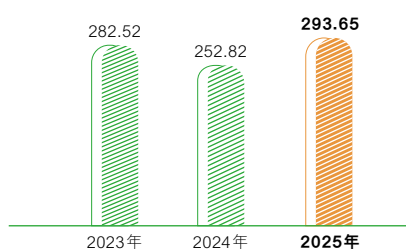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同比增长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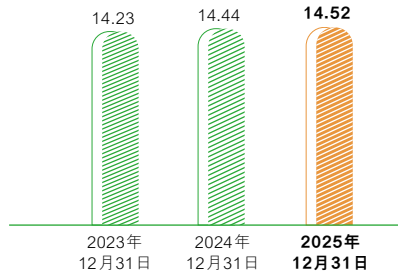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亿元)

同比增长
16.15%



资本充足率 (百分比)

较上年末提高
0.08个百分点



财务概要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55,728	348,775	342,507
利息净收入	281,620	286,123	281,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65	25,282	28,252
业务及管理费	220,895	224,035	222,015
信用减值损失	32,922	28,423	26,167
利润总额	98,221	94,592	91,599
净利润	87,623	86,716	86,42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7,404	86,479	86,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7,971	85,576	8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59	397,276	263,33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¹⁾	0.73	0.81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73	0.80	0.83

注(1):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8,682,067	17,084,910	15,726,631
客户贷款总额 ⁽²⁾	9,648,316	8,913,202	8,148,893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07,442	229,058	233,648
客户贷款净额	9,440,874	8,684,144	7,915,245
金融投资 ⁽⁴⁾	6,358,153	6,004,127	5,387,58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9,171	1,314,703	1,337,501
负债总额	17,519,722	16,053,261	14,770,015
客户存款 ⁽²⁾	16,541,716	15,287,541	13,955,96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60,146	1,029,669	954,873
资本净额 ⁽⁵⁾	1,384,271	1,244,111	1,165,4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1,003,478	824,191	780,10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⁵⁾	150,175	200,141	170,152
二级资本净额 ⁽⁵⁾	230,618	219,779	215,146
风险加权资产 ⁽⁵⁾	9,533,914	8,617,743	8,187,064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⁶⁾	8.41	8.37	7.92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6)：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概要

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49	0.5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67	9.84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73	9.73	10.84
净利息收益率 ⁽³⁾	1.66	1.87	2.01
净利差 ⁽⁴⁾	1.65	1.85	1.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8.25	7.25	8.25
成本收入比 ⁽⁵⁾	62.10	64.23	64.82

注(1): 按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计算。

注(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3):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 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 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¹⁾	0.95	0.90	0.83
拨备覆盖率 ⁽²⁾	227.94	286.15	347.57
贷款拨备率 ⁽³⁾	2.17	2.58	2.88
资本充足率(%)⁽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53	9.56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2.10	11.89	11.61
资本充足率 ⁽⁷⁾	14.52	14.44	14.2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⁸⁾	51.03	50.44	52.0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22	6.04	6.08

注(1): 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 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 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 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5): 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 按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 按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8): 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¹)	本外币 ≥ 25	104.46	94.13	83.39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²)	≤ 10	2.03	7.98	13.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1.32	17.55	23.14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31	1.10	0.95
	关注类	33.26	23.69	32.73
	次级类	77.61	70.42	50.99
	可疑类	66.70	70.79	72.59

注(1): 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负面)	A1(负面)
惠誉	A(稳定)	A+(负面)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财务概要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363	90,083	85,634	90,64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5,246	23,982	27,334	10,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5,317	24,016	27,439	1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5	108,004	166,277	62,083



董事长 郑国雨

致辞

董事长致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邮储银行砥砺奋进、蓄势跃升的重要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为社会发展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营收利润双增长、存贷款增速跑赢市场、资产质量平稳可控，为极不平凡的五年画上圆满句号。

回首过去五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此期间，邮储银行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积极适应经济转型、拥抱行业变革、应对风险挑战、完善企业治理，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向国家、客户和股东交出一份**量质兼优、破立有序**的答卷，彰显出年轻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与成长韧性。

“量”的基础更牢，我们稳定有序保持规模合理增长，全面夯实做优做强的基础。资产、负债规模双双跃上新台阶，分别突破18万亿元、17万亿元，贷款总额增长近七成、存款总额增长近六成，资产负债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客户规模稳定在国有大行序列，收入、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稳居国有大行前列。

“质”的成色更足，我们恪守“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与“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两大定位，全力提升发展质效。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出特色，普惠小微贷款余额、科技型中小

企业贷款余额、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实现翻番，涉农贷款占比保持国有大行前列，绿色贷款突破万亿元，金融社保卡结存卡量超1.32亿张；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保持行业优秀，三大国际评级机构连续给予国内商业银行领先的信用评级；净息差保持领先、市值稳步提升、分红持续稳定，价值贡献更加突出。

“破”的力度更大，我们纵深推进改革，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首次获得国家大规模注资，近五年累计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超2,000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加快变革体制机制，构建“哑铃型”组织，完成二级分行机构改革，推进一分一支改革，实施集约化运营；深化邮银一体化发展，实现代理费主动调整。

“立”的举措更强，我们对标现代银行，在诸多领域进行系统性创新重塑。体系化升级业务，从弱到强搭建“财富管理体系”，从无到有构建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¹，零售财私客户、公司客户数量均实现翻番，同业生态圈享誉市场；跨越式发展科技，每年拿出营业收入3%的资金投入，连续三年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数智化转型“弯道超车”；全方位提升能力，启动“五大行动、七大改革”²、打造“六大能力”³、完善创新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充沛的内生动能。

五年砥砺奋进、五年成就非凡，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跃升，仰赖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客户的长期信任，依托于全行干部员工攻坚克难、众志成城。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向全体干部员工致以崇高敬意！

1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2 “五大行动、七大改革”是指服务强县富镇、城市业务攻坚、网点效能跃升、公司业务提升、手机银行全面突破“五大行动”，及组织架构、市场服务体系、数智化转型、风险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激励机制、网点经营“七大改革”。

3 “六大能力”是指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邮储银行建设“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关键时期。我们深刻认识到低利率环境给银行业带来的挑战，更对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充满信心。我们将紧抓“十五五”战略机遇期，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贯彻“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之路。我们将着力推进“特色化、轻型化、综合化、生态化、精细化、数智化”升级，打好“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质效提升、收入质量提升、成本管控提升、客户经营提升、风控能力提升”攻坚战，从规模驱动转向价值驱动，构建起内源平衡、稳健持续的新模式，实现资本可持续、业绩可持续、服务可持续的新发展。

——坚持“特色化”发展，筑牢差异化优势。我们将专注主业，做强做优做大“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金融业务，协同邮政集团旗下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禀赋优势，提供特色化综合服务，奠定邮储特色的优势和品牌。我们将把握时代特色，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主动适配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金融需求变迁，在强国建设中找准方位、勇担责任，展现更大作为。

——坚定“轻型化”路径，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我们将坚决向“轻型银行”转型，大力发展“轻资本”“轻资产”“轻负债”业务，巩固息差这个“第一增长曲线”，大力发展非息作为“第二增长曲线”，扭转对传统存贷规模驱动的路径依赖，着力构建资本节约、风险可控、回报高效的轻型发展路径。

——推动“综合化”经营，升级经营模式。我们将加快从单一产品供给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从“融资中介”向“服务中介”转变，打造更综合的对客服务、更综合的业务布局、更综合的收入来源，实现客户服务和自身经营的全面升级。

——深化“生态化”布局，与客户共成长。我们将打破单向触达局限，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客户生产经营活动与社会网络，通过“全链条”拓客深耕、依托“全场景”嵌入服务、满足客户“全周期”需求，实现客我关系的紧密共生和客我价值的共同跃迁。

——实施“精细化”管理，筑牢发展根基。我们将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加快构建集约高效、专业智能、服务卓越、创新驱动的现代银行管理体系，建强“三个过硬”专业队伍，严控风险成本、运营成本，市场化配置人、财、物、资本，实现资源配置更优、经营成本更低、经营效益更高。

——加快“数智化”转型，激活增长动能。我们将打造自主可控、安全稳健的金融科技平台和全域智能、开放融合的数字生态银行，全面应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智技术，打破时空限制、信息壁垒，重塑客户链接、产品服务、业务场景、运营流程和风控体系，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业务效率和经营价值。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全面推进“六化”升级，打好“六场攻坚战”，抓好防风险、调结构、促改革、强治理四件要事，聚力攻坚“五大行动、七大改革”，实现新发展模式的开好局、起好步。

欣逢伟大时代，邮储银行步履坚定、信心满怀。邮储银行拥有坚实的基础、深厚的禀赋、强大的能力，更有明确的目标、清晰的路径和务实的举措，这正是我们穿越周期、向上生长的底气。我们将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以变革破局、以创新蓄力、以风控固本，用实干实绩回报股东信任、回馈客户信赖、回应社会期待，在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征程中，奋楫扬帆，共谱华章！



行长 芦苇

致辞

行长致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胜利收官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迈出稳健步伐、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的重要一年。在时代浪潮中，邮储银行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时刻锚定高质量发展航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锐意改革的勇气、抢抓机遇的魄力、砥砺前行的韧劲，深耕金融本源、彰显邮储特色，在服务国家战略、赋能实体经济、陪伴客户成长的道路上稳步前行，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交出了一份有速度、有质量、有特色、有温度的发展答卷。

这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经营质效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面对宏观经济周期重塑、低利率时代来临的行业变局，我们坚定支持行业“反内卷”共识，加速重构经营逻辑、深入推进转型升级，自身发展韧性与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更令人振奋的是，我们在去年成功获得国家1,300亿元注资，有力夯实服务国计民生的资本根基，进一步释放未来战略转型的空间，为邮储银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2025年，全行经营成果表现亮眼，多项指标稳中有进：实现营业收入3,557.28亿元，同比增长1.99%；利润总额982.21亿元，同比增长3.84%，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净息差1.66%，继续保持国有大行最优水平，在复杂环境中展现出强劲的经营韧性。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稳居国有大行第5位，用扎实的经营业绩为“十四五”收官画上圆满句号。

这一年，我们聚焦主责主业，践行国有大行担当，为金融“五篇大文章”添彩增色。我们不懈推动自身经营发展深度融入国家大局，立足邮储特色禀赋，聚焦金融供给薄弱领域，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持续巩固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科技金融领域**，我们加快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在北京、上海等6家一级分行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一级部，在科创资源聚集地区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特色网点超百家，为超10万户科技企业提供服务，科技贷款余额超9,500亿元，成功发行首单50亿元科创债，在支持科技创新中展现邮储作为。**绿色金融领域**，我们推动绿色金融服务下沉，挂牌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特色机构56家，为超2万户企业提供碳核算服务，明晟公司(MSCI)ESG评级跃升至AAA级，以金融力量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普惠金融领域**，我们以营销地图等数字化工具赋能客群触达、提升服务质效，为客户提供陪伴式金融服务，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1.80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达2.51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让普惠之光照亮更多市场主体。**养老金融领域**，我们深化完善“三横三纵”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做优养老财富管理、做暖养老金融服务、做强养老产业融资，养老金融规模超3.5万亿元，用心用情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养老金融暖心银行。**数字金融领域**，我们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价值，布局超260项大模型场景，手机银行用户体验连续三年在中金金融认证有限公司(CFCA)测评中获得行业第一，以数字化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致辞

这一年，我们坚持价值引领，深化板块协同，在赋能客户中进一步释放内涵式发展动能。我们始终将价值创造放在首位，深挖各板块发展潜力，坚持拉长板、补短板、锻新板，围绕客户需求深化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在穿越周期中彰显持久强劲的发展势能。**零售金融领域稳扎稳打**，AUM规模突破1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4%；财私客户、小额贷款、消费贷款规模稳步攀升，住房贷款增量保持国有大行首位，信用卡快捷支付交易额增速位列国有大行第一，夯实零售战略地位。**公司金融领域量级跃升**，FPA余额达6.79万亿元，增量首破万亿，投行中收、债券承销规模大幅增长，并购贷款余额突破500亿元。综合服务质效和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赢得更多公司客户认可，主办行客户数量保持两位数稳健增长。**资金资管领域持续领跑**，债券交易量和做市量均同比增长20%以上，离岸人民币债券规模市场第一。同业质押存款规模、票据交易非息收入排名均位居市场第一。“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建成“十厅三区两渠道”¹综合化业务场景，同业“生态圈”更加紧密，合作更有深度。**子公司发展蹄疾步稳**，中邮消费金融贷款、中邮理财产品规模大幅增长，“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母子公司多牌照协同发展的格局更加优化。

这一年，我们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风控防线，为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保驾护航。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我们始终秉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数

智化赋能精准风控。强化“看未来”信审技术推广应用，全年“看未来”批复客户2.16万户、增长31%，批复金额超6.31万亿元、增长73%。区域授信政策实现全覆盖，合格名单库授信转化率达29.21%，名单客户达34,807户，有效赋能业务发展。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持续增强，筑牢资产质量管控“安全门”，2025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0.95%，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国有大行领先水平。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启的历史交汇点，展望新的一年，世界格局加速演变，行业变革浪潮奔涌，机遇与挑战交织，希望与奋斗同行。**我们将以战略定力驭变局**，始终如一坚守金融本源、践行初心使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实体经济同频共振、共生共荣。**我们将以改革创新开新局**，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契机，深化改革转型、强化科技赋能、坚守风险底线，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打造非息收入“第二增长曲线”。**我们将以实干担当出实绩**，笃行不怠履金融之责、践发展之诺，在时代浪潮中抢抓先机、在变革发展中勇立潮头，奋力谱写邮储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我们也诚挚期盼各位股东、广大客户和各界朋友，一如既往给予邮储银行信任与厚爱，继续与我们携手并肩、同心同行，共赴美好新程、共创辉煌未来！

1 “十厅三区两渠道”是指票据大厅、资金大厅、基金大厅、理财大厅、资管大厅、债券大厅、ABS(资产证券化)大厅、托管大厅、数币大厅、绿色大厅，洞见数据、投研专区、会员中心以及PC渠道和APP渠道。

服务强县富镇行动

按照“市场为先、分类施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以更大力度的资源投入、更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重点地区突围并辐射周边发展



城市业务攻坚行动

实施重点城市行优先发展战略，构建适宜城市地区的业务服务体系和管理支撑体系，加快在市场竞争力、价值创造力、风险控制力、品牌影响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实现跨越式提升，带动全行城市业务“向上开花”，打造城乡双轮驱动战略格局

手机银行全面突破行动

以手机银行为核心线上入口，致力打造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需求的首选生态平台。通过科技赋能，着力推动引流获客、场景嵌入、渠道联动、数据整合、服务融通，为客户提供极简体验与智能风控，实现手机银行的全面突破

五大行动

公司业务提升行动

强化GBC-M联动，沿资金链、产业链和供应链一体化开发，通过完善战略客户服务体系、推出客户经理智能助手、建立跨区域联动服务机制、开展资金链式专项行动等举措，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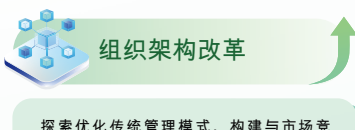
网点效能跃升行动

大力推动网点向综合化、生态化、智能化转型，建立网点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搭建“走出去+请进来”生态体系，加强云柜、小邮助手、全景通系统赋能，同时，根据网点不同的效益水平，提供差异化的财务、人力资源配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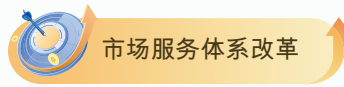
网点经营改革

与网点效能跃升行动一体推动，通过深化改革增强网点核心能力，提升网点的市场竞争水平、价值创造能力与客户服务体验，打造网点标杆



组织架构改革

探索优化传统管理模式，构建与市场竞争、高效运转、一流现代银行治理体系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市场服务体系改革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产品、渠道、营销、协同等关键要素，紧跟市场发展步伐，挖掘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服务



激励机制改革

坚持实干为要，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充分调动发展积极性



七大改革



数智化转型改革

围绕“客户服务提质+内部管理提效”，以数据资源和智能技术为驱动，推进渠道服务、客户服务、产品服务、风险管理、运营管理、内部管理、金融科技等七大领域改革任务，构建支撑高质量增长的数智服务生态



运营管理体系改革

加大新技术应用力度，强化集约化运营体系建设，有效释放各级运营人员充实服务营销队伍，持续压降低效设备，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助力全行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



风险管理体系改革

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责任，构建数智化风控平台，以集约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完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打造邮储特色风险竞争能力，着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32
财务报表分析	33
业务综述	52



扫码观看
宣传片“逐梦山海新传奇”

环境与展望

2025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及通胀走势有所分化。地缘冲突多点频发，部分经济体关税政策调整，抑制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加剧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全球经济、资本流动和资产价格。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宏观调控力度加大，货币政策适度宽松，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强化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充裕和金融总量合理增长，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我国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

展望2026年，我国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宏观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灵活高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更好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合理回升。银行业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本行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发展模式变革，奋力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国有大行担当。立足自身特色，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普惠金融差异化优势、构建科技金融优质高效服务体系、深化养老金融“三横三纵”立体化服务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业务模式、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与服务的适配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内需、区域协调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

二是加快业务转型，打造新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特色化、轻型化、综合化、生态化、精细化、数智化“六化”升级，实现从规模驱动转向价值驱动。打好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质效提升、收入质量提升、成本管控提升、客户经营提升、风控能力提升“六场攻坚战”，实现均衡、稳健、可持续发展。做强非息收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推动财富管理提质增效，加快突破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业务，提升资金资管经营效能，深化信用卡体系化经营。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夯实发展根基。深化邮银“上下延伸”深度协同，聚力重点客群协同开发和生态化协同场景建设，赋能风险管控、业务变现、协同营销、培训支撑。全力推动“五大行动、七大改革”落地，释放内生发展活力。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集约化转型，推进机构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数智化转型，全面应用数智技术，重塑服务模式与运营流程，提升用户体验、业务效率和经营价值。

四是有效管理风险，守牢经营发展底线。健全“全面、全程、全时、全域”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主动前瞻防控，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智能风控赋能，精准识别风险源，遏制增量、化解存量风险。统筹用好多元处置方式，提升资产保全价值贡献。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严防操作风险，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筑牢消保防线。

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积极推进战略升级，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发展动能，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一是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更趋均衡。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18.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9.6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5%。负债总额达17.5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13%；其中客户存款16.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0%。

二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收入来源更加多元。本行加快业务转型，积极拓宽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57.28亿元，同比增长1.99%；其中利息净收入2,816.20亿元，同比下降1.57%，降幅持续收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93.65亿元，同比增长16.15%；其他非利息净收入447.43亿元，同比增长19.73%。实现净利润876.23亿元，同比增长1.05%。

三是资产质量指标保持平稳，严守资产质量管控底线。本行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大风险约束和化解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0.95%，拨备覆盖率227.94%。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876.23亿元，同比增加9.07亿元，增长1.05%。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81,620	286,123	(4,503)	(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65	25,282	4,083	16.1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4,743	37,370	7,373	19.73
营业收入	355,728	348,775	6,953	1.99
减：营业支出	256,848	255,176	1,672	0.6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959	2,616	343	13.11
业务及管理费	220,895	224,035	(3,140)	(1.40)
信用减值损失	32,922	28,423	4,499	15.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22	(14)	(63.64)
其他业务成本	64	80	(16)	(20.00)
营业利润	98,880	93,599	5,281	5.6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59)	993	(1,652)	(166.36)
利润总额	98,221	94,592	3,629	3.84
减：所得税费用	10,598	7,876	2,722	34.56
净利润	87,623	86,716	907	1.0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7,404	86,479	925	1.07
少数股东损益	219	237	(18)	(7.59)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净收入

本行全面提升资产负债均衡配置能力，坚持量价协同发展，利息净收入表现逐季改善。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2,816.20亿元，同比减少45.03亿元，下降1.57%，降幅较三季度进一步收窄0.50个百分点。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245.62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290.65亿元。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1.66%和1.65%。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9,437,811	299,527	3.17	8,601,509	324,721	3.78
投资 ⁽¹⁾	5,146,660	139,718	2.71	4,635,762	141,737	3.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1,236,946	20,069	1.62	1,246,735	20,252	1.6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104,535	21,589	1.95	841,491	21,533	2.56
总生息资产	16,925,952	480,903	2.84	15,325,497	508,243	3.32
资产减值准备	(251,657)	-	-	(262,034)	-	-
非生息资产 ⁽⁴⁾	1,449,829	-	-	1,375,612	-	-
资产总额	18,124,124	-	-	16,439,075	-	-
负债						
客户存款	15,924,490	183,582	1.15	14,640,531	210,217	1.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⁵⁾	557,640	8,481	1.52	310,559	5,892	1.90
应付债券 ⁽⁶⁾	269,168	6,774	2.52	175,904	5,471	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33	446	1.70	30,652	540	1.76
总付息负债	16,777,531	199,283	1.19	15,157,646	222,120	1.47
非付息负债 ⁽⁷⁾	229,351	-	-	246,097	-	-
负债总额	17,006,882	-	-	15,403,743	-	-
利息净收入	-	281,620	-	-	286,123	-
净利差⁽⁸⁾	-	-	1.65	-	-	1.85
净利息收益率⁽⁹⁾	-	-	1.66	-	-	1.87

注(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注(5)：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6)：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同业存单等。

注(7)：包括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租赁负债等。

注(8)：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9)：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与2024年比较		
	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合计 ⁽³⁾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26,542	(51,736)	(25,194)
投资	13,870	(15,889)	(2,0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	(24)	(18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41	(5,085)	56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45,394	(72,734)	(27,340)
负债			
客户存款	14,802	(41,437)	(26,6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758	(1,169)	2,589
应付债券	2,347	(1,044)	1,3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19)	(94)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20,832	(43,669)	(22,837)
利息净收入变化	24,562	(29,065)	(4,503)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3)：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4,809.03亿元，同比减少273.40亿元，下降5.38%，主要是受LPR、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持续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面对利率下行压力，本行坚持以RAROC（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标尺，动态优化资产布局；实施均衡的信贷投放与灵活的非信贷配置策略，促进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2,995.27亿元，同比减少251.94亿元，下降7.76%，主要是个人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减少。

其中，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684.08亿元，同比减少284.72亿元，下降14.46%，主要是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本行紧抓政策机遇，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强对居民消费、乡村振兴等领域信贷支持，个人消费贷款、小额贷款平均余额实现稳定增长。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1,258.01亿元，同比增加37.54亿元，增长3.08%，主要是本行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公司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立足国家战略导向，加大对重点行业、政策业务和战略区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实现较快增长。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个人贷款	4,819,896	168,408	3.49	4,649,786	196,880	4.23
公司贷款	4,114,944	125,801	3.06	3,513,294	122,047	3.47
票据贴现	502,971	5,318	1.06	438,429	5,794	1.32
客户贷款总额	9,437,811	299,527	3.17	8,601,509	324,721	3.78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3,167,799	97,454	3.08	2,870,373	103,664	3.61
中长期贷款	6,270,012	202,073	3.22	5,731,136	221,057	3.86
客户贷款总额	9,437,811	299,527	3.17	8,601,509	324,721	3.78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397.18亿元，同比减少20.19亿元，下降1.42%，主要是平均收益率下降导致。本行坚持投研引领，合理安排投放节奏与期限组合，加大高RAROC政府债券的配置力度，投资平均余额实现较快增长，有效对冲了利率下行的影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200.69亿元，同比减少1.83亿元，下降0.9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215.89亿元，同比增加0.56亿元，增长0.26%，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和存放同业业务规模增加带动。

利息支出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主动前瞻管理，推动负债结构优化，成本稳步下降。报告期内，利息支出1,992.83亿元，同比减少228.37亿元，下降10.28%。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835.82亿元，同比减少266.35亿元，下降12.67%，主要是本行坚持存款量价协同发展，积极做大自营存款规模，同时受益于存款利率下调，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带动。其中，个人、公司存款平均付息率分别下降29和21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个人存款						
活期	3,191,746	2,059	0.06	3,064,050	5,069	0.17
定期	10,920,688	161,439	1.48	9,977,807	184,123	1.85
小计	14,112,434	163,498	1.16	13,041,857	189,192	1.45
公司存款						
活期	927,183	4,631	0.50	927,311	7,324	0.79
定期	884,873	15,453	1.75	671,363	13,701	2.04
小计	1,812,056	20,084	1.11	1,598,674	21,025	1.32
客户存款	15,924,490	183,582	1.15	14,640,531	210,217	1.44

财务报表分析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84.81亿元，同比增加25.89亿元，增长43.94%，主要是本行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卖出回购债券、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增加带动。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67.74亿元，同比增加13.03亿元，增长23.82%，主要是本行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发行的同业存单平均余额增加带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进中间业务能力建设，在巩固零售业务传统优势下，积极发展公司板块业务，强化资金板块行内协同，构建多元、均衡的中收格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93.65亿元，同比增加40.83亿元，增长16.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34.24亿元，同比增加26.71亿元，增长6.55%。其中，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53.73亿元，同比增加14.22亿元，增长35.99%，主要是本行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大多元化理财产品供给，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理财销售规模增长带动。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45.96亿元，同比增加12.78亿元，增长38.52%，主要是本行持续深化“商行+投行”联动经营，加快构建投商行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银团贷款、财务顾问等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14.23亿元，同比增加1.68亿元，增长13.39%，主要是本行深化托管业务协同发展机制，优化产品布局，托管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31.70亿元，同比增加7.10亿元，增长28.86%，主要是本行聚焦企业及上下游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全场景、数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供应链融资、票证函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40.59亿元，同比减少14.12亿元，下降9.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变动(%)
银行卡业务	10,431	10,593	(162)	(1.53)
结算与清算	9,991	9,947	44	0.44
代理业务	8,440	9,229	(789)	(8.55)
理财业务	5,373	3,951	1,422	35.99
投资银行业务	4,596	3,318	1,278	38.52
托管业务	1,423	1,255	168	13.39
其他	3,170	2,460	710	28.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424	40,753	2,671	6.5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59	15,471	(1,412)	(9.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65	25,282	4,083	16.1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市场研判，深化多元交易策略，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447.43亿元，同比增加73.73亿元，增长19.73%。

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449.33亿元，同比增加81.06亿元，增长22.01%，主要是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波段机会，加快债务工具、票据等资产交易流转，买卖价差收益增加；同时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产生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5.91亿元，同比减少2.17亿元，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	44,387	31,715	12,672	39.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6	5,112	(4,566)	(89.32)
汇兑收益/(损失)	(591)	(374)	(217)	-
其他业务收入	401	917	(516)	(56.27)
合计	44,743	37,370	7,373	19.7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总量管控，效益优先，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集约化运营和机构改革，着力提升运营效率，业务及管理费2,208.95亿元，同比减少31.40亿元，下降1.40%。其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1,134.50亿元，同比减少43.64亿元，下降3.70%，主要是本行主动调整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带动。员工费用、折旧与摊销、其他支出合计为1,074.45亿元，同比增加12.24亿元，增长1.15%。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113,450	117,814	(4,364)	(3.70)
员工费用	64,827	64,045	782	1.22
折旧与摊销	11,605	11,386	219	1.92
其他支出	31,013	30,790	223	0.72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20,895	224,035	(3,140)	(1.40)

财务报表分析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329.22亿元，同比增加44.99亿元，增长15.83%，其中贷款减值损失324.34亿元，同比增加24.18亿元，增长8.06%，主要是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贷款规模增长，以及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105.98亿元，同比增加27.22亿元，增长34.56%，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以及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增加影响。实际税率10.79%，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232,854	65.46	245,606	70.42
公司银行业务	80,090	22.51	68,502	19.64
资金业务	42,520	11.95	34,421	9.87
其他业务	264	0.08	246	0.07
营业收入合计	355,728	100.00	348,775	100.00

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经营分部”。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0,486	2.95	749	0.21
长江三角洲	59,931	16.85	58,265	16.71
珠江三角洲	46,763	13.15	46,084	13.21
环渤海地区	53,574	15.06	53,870	15.45
中部地区	93,791	26.36	96,559	27.68
西部地区	70,258	19.75	70,765	20.29
东北地区	20,925	5.88	22,483	6.45
营业收入合计	355,728	100.00	348,775	100.00

各地区分部的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地区分部”。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科学统筹资产配置，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均衡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长期主义，统筹平衡“量价险”，深化RAROC在资源配置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夯实发展根基，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打造稳健均衡的业务结构；强化投研引领，紧盯市场变化，优化非信贷业务配置结构，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86,8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971.57亿元，增长9.35%。其中，客户贷款净额94,408.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67.30亿元，增长8.71%；金融投资63,581.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40.26亿元，增长5.90%。存贷比58.33%，较上年末提高0.03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9,648,316	-	8,913,202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07,442	-	229,058	-
客户贷款净额	9,440,874	50.53	8,684,144	50.83
金融投资	6,358,153	34.03	6,004,127	35.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9,171	7.06	1,314,703	7.70
存放同业款项	391,408	2.10	262,476	1.54
拆出资金	413,827	2.22	348,017	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890	2.73	229,842	1.35
其他资产	247,744	1.33	241,601	1.40
资产总额	18,682,067	100.00	17,084,910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分析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96,483.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51.14亿元，增长8.2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4,844,585	50.21	4,771,583	53.53
公司贷款	4,272,975	44.29	3,649,163	40.94
票据贴现	530,756	5.50	492,456	5.53
客户贷款总额	9,648,316	100.00	8,913,202	100.00

按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3,233,155	33.51	2,934,633	32.92
中长期贷款	6,415,161	66.49	5,978,569	67.08
客户贷款总额	9,648,316	100.00	8,913,202	100.00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32,043	2.41	344,895	3.87
长江三角洲	2,124,522	22.02	1,840,445	20.65
珠江三角洲	1,209,552	12.54	1,114,851	12.51
环渤海地区	1,546,375	16.03	1,422,923	15.96
中部地区	2,318,268	24.02	2,168,479	24.32
西部地区	1,753,028	18.17	1,579,873	17.73
东北地区	464,528	4.81	441,736	4.96
客户贷款总额	9,648,316	100.00	8,913,202	100.00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48,445.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0.02亿元，增长1.5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30,160.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0.47亿元，增长0.67%，主要是本行紧抓政策机遇、聚焦服务能力提升，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个人其他消费贷款规模增长带动。

个人小额贷款16,191.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7.49亿元，增长5.32%，主要是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大力实施“服务强县富镇行动”，提升小额贷款服务质效，个人小额贷款保持平稳增长。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3,016,046	62.26	2,995,999	62.79
个人住房贷款	2,373,341	48.99	2,382,146	49.93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642,705	13.27	613,853	12.86
个人小额贷款 ⁽¹⁾	1,619,112	33.42	1,537,363	32.2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09,427	4.32	238,221	4.99
个人贷款总额	4,844,585	100.00	4,771,583	100.00

注(1)：个人小额贷款主要为个人经营用途。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42,729.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38.12亿元，增长17.09%，主要是本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规划，加大对重点业务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客户综合服务，深化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建设，公司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63.17%，较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

财务报表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9,327	19.41	830,416	22.76
制造业	662,912	15.51	577,205	15.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4,503	10.40	303,444	8.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265	9.27	277,904	7.62
批发和零售业	366,656	8.58	290,923	7.97
房地产业	347,818	8.14	308,590	8.46
金融业	336,744	7.88	294,995	8.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850	7.28	287,913	7.89
建筑业	234,635	5.49	228,512	6.26
采矿业	106,991	2.50	86,856	2.38
其他行业 ⁽¹⁾	236,274	5.54	162,405	4.44
公司贷款总额	4,272,975	100.00	3,649,163	100.00

注(1)：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5,307.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3.00亿元，增长7.78%。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实施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坚持投研引领，积极把握市场波动机会，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金融投资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63,581.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40.26亿元，增长5.90%。

从产品划分情况来看，主要是债券规模增加。债券投资50,723.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3.84亿元，增长9.37%。

从计量方式来看，主要是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其中债权投资46,884.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19.30亿元，增长8.87%，主要是政府债券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7,044.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6.28亿元，增长5.33%，主要是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按产品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5,072,347	79.78	4,637,963	77.25
证券投资基金	525,778	8.27	658,786	10.97
同业存单	378,365	5.95	419,760	6.99
资产管理计划	290,311	4.57	200,820	3.34
信托投资计划	83,681	1.32	78,530	1.31
其他	7,671	0.11	8,268	0.14
金融投资合计	6,358,153	100.00	6,004,127	100.00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654	15.09	1,024,165	17.06
债权投资	4,688,443	73.74	4,306,513	71.73
其他债权投资	704,440	11.08	668,812	1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6	0.09	4,637	0.07
金融投资合计	6,358,153	100.00	6,004,127	100.00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6,351,721	99.90	5,998,356	99.90
权益工具	6,432	0.10	5,771	0.10
金融投资合计	6,358,153	100.00	6,004,127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50,723.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3.84亿元，增长9.37%，主要是本行精准把握利率窗口，加大高RAROC政府债券的配置力度。

按发行机构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714,514	53.52	2,014,553	43.44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177,070	42.92	2,396,235	51.66
公司债券	180,763	3.56	227,175	4.90
债券投资合计	5,072,347	100.00	4,637,963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	-	10	0.00
3个月内	173,433	3.42	121,874	2.63
3-12个月	489,776	9.66	546,722	11.79
1-5年	2,310,591	45.55	2,174,783	46.89
5年以上	2,098,547	41.37	1,794,574	38.69
债券投资合计	5,072,347	100.00	4,637,963	100.00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5,026,005	99.09	4,588,306	98.93
外币	46,342	0.91	49,657	1.07
债券投资合计	5,072,347	100.00	4,637,963	100.00

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21,770.7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6,825.41亿元，占比77.28%。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39,145.00	3.41	2031年6月7日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4,460.00	4.04	2027年4月10日	-
2022年政策性金融债	33,890.00	2.61	2027年1月27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33,840.00	3.12	2031年9月13日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3,700.00	3.05	2026年8月25日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3,650.00	3.48	2029年1月8日	-
2022年政策性金融债	31,320.00	2.91	2029年2月21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30,150.00	3.48	2028年2月4日	-
2013年政策性金融债	28,000.00	3.09	2028年6月2日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27,128.00	3.18	2026年4月5日	-

注(1)：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与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一般性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加强定价精细化管理，推动负债成本稳步下降；主动拓展多元化的资金渠道，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及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工作，严守风险底线。本行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75,197.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64.61亿元，增长9.13%。其中，客户存款165,417.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541.75亿元，增长8.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5,008.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3.84亿元，增长32.69%，主要是本行优化负债业务结构，择机增加同业负债规模。

财务报表分析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6,541,716	94.42	15,287,541	95.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9,271	1.08	135,599	0.84
拆入资金	56,135	0.32	47,299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400	1.46	194,524	1.21
应付债券	251,284	1.43	241,980	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84	0.16	26,138	0.16
其他负债	198,732	1.13	120,180	0.76
负债总额	17,519,722	100.00	16,053,261	100.00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165,417.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541.75亿元，增长8.20%，核心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其中，个人存款146,918.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632.88亿元，增长7.80%，主要是本行坚持以“价值存款”为核心，持续优化存款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低成本自营个人存款，个人存款实现平稳增长。公司存款18,467.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05.09亿元，增长11.50%，主要是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加快对公拓客增户，公司定期存款增长带动。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14,691,826	88.82	13,628,538	89.15
活期	3,382,409	20.45	3,239,491	21.19
定期	11,309,417	68.37	10,389,047	67.96
公司存款	1,846,756	11.16	1,656,247	10.83
活期	877,203	5.30	904,244	5.91
定期	969,553	5.86	752,003	4.92
其他存款 ⁽¹⁾	3,134	0.02	2,756	0.02
客户存款	16,541,716	100.00	15,287,541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635	0.02	2,692	0.02
长江三角洲	2,739,297	16.56	2,478,451	16.21
珠江三角洲	1,471,103	8.89	1,366,740	8.94
环渤海地区	2,514,304	15.20	2,355,917	15.41
中部地区	5,208,476	31.49	4,806,448	31.44
西部地区	3,435,606	20.77	3,174,005	20.76
东北地区	1,170,295	7.07	1,103,288	7.22
客户存款	16,541,716	100.00	15,287,541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4,355,260	26.33	4,215,516	27.57
3个月以内	4,785,238	28.93	4,448,012	29.10
3-12个月	5,686,679	34.38	5,324,083	34.83
1-5年	1,714,539	10.36	1,299,930	8.50
客户存款	16,541,716	100.00	15,287,541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11,623.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6.96亿元，增长12.67%，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带动。

财务报表分析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20,095	10.33	99,161	9.61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49,996	12.90	199,986	19.39
资本公积	271,697	23.37	162,681	15.77
其他综合收益	5,405	0.47	9,071	0.88
盈余公积	84,157	7.24	75,540	7.32
一般风险准备	243,454	20.95	219,887	21.31
未分配利润	285,342	24.55	263,343	25.5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60,146	99.81	1,029,669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2,199	0.19	1,980	0.19
股东权益总额	1,162,345	100.00	1,031,649	100.00

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4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性承诺、信贷承诺、国债兑付承诺等。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是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18,103	1.67	27,543	2.88
银行承兑汇票	257,317	23.69	186,026	19.4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9,159	13.73	123,816	12.95
开出信用证	175,982	16.20	127,969	13.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5,823	44.71	490,968	51.34
信贷承诺合计	1,086,384	100.00	956,322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120.59亿元，同比增加147.83亿元，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等业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759.34亿元，同比减少3,044.65亿元，主要是投资债券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57.44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出307.78亿元，主要是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业务

服务个人客户 **6.81** 亿户

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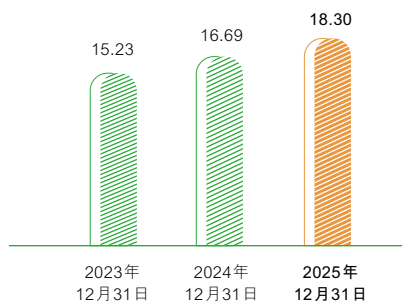
18.30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61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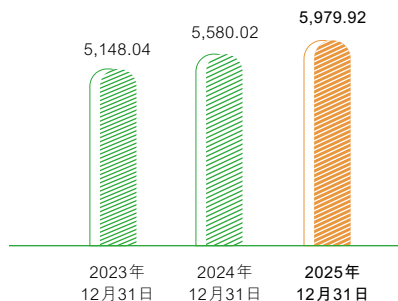
AUM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9.64%



VIP客户数
(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7.17%



“十四五”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零售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经营管理实现新跨越，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个人客户达6.81亿户，AUM规模从11.25万亿元提升至18.30万亿元，新增规模跨越7万亿元大关；VIP客户¹达5,979.92万户，五年新增超2,300万户。体系化建设取得新进展，财富管理持续升级，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启动私行业务建设，全方位提能力、促增长；集约化管理提质增效，创新主动授信信贷发展新模式，赋能全行零售信贷业务发展。大行责任担当充分践行，深耕乡村振兴，涉农贷款增长超万亿元；以品质服务守护个人养老金客群，金融社保卡结存卡量超1.32亿张。市场地位取得新成效，养老金融、财富管理、主动授信项目等多次荣获各类奖项，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¹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VIP客户，其中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富嘉及以上客户，资产在人民币6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鼎福客户。

2025年，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定位，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不断升级经营能力、深化精细化管理、创新机制变革，以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以差异化竞争优势激活零售业务增长新动能，努力成为客户“个人金融首选行”。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14.6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632.88亿元；个人贷款4.8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0.02亿元。

升级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积极顺应客户多层次服务需求。一方面，深化客户分层服务，为大众客户打造便捷高效的基础金融服务网络，持续完善财富管理全流程服务能力，以专业陪伴助力客户资产稳健增值。另一方面，聚焦特色客群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深化完善“三横三纵”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创新消费信贷额度管理机制，重塑小额贷款产品体系，为创造客户美好生活注入金融新动能。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激活消费新动能。积极响应国家扩大内需政策机遇，成立财政贴息专班，定制消费信贷标准化、模块化作业流程，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聚焦专业核心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多元资产配置金融服务，助力客户提升财产性收入；顺应客户场景服务需求，将惠民生和促消费有机结合，加大快捷支付、信用卡推广力度，聚焦文旅、餐饮、购物等重点场景，全面释放场景消费潜力，全方位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

强化管理创新双轮驱动，构建高质量发展新范式。升级中高端客户服务平台，加速推进城市财私中心布局，提升渠道专业形象与服务水平。聚焦场景生态，通过“场景引进来、服务走出去”双轮联动，将邮政特色金融服务深度嵌入多元场景，推进构建全生态金融服务网络。深化集约化运营改革，实现零售信贷智能化预警和集约化催收覆盖全国。

客户分层服务

本行始终坚守“金融服务为民”初心，以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为导向，深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着力为客户打造随时、随地、随心的零售银行，赋能客户美好生活。

以便捷体验服务大众客户

本行聚焦大众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基础服务+特色场景”双轮驱动的零售金融生态，为大众客户提供便捷、温暖、智慧的金融服务体验。

深耕传统业务，筑牢普惠基石。个人存款充分发挥县域网络优势，春节期间持续做好务工返乡“邮爱回家”等活动，夏秋粮收购期间提供结算交易工具，发力“行业智付通”，拓展结算市场，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近70%；创新产品设计，为中老年、社保、代发等重点客群提供专属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客户黏性；拓展活期来源，用好活期存款“十大抓手”，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服务需求，加快活期存款发展。

紧扣民生关切，传递温暖服务。借记卡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及权益，满足家庭、商贸等重点客群定制需求，结合节日热点升级专属营销活动和权益，提升服务温度。报告期内，实现借记卡消费规模7.90万亿元。**个人外币业务**升级跨境支付服务体系，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外币储蓄、国际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面向大湾区合格内地投资者提供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开办手机银行跨境金融专区，优化跨境支付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完成国际结算业务13.90万笔，交易金额3.85亿美元。

聚焦创新引领，激发支付变革。电子支付业务以“品牌建设、体验升级、运营提效、协同共赢”为主线，全面提升支付服务能力。创新品牌建设，深耕主流平台、热门场景支付优惠，打造“邮惠多多”支付品牌；赋能业务升级，推动快捷支付限额“精细化”管控，上线“一键提额”功能与“单笔交易实时解限”机制，用户体验全面优化；深化智慧运营，立足客群生命周期旅程，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夯实集约化效能；激活协同效能，以“智慧百搭派券平台”为核心枢纽，深化“支付+”多业务融合，激活跨业务协同增长新动能。报告期内，实现电子支付交易规模7.82万亿元。

零售金融业务

以专业陪伴护航财富客户

本行于报告期初战略性组建财富管理部，系统性重塑业务发展模式，聚焦核心专业能力建设，深入洞察低利率环境下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助力客户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

深化特色客群经营新范式，升级“金融+生活”服务体系。

聚焦客户需求与场景，依托客群画像等数智化工具，持续挖掘细分客群增长潜力。面向子女教育客群，围绕客户子女教育规划等核心场景需求，开展“助成才·赢未来”高考系列活动，为客户提供教育规划与资产配置综合解决方案。面向品质养老客群，通过养老规划助力客户构筑更充实、更稳健的未来养老储备，并配套网点“健康驿站”、专属医疗权益等健康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富嘉客户规模达671.7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5.73%。

把握市场机遇，优化多元产品布局。洞察资本市场变化与客户多元配置需求，深耕“全量产品货架广覆盖+核心产品精选”的双线策略，持续迭代产品体系布局。**基金业务方面**，推出“安享”和“优享”产品池，业绩分别超出基准1.76个百分点和10.57个百分点；积极把握权益市场机遇，报告期内，非货币基金销量1,705.80亿元，同比增长4.21%，其中权益基金销量434.42亿元，同比增长265.62%。**保险业务方面**，长期期交占比持续提升，加大分红险、年金险等产品推广力度，耐心培育互联网保险等新增长点。报告期内，代理保险长期期交保费销量1,034.06亿元，占比达58.26%，同比提升4.78个百分点。**理财和资管业务方面**，持续巩固现金管理类和低波稳健策略产品优势，积极丰富含权策略产品矩阵。报告期内，代销理财新增2,345.83亿元，存量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27.24%；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存量规模1,364.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93%。**贵金属业务方面**，培育黄金资产必配理念，强化投资型产品布局；焕新推出“邮金GO”线上平台，打造黄金首饰产品专区，提高客户吸引力。报告期内，黄金积存交易金额123.20亿元，同比增长270.33%；邮储金销量23.27亿元，同比增长70.80%。

锻造私人银行业务核心能力，构建专业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私人银行集中经营模式，建设超过40家私行中心场所，由总行团队直营管理，扩大专业化、标准化私人银行服务的覆盖面。立足客户“人家企社”立体需求，丰富专属产品及非金融权益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资产配置与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深耕企业家客群，强化公私一体化服务，开展超百场“企业家护航万里行”投教活动，通过个性化家族信托定制，为企业家提供多种类资产的传承方案，助力客户家业长青。截至报告期末，鼎福客户规模达4.3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6.14%。

深化投资者教育，让财富管理服务走进千家万户。打通“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渠道，有效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与影响力。报告期内，成功举办第五届邮储银行理财节，活动点击量达1.35亿次；携手腾讯开展“财富远航计划”亲子财商活动，传递理性投资与长期价值理念；与腾讯新闻联合出品财商教育纪录片《财富的答案》第三季，深度解析资产配置逻辑与投资者行为心理，播放量超1.33亿次，助力公众树立科学财富观；在手机银行上线“收益中心”模块，实现客户持仓收益多维度展示，引导客户从单一产品视角转向资产配置理念；加快升级中高端客户服务平台，建成财富中心711家，提升渠道专业形象。



> 本行出品财商教育纪录片《财富的答案》第三季



扫码观看
《财富的答案》第三季



> 第五届邮储银行理财节



> 《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金融机构—2025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奖、年度私人银行奖”

聚焦人才发展，锻造专业财富管理团队。持续完善阶梯式、体系化的财富管理人才培养机制，依托“云帆”数字化平台，引入AI陪练等工具，并坚持以赛促练、以赛育才，通过举办第九届十佳理财经理暨卓越财富顾问大赛、邮银财富基金挑战赛等高水平赛事，覆盖5万名专业队伍人员，推动队伍能力在实战中跃升。报告期内，本行超130人次在行业权威赛事中斩获佳绩，财富管理队伍的专业实力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本行荣获《上海证券报》“2025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证券时报》“2025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天玑奖”、《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金融机构—2025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奖、年度私人银行奖”等奖项，专业品牌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强化资产配置等核心能力，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抓住财富管理发展机遇，推动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体系改革 打造大众富裕客群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行

专栏

本行积极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围绕流程化业务模式改革，提升“获客活客、投研引领、产品遴选、队伍建设、内容运营”五大专业能力，致力于打造大众富裕客群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行。

强化获客活客能力，聚焦重点客群经营，深化资产配置，挖掘客户价值增长潜力；推进私行集中经营模式，提升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坚持投研引领**，强化市场研判能力，建立投研专家库，搭建财富投资决策会机制，制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捕捉市场机会，形成产品遴选方案；完善“日一周一月”投研报告体系，传递专业声音。**打造卓越选品能力**，完善全品类、全策略产品平台，满足客户多元配置需求；精选优势产品，打造重点产品池，以专业实力赢得客户口碑。**深耕队伍建设**，夯实人才基础，构建阶梯式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数字化工具赋能理财经理，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提升线上运营能力**，迭代手机银行财富频道，通过资讯触达、财富规划等功能，优化线上资产配置体验。

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化工作机制，全面构建“投研引领—客户经营—产品优选—队伍落地”的流程作业模式，保障总分步调一致，满足客户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多元需求，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

未来，本行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化改革创新，深耕专业能力赢得客户信任，促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零售金融业务

特色客群服务

以品质服务守护个人养老金客群

本行始终践行国有大行使命担当，深化完善“三横三纵”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用心守护养老资产、用情温暖银发客群、用责深耕养老产业，推动养老金融暖心银行形象深入人心。

拓展服务覆盖，广泛服务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客户，持续拓展金融社保卡“一卡通用”场景，联合中国银联推出“活力人生卡”系列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金融社保卡结存卡量超1.32亿张；**推进战略落地**，积极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广泛培育养老客群的养老规划意识，围绕“开户、缴存、省税、资产配置、特色功能”五大主题深化投教，做优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数超1,200万户；**构建养老生态**，搭建“金融+养老”场景平台，线上开展“邮暖重阳季”敬老活动，线下分层创建养老金融特色支行，打造涵盖权益、产品、场景、服务的银发客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中老年客户超3.08亿户，养老金融特色支行超500家；**深化品牌影响**，发布“U享未来”养老金融品牌，联合央视、澎湃新闻等主流媒体开展系列主题传播，举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二届养老金论坛，宣传累计触达人次超千万，品牌竞争力、关注度持续提升，荣获《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养老金融银行奖”。

以资源整合激活代发客户

本行强化GBC联动¹，全面升级代发服务体系，推动代发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化资源整合，依托邮政集团多元板块

协作优势，搭建集团内、板块间、条线内三级协同体系，通过优势资源高效复用，链接代发服务，强化价值共创，筑牢长效获客根基。**推动B端升级**，推出“易薪通”代发平台，叠加薪资管理、个税赋能等功能，切实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实现C端焕新**，全新上线手机银行“掌工资”专区，打造工资客户一站式管家服务，全面升级工资客户综合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代收资金6,033.62亿元，代付资金20,438.80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445.46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10,463.61亿元。

以生态化经营服务商户客户

聚焦场景化生态化经营，搭建商户综合服务体系。加大GBC-M联动²营销力度，开展商品市场专项行动，优化多收多贷产品功能，完成300余个市场商户批量开发；面向零售、餐饮等主流消费场景，升级“收单+信贷+SaaS（软件即服务）”一体化服务，SaaS商户新增突破3万户；面向美食街、景区、集市等商圈场景，推出“e惠通”联营商圈解决方案，积极服务各地消费提振工作，助力区域市场活力提升。

以精细化运营活跃信用卡客户

本行抓住国家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系列政策机遇，推动信用卡金融服务提质升级，加快信用卡业务体系化能力建设，提升集约化经营能力，提高零售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报告期内，信用卡消费金额9,235.9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结存卡量达到3,781.97万张；信用卡不良率1.45%，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 本行发布“U享未来”养老金融品牌

1 GBC联动是指协同联动打造场景生态及链条闭环，全面服务G端（政府）、B端（企业）、C端（个人）客户。

2 GBC-M联动是指协同联动打造场景生态及链条闭环，全面服务G端（政府）、B端（企业）、C端（个人）、M端（商户）客户。

聚焦场景搭建，加强消费金融支持。全力加强线上平台合作，围绕支付宝、微信、抖音、携程等互联网平台开展促绑、促活及促消费营销活动，扩大场景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精准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参加活动用户规模超过9,000万人次，带动消费金额提升超过800亿元，快捷消费增幅位居行业前列；提升线下消费场景生态，以“微商圈”带动下沉市场场景建设，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提升便民惠民服务质量，全年信用卡以旧换新消费金额突破62亿元。**提升客户质量，丰富产品体系。**构建包含交叉营销和外拓新增并重的高质量获客体系，针对重点客群，提升存量客户信用卡渗透，升级客户促活体系，实现客户质量系统性提升。持续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和客户服务，先后推出鼎盛白金信用卡、鼎昌白金信用卡、万事达环球小绿卡、中铁网络联名卡、惠消费主题卡等多款新产品，提供涵盖商旅、出行、医疗、健康权益的增值服务，为持卡人带来更加丰富和实惠的用卡体验。**丰富金融服务，扩大品牌影响。**进一步优化完善信用卡资产结构，依托各类消费场景，提升信用卡分期服务质效，加强账单分期自助渠道建设，促进悦享分期和商户分期健康发展，推动场景类分期业务多元化拓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强集约化运营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服务流程和渠道优化，加强数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

以金融力量助力信贷客户

以专业服务便捷个人消费客户

本行积极顺应扩大内需政策导向，聚焦促消费、惠民生核心领域，紧握政策机遇，强化消费信贷支持。报告期内，

全力保障居民刚需与改善型住房需求，锚定活力区域与优质渠道，稳健推进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把握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窗口，加强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3.0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0.47亿元。

紧抓政策机遇，拓宽多元服务路径。紧跟贴息政策，围绕消费热点，推出“邮享暖冬、双节钜惠”“邮享贷新年焕新、礼享升级”等主题活动，搭配立减金与利率优惠，助力激发居民消费潜能；深化场景服务，以“乡村加邮购车季”为载体，加强与汽车主机厂合作，打造专属购车优惠、置换权益与金融补贴，为居民便利出行贡献邮储力量。聚焦服务提升，客户触达提质扩面。构建多渠道触达体系，拓展“智能外呼+大模型”“远程客户经理T+0响应”等模式，提供随时可达、触手可及的服务支持；创新额度管理机制，推广存量客户额度自动续期，简化支用流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便捷高效体验。优化线上流程，住房贷款推广远程受理，当前渗透率已超八成，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创新营销工具，推广轻量化服务“一码触达”，打造线上服务便捷体验。深化精细运营，集约管理加速落地。消费信贷业务已完成全分行、全产品的审批上收，集约化运营进入新阶段，报告期内，全行消费信贷平均审批用时已缩短至3小时内，较上收前压降六成；集中审批人员较上收前压降三成，审批效率大幅提升。集中催收模式全面推行，构建“智能+人工、总行+分行”协同的一体化催收体系，实现消费信贷全流程闭环管理，赋能业务稳健拓展。



> 万事达环球小绿卡金卡



> 中铁网络联名卡

零售金融业务

以体系化升级服务个人经营客户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集约化运营、场景化服务为主线，持续升级产品体系、作业流程和服务模式，加快变革运营体系，实施资产质量提质攻坚行动，提升小额贷款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小额贷款余额1.6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7.49亿元。

业务发展方面，紧抓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细分行业发展机遇，打造产业作战地图，通过强保障、抢先机、抓关键，加大重点产业服务力度。大力推广河南“百千万”模式，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变零散服务为批量服务，做深做透农村市场。加大外部数据引入力度，优化业务调查和审批流程，建立“通用+专属”方案管理体系，支持分行高

效配置差异化产品要素，提高客户服务效率。**运营体系方面**，深入推进“三农”主动授信，丰富内外部数据来源，扩大总部直营范围，进一步优化线上运营体系，打造体验便捷的线上产品。重塑小额贷款产品体系，按照“授信逻辑统一、客群分类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系统底座统一、风控标准统一”原则，推动产品体系和业务流程改造。持续推进小额贷款集约化运营，实现20家分行的小额贷款业务集中到总行审查审批，上收低风险贷后预警至总行回访，优化首次贷后和高风险预警推送规则，推动业务运营降本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数字“三农”客户运营平台，构建客户经理移动作业工具，有效提高客户经理产能。**资产质量方面**，实施小额贷款资产质量提质攻坚行动，把好新客户准入关，妥善做好存量风险处置，强化客户经理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新额度新支用业务风险表现良好。

全面推进主动授信 构筑差异化增长极

专栏

个人客户主动授信是本行立足战略定位和资源禀赋优势，创新打造的一种线上化信贷业务模式，以低运营成本实现信贷规模增长与客户全方位经营。该项工作于2022年9月启动，经过3年多的发展，取得了业务增长快速、风险管控有效、运营成本低、客户体验优四个方面的平衡统一，已经成为本行差异化增长极之一。

业务增长迅速，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客户主动授信贷款余额已突破3,500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38%；**风险管控有效**，主动授信贷款不良率始终控制在1%以内，显著低于其他同类业务；**运营成本低**，主动授信主要通过手机银行APP、智能外呼、短信等远程渠道靶向获客，由总部集约化、线上化实施客户准入、续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成本显著低于其他业务；**客户体验优**，银行“主动”向客户授信，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快速申贷，并获得“秒批秒贷”极致体验。

此外，本行通过主动授信进一步提升了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大数据名单挖掘”“立体式靶向营销”“极简式产品设计”“智能化风险管控”“一体化贷后管理”五个方面：借助大数据技术构建上万维度的客户画像标签，挖掘优质客户和潜在信贷需求；构建覆盖弹窗、短信、智能语音、远程坐席等渠道的立体式靶向营销能力，引入大模型工具强化人机协同，提升营销转化效能；通过后台数据深度融合，简化申贷步骤，客户最快通过“授权、认证、提交”三步操作即可获得贷款，并提供“一键续期”服务；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为核心，构建了贯穿信贷全流程的智能风控体系，持续引入各类外部数据完善客户风险视图，打造反电信诈骗、反信贷欺诈的实时攻防能力，以及风控模型和策略的敏捷迭代机制，保障风控措施持续有效；贷后强化AI预警，构建全链路一体化催收管理模式，高效化解和处置风险。上述核心能力，在保障主动授信发展的同时，还实现了对全行零售信贷业务发展的赋能。

下一步，本行将在守牢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借助AI大模型等新技术提升核心能力，强化各类细分客群的渗透和转化，加强存量客户运营，推动主动授信迈向新的台阶。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客户**197.82**万户，
年新增**31.60**万户，
总量较上年末增长**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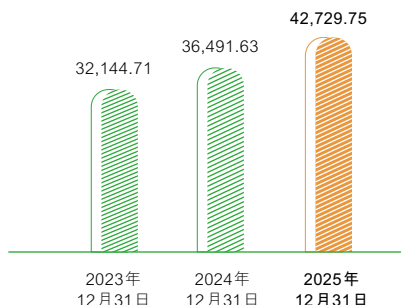
服务科技型企业超**10**万户，
科技贷款余额突破**9,500**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超**13%**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
6.79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23万亿元，增长**22.08%**

公司金融业务收入**800.90**亿元，
同比增长**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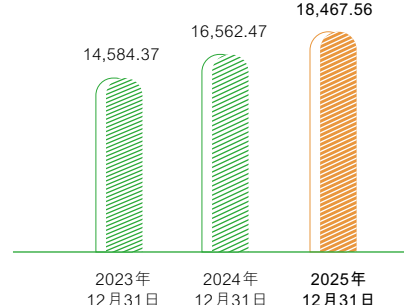
公司贷款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7.09%



公司存款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1.50%



“十四五”时期，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深耕短板积极补位，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增长超8倍、公司客户实现翻番；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协同效能不断提升，从2022年“1+N”新体系¹试点，到2023年全面推广、树立六个一体化模式，再到2024年与GBC联动、公司财富、数智化共同打造成为“1+3”体系，2025年推动升级为六大体系改革，强化主办行客户培育，优化经营结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量级跃升。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可持续价值创造精准施策，促进业务高质量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197.82万户，年新增31.60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9.65%；建设多层次科技金融专业机构体系，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服务科技型企业超10万户，科技贷款余额突破9,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13%；FPA 6.7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万亿元，增长22.08%；公司贷款42,729.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38.12亿元，增长17.09%；公司存款18,467.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05.09亿元，增长11.50%。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收入800.90亿元，同比增长16.92%；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2.34%。

服务实体增效

有力有序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引导资金支持战略区域、政策业务和重点行业，持续服务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黄河生态流域保护、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重点区域公司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9.82%。

助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本行全面落实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打造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合理区分项目与主体风险，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房地产企业存量盘活融资需求支持力度，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积极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践行国有大行担当，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1 即“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公司金融业务

持续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紧跟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战略导向，持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完善差异化授信体系，加大制造业领域金融资源投放力度。依托“百行千业”专项行动¹，深耕细分特色产业。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三大主线，精准赋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1.35%。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紧密围绕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等重点农业产业链的金融支持，积极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投入，聚焦“服务强县富镇行动”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对脱贫地区及群体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涉农公司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0.65%。

赋能低碳转型，推动可持续发展。聚焦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两大战略方向，统筹稳定增长和价值提升两大目标，推动绿色低碳领域更高质量发展。在绿色金融方面，依托碳减排支持工具、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政策工具，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减碳、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在转型金融方面，以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为拳头产品，以人民银行及地方层面的转型金融指导文件为依据，持续深化业务实践，目前已在航空、焦化、水泥等高碳行业落地一批标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绿色批发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8.38%。

金融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523”综合营销服务体系²，创新养老设施贷款产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养老产业细分领域，推进多种产业运营模式项下的重点项目落地：以银团牵头行身份落地新建康养综合体项目；与头部保险集团联动，建立“一点带全国”业务合作模式；支持地方建设康养职业技术学校；落地医养结合项目等。积极落实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加大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与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完成前两批再贷款申报落地。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资金监管，实现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

丰富服务生态，持续加大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本行持续深化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服务民营经济与普惠金融、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着力将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打造为全行发展的重要增长引擎，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客户中，民营企业客户占比均超过95%。积极构建服务民营企业生态，与全国工商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举办“联邮共进 益企向新”民营企业走进邮储活动，开展民营企业“五力赋能”³专项行动，与各级工商联实现多层联动。依托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民间投资项目投资联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等，持续加大相关民营企业走访对接，聚焦铁路、核电、城市基础设施、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国家重大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民间投资信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2.68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超27%，居国有大行前列。

1 “百行千业”专项行动是指以“百行”（百余家二级分行）为主攻手，以“千业”（千余个区域特色产业）为主阵地，面向以制造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的特色产业开展营销攻坚、综合开发。深耕特色产业，打造特色分行，着力提升特色产业客户授信及用信覆盖率、主办行客户数量、行业研究服务水平。

2 “523”综合营销服务体系是指“五个重点领域、两项策略、三种营销服务模式”。聚焦康养旅居、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智慧健康养老、银发产品制造五个重点领域；强化客群策略、区域策略；创新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营销服务模式、全产业链营销服务模式、GBC联动（政府、企业、个人）营销服务模式。

3 “五力”是指经营发展助推力、科技创新牵引力、数智化转型支撑力、现代化治理构建力、生态合作拓展力。

延伸案例

本行广东省分行与广东省工商联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辖内二级分行与市级工商联实现100%签约，超30家一级支行与县区级工商联签约，与各级工商联及下辖商协会举办联合走访、路演、沙龙、培训等客户活动70余场，累计对接企业超3,700家。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分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超2,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13%。



> 本行客户经理走访专精特新企业，了解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研发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强化顶层设计，构建专业机构体系，在总行成立科技金融委员会、设立科技金融中心，组建科技金融专班，专项推进科技金融重点事项，带动全行科技金融业务创新突破。在科技企业分布密集地区建设超百家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深圳分行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一级部，以“专业人干专业事”加强对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持续升级“U益创”产品矩阵**，创新优化对成长早期科技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推广科技并购贷款、重大科技项目贷、“U益计划”产品服务，积极参与债券“科技板”建设，成功发行5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破解授信难点，建立专属风控体系**，推广应用“技术流”评价体系，“技术流”评价客户授信额度超千亿。推进建设“科创云图”科技型企业全景评价平台，赋能客户服务全流程，锻造敢贷、会贷能力。**强化内外协同，深度赋能科技创新**，发布“邮你同行 家企共赢”综合服务方案，发挥零售金融优势和对公服务经验，实现对企业硬科技与人才软实力的双向赋能。联合上交所举办“走进上交所 邮储伴你行”专项活动，助力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携手优质创投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提供“商行+投行”服务赋能。

延伸案例

本行天津分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导向，积极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局、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等单位¹携手，共建“生物制造科技金融联合实验室”，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基于这一合作平台形成的服务网络，天津分行在了解到某生物科技企业面临资金缺口后，迅速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精准运用与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合作、专为科技型企业研发阶段设计的“银保联动”专项产品“研发贷”和“研发险”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为企业的技术研发提供保险服务，本行通过“看未来”评价模式，综合考量企业研发投入、专利实力、成长性及政策支持等因素，主动为企业定制授信服务方案，成功为企业发放1,300万元“研发贷”专项资金，为企业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注入了“强心剂”，助力企业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邮储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简称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天津大学合成生物前沿研究院、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六方共建“生物制造科技金融联合实验室(天津基地)”。

公司金融业务

产品服务创新

财资管理与渠道服务

加速产品“全链”创新，深层次推动产品集群优化升级。本行紧扣数智赋能，推动“5U智融”¹产品体系稳步进阶，向实向新整合供应链金融、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跨境服务，深化服务体系迭代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全场景、数智化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从投标、备货、采购、存货管理到应收款融资、跨境结算等核心经营环节，满足客户融资、结算、交易、担保、避险的多样化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智能化与精准化，实现服务体系全面升级。

焕新数智化产品体系，打造链级服务和物流特色金融。向新向优推出创新产品——资产池，满足企业“资产管理+融资服务”复合需求，培育业务新增长极；深耕“行业+场景”，扎实打造产业链级综合解决方案，横向聚焦制造业、建筑、物流等八大重点行业，纵向深度延伸至区域特色产业链；升级特色物流金融专项行动，发布航运金融特色服务方案，全面支持国家航运枢纽和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企业²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61.17%；链上融资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53.14%。

布局物流金融生态 以金融力量打通航运脉络

专栏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锚定国家战略导向与产业链核心需求，以物流金融专项行动为抓手，构建覆盖“港口—航运—物流—产业”全链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模式、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套专项服务方案等多项举措，对接港航建设、产业集聚、物流运营等核心场景金融需求，实现金融资源服务航运生态关键节点的精准触达，彰显国有大行服务国家航运枢纽和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建设的责任担当。

本行天津分行紧密围绕天津市“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航运要素聚集、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等战略发展方向，以天津港口优势为支点，构建全方位航运物流金融服务体系，对外发布《四域力举 七策兴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服务天津航运金融方案》。推动实现本行在天津地区航运物流领域投放规模增长、服务模式创新突破以及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全力融入天津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助推港产城深度融合，为培育现代化港口产业集群、打造国际一流航运物流枢纽持续贡献金融力量。



1 “5U智融”是指U链、U证、U函、U承、U汇数智化综合服务体系。

2 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企业。

精准融合创新，助推对公数智结算服务升级。本行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深化生态连接，聚焦“财资管理数字化”和“业财融合数字化”两大核心优势，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积聚对公结算服务新动能。深耕司库服务体系建设，围绕企业多元财资管理需求，升级跨银行现金管理基础能力与服务体验，打造产品丰富、功能灵活、场景覆盖全面的“易财资(司库云)”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财资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服务百余家企业司库管理项目，助力其提升财务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完善收款金融服务，依托开放式缴费系统，集成线上线下多渠道收款方式，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收款结算、智能对账及业财协同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易企收”合作有效单位达1.38万户，本年累计交易金额1,072.00亿元，覆盖多行业场景需求。驱动支付服务效能跃升，基于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升级批量付款服务体验。通过引入智能转账体系，支付指令自动精准匹配能力显著增强，成功率提升至99%；同时构建参数化与配置化服务体系，支持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灵活定制，降低操作复杂度与数字化转型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易企付”签约客户24.14万户，本年累计交易金额1,191.37亿元。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易企营”服务能力，新增易招采、易园区等应用场景，推出科创板专属服务，并打通与美团外卖等生态合作，扩展数字化服务边界。推行“一季度一行业”运营策略，结合功能视频、操作指引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易企营”累计服务客户17.52万户，有效助力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高效运转。打造新质银企互联互通方案，体系化整合传统服务与云资源，系统性打通跨平台对接障碍，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敏捷的渠道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易企联”服务集团客户4,174家，本年累计交易金额12.63万亿元，已成为服务集团客户的数字化桥梁。构建智能资金监管新范式，依托“易企管”平台，创新联通政府、企业与个人(GBC)三方，形成集“规则管控、动态拨付、信息穿透”于一体的智能化监管体系，有效破解传统监管中的效率与信任难题，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与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平台服务已在工程建设、民生保障、预付式消费与服务、企业运营等4大类20个场景中成功应用，覆盖范围持续扩展。

高标准服务助力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本行全面提升资金收付效率与安全管控水平，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代理财政服务体系，获得中央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资质，并在

财政部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三项代理业务考评中获得全“优”评价。依托大数据技术赋能，率先在多省代理财政一体化系统上线政府债分账管理功能，实现债务资金精细化管理，有效发挥地方债资金支持消费新场景、科技产业政府投资基金、新型城镇化等重大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与公共服务优化的关键作用。

科技赋能智慧政务筑牢民生保障。本行始终将筑牢民生保障作为金融服务的核心使命，持续完善“金融+社保+医保+教育”的综合服务体系。强化社保医保基金服务与增值管理，构建覆盖教育全链条的金融服务生态。打造政务金融云产品体系，加快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政务金融云平台累计上线8个子平台，在医医通、惠农撮合、智慧教育等产品基础上，创新智慧商协、智慧宗教、智慧党建等场景，响应数字政府发展需求，提升服务质效。

融融融智与投行服务

坚持投商行一体化，完善“商行+投行”联动经营体系，积极发挥资本节约、资产盘活、资源整合三大功能，投资银行价值创造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投资银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5.96亿元，同比增长38.52%。

坚持资本节约，增强轻资本转型动能。债券融资业务质效双优。报告期内，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1,531.28亿元。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承销市场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市场首批并购票据。报告期内，科创债及科创票据承销规模105.85亿元，同比增长25.34%。**以牵头银团助力低资本消耗。**坚定践行“争做牵头行、代理行、主办行”的发展理念，通过主动牵头与分销份额，在扩大FPA规模的同时实现资本节约，截至报告期末，银团贷款余额突破9,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42%。**搭建财务顾问融智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金融顾问能力。**发力研究顾问、撮合顾问、并购顾问和数智化顾问四大方向，聚焦客户投融资和运营端痛点需求，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融融融智一揽子解决方案，持续丰富实体经济服务场景。报告期内，顾问场景下服务客户超过600户。**充分发挥撮合业务差异化作用。**构建开放生态和表外融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报告期内，非银撮合规模突破300亿元。

公司金融业务

聚力资产盘活，构建投行盘活服务体系。一方面，丰富资产证券化、多层次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等投行创新工具，服务客户各类存量资产盘活场景，创新示范效应显著。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创设规模在大行中领先。另一方面，打造涵盖“并购贷款+并购顾问+并购撮合+并购基金+并购票据”的并购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加大对资产盘活、产业重组、新质生产力的支持力度。报告期内成功落地了多笔科技企业重组并购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并购贷款余额突破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20%。

强化资源整合，共筑综合服务新生态。举办“投行论坛”和“邮好债”系列活动，深化客户经营与品牌建设。充分发挥集团内资金、牌照协同优势，积极拓展多元化的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同业朋友圈，形成联结“资金—资产”的多渠道、多场景投融资生态，提升投行品牌市场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搭建“智慧投行”数智生态。充分整合“业务—科技—数据”资源，建成U添翼融智服务平台、智能驾驶舱平台和智能风控平台，打造市场首个投行业务AI交易机器人“邮小宝”，扩展智能应用新场景，推进“智慧投行”2.0向3.0进阶。



> 本行通过银团贷款助力海南高速通八方

贯彻科技金融战略 培育新质生产力引擎

专栏

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科技金融发展要求，持续完善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体系，精准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环节，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

抢抓债券市场“科技板”机遇，集中发力科技创新债券。本行承销市场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覆盖金融机构、民营企业以及股权投资机构，一方面助力成熟期科技企业拓宽资金用途和融资渠道，有效激发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另一方面，为股权投资机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提供了更便利的融资工具，引导市场资本更加精准流向“硬科技”领域。

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发行本行历史上首单科技创新债券。2025年8月19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簿记发行5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本期债券包括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均获得投资者广泛认可与积极认购。本期债券是本行发行的首期科技创新债券，其中品种二是全市场首单3年期浮息科技创新债券，也是市场首单应用中债区块链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的浮息科创债。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科技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持续助力科技强国建设。

积极发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支持科技企业整合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本行紧扣创新驱动发展理念，聚焦科技企业强链补链核心目标，以并购金融为支点赋能科技企业资源整合与价值提升，构建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已成功投放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近37亿元，有效支持一批优质科技企业开展并购整合，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重要的金融支撑。

经营体系建设

持续丰富“1+N”新体系内涵和外延，开展公司金融市场服务体系改革。聚焦产品、渠道、营销、协同等关键要素，推动“1+N”协同、立体式营销、场景化产品、集约化运营、数智化风控、一体化组织等六大体系建设，强化资源保障。完善战略客户服务体系，重点围绕新兴行业新纳入一批成长性强、合作潜力大的集团企业，强化主办行客户培育。深化“1+N+X”绩效考核方案应用，践行一体化考核模式。制定跨区域联动服务机制，强化“以客户为中心”跨区域资源统筹能力，提供环环相扣、无缝衔接的客户服务体验。

加快公司财富管理体系推广落地，助力轻资本转型发展。扩大公司理财、对公资管计划、公司保险等公司财富合作机构范围，进一步拓宽并丰富产品矩阵，广泛触达同业合作生态圈。形成基于客户风险偏好与增值保障需求的售前、售中、售后全周期专业服务闭环，精准研判客群差异化资金属性与需求特征，依托公司财富服务系统进行智能化财富诊断与产品推荐，提供便捷高效、具有竞争力的财富产品组合及综合服务。

服务国家战略规划，提升GBC联动质效。本行立足国家战略导向，紧密围绕“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以“智慧政务，广惠民生”为目标，聚焦政务民生服务需求，精准对接财政、社保、医疗、教育等关键领域改革发展要求，探索“场景搭建、平台支撑、客户拓展、资金引流、生态构筑”体系路径，打造GBC联动典型场景，全面深化业务布局，贯通政务、产业与民生金融服务链条，为实体经济注入强劲金融动能。以烟草场景为例，依托邮银协同、批零联动优势，构建覆盖烟草“种—产—销”全产业链的立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各省烟草公司、烟农、烟草零售商户支付结算、信贷融资、财富管理等多维度金融需求，以专业化、精准化金融服务，为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精准客户经营，创新加码培育拓客体系化新优势。本行持续深化对公客户立体式营销，构建“获客—活客—留客—价值转化”全生命周期经营生态，赋能对公客户成长与服务高质量发展。本行以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邮储企业助手”小程序、企业微银行及“产品一点通”五大线上渠道，以及远程银行为线上化服务阵地，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形成“全渠道协同、全场景覆盖”的数字化服务网络。深化长尾客户运营，推出对公“新客有礼”“结算有礼”等权益营销活动，激活客户交易活跃度；强化数据赋能营销，打通数据传输链路，形成“外部工商数据获取—远程银行外呼营销—客户经理商机跟进”闭环流程，提高新客拓展效率；大力推广立体式营销模式，提升客户触达和营销转化率，充分发挥该模式在区域客户深耕中的积极效应。

统筹“实”“数”融合，数智化赋能扩围增效。迭代推出U证3.0，以“科技+场景+生态”为导向，深化科技赋能，实现批量开证、业务一键发起、发票OCR智能识别等系统功能升级，持续优化客户操作体验；依托场景深耕，深度嵌入产业链经营场景，为链上客户提供信用证、票据、保函等多元化解决方案；加强生态共建，依托本行自建司库系统、U链供应链、U函通数智平台，自建产业生态，积极推动与企业司库的互通互联，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线上化、智能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深化国产大模型技术应用，升级单证业务审查场景，调用多模态大模型影像识别能力，使用大语言模型的信息抽取和推理能力，优化“人—机”协同，向新稳步提升审查效率。

构建高能级风控平台，夯实原创性数智风控能力。打造“OASIS—绿洲”主动风险防控平台，在工商、征信、交易等传统数据基础上，创新引入卫星遥感、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新型数据维度，推动“人、机、数、智”多要素协同联动、优势互补，构建公司金融领域全面、立体、兼具前瞻性的主动风险防控体系。该平台依托多维数据资源整合能力，动态监测企业生产运营状况、项目建设进度等关键事项，智能识别并解析风险信号，为风险决策提供客观、精准、高效的支撑，稳步推动本行风控模式从“人工为主、模型策略为辅”向“数据动态监测与智能决策主导”转型升级，持续夯实数智时代风控核心竞争力。

公司金融业务

场景金融深度融合 以数智矩阵赋能企业管理转型升级

专栏

本行主动适应企业发展与转型的需求变化，突破“产品供给”的单一一定位，以深度融入企业经营全流程的场景金融服务为抓手，构建并推出数智服务矩阵“邮银财管+”，紧扣企业数字化转型诉求提供体系化服务，助力企业提升业财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转效率。



“邮银财管+”实现五个维度创新升级。一是“服务+”，从“资金管理”到“全面覆盖”。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转型诉求，提供集资金、资产、资源协同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二是“体系+”，从“工具堆砌”到“协同交互”。着力构建企业一站式管理中枢，企业灵活选配服务模块。三是“体验+”，从“传统操作”到“触手可及”。以数据互通为基础，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助力企业体验提升和价值跃迁。四是“客群+”，从“头部专属”到“数智平权”。全面助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邮银财管+”已深度赋能20.68万对公客户。五是“周期+”，从“阶段服务”到“全程陪伴”。依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陪伴企业共同成长。

下一步，本行将以“邮银财管+”为载体，持续深化场景金融服务广度与深度，扎实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要求，助力产业链实现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资金资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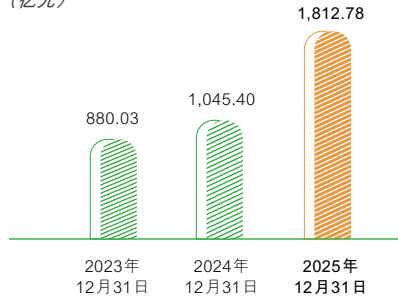
资金业务资产规模**7.69**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2.15%**

资产托管规模突破**6**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1.12%**，
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幅
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8.95个百分点

理财产品规模突破**1.3**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2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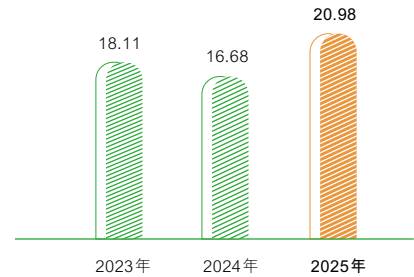
离岸人民币
债券规模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73.40%



票据交易非息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25.78%



“十四五”时期，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长期主义，通过提能力、强管理、谋创新，推动资金资管业务转型升级，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资金资管业务表内资产规模达7.69万亿元，增长超七成；资产托管规模突破6万亿元，增长超四成；理财业务规模突破1.3万亿元，增长超五成。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的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割量超66万亿元，增长近六成。

报告期内，本行依托“资产配置+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销售”的综合化业务格局，深化与同业客户的全方位合作，全力打造“客户合作深、产品谱系全、创新能力强、平台辐射广、市场影响大、盈利能力优”的同业金融标杆银行。**资产配置方面**，坚持投研引领，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夯实组合收益“压舱石”。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政府债券投资力度，地方债新发生规模同比增长70.15%。**资产交易方面**，深化交易转型，丰富交易品种与策略，打造盈利增长“助推器”。债券交易量同比增长21.10%，票据非息收入同比增长25.78%。**资产管理方面**，强化双轮驱动，做大做强托管业务与理财业务，构筑轻资本转型“主引擎”。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1.12%；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8.81%。**资产销售方面**，加快搭建同业财富管理体系，聚合“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理财产品”多元格局，打造中收增长“第二曲线”。同业代销收入同比增长88.82%，渠道价值持续兑现。

与此同时，**数智化转型的赋能效应加速显现**。“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形成“十厅三区两渠道”¹综合化业务格局，逐步成为同业客户的综合服务门户。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注册机构超2,500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9万亿元。数字化金融市场系统集群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性能指标业内领先：第三代资金业务核心系统负载峰值提升10倍，单笔交易审批用时缩短至毫秒级；电子化交易系统覆盖FICC（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全品种、多渠道，支持多策略定价、量化交易与智能机器人交易；投研决策系统贯穿市场研究、投资决策、策略管理、风险分析等关键环节，实现对研究的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覆盖；“赢海”银行业大数据系统，日均处理数据量超600GB，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1 “十厅三区两渠道”是指票据大厅、资金大厅、基金大厅、理财大厅、资管大厅、债券大厅、ABS（资产证券化）大厅、托管大厅、数币大厅、绿色大厅，洞见数据、投研专区、会员中心以及PC渠道和APP渠道。

资金资管业务

金融同业业务

同业投融资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投研引领，在把握市场利率走势的基础上，积极匹配客户需求，着力提升同业投融资业务的发展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投融资业务规模达到1.97万亿元，其中，质押式同业存款业务近2,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6.8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证券化投资积极带动业务协同发展，获得第十一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投资与特殊贡献机构嘉勉”。

票据业务

本行按照“做大贴现、做强交易”的思路，持续深化票据一体化经营质效。在提升贴现产品服务能力的同时，依托“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创新推出“邮小盈”票据交易机器人，通过数智赋能提升交易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办理贴现业务量11,997.54亿元，同比增长14.29%；服务企业客户20,779家，同比增长9.09%，其中中小企业客户占比96.71%；票据非息收入20.98亿元，同比增长2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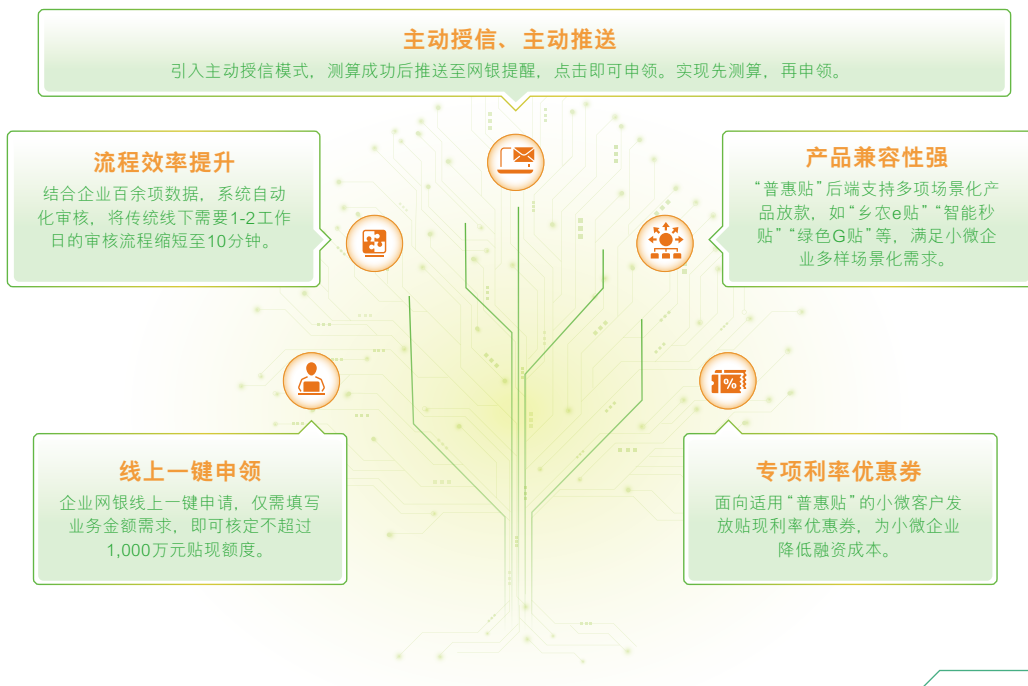
首推主动授信贴现 为小微企业注入金融新活力

专栏

为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本行推出了小微企业专属贴现产品——“普惠贴”，通过引入主动授信机制，提供契合小微企业“单笔金额小、频次高”融资特点的一站式、自助式专属票据融资服务。2025年10月，本行在山东临沂成功举办“票联百业 邮惠千行”峰会暨“普惠贴”产品发布会，产品受到参会企业的一致好评。截至报告期末，“普惠贴”已成功为超9,000家小微企业核定低风险额度。

“普惠贴”具备三大核心优势：一是高效便捷。通过线上智能化风控大模型，将小微企业贴现额度申请时效从原来的T+2日升级为T+0日。二是多元融合。通过与“智能秒贴”“邮e贴”“科创贴”等线上贴现产品进行组合，可快速匹配出差异化产品，满足不同行业领域、融资偏好的小微企业贴现需求，实现个性化、精准化服务。三是主动服务，自动识别客户潜在需求并为其匹配金融服务，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下一步，本行将进一步优化迭代“普惠贴”产品算法模型，持续提升票据产品服务能力，为各领域小微企业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面向银行客群推出质押式同业存款产品。该产品以高等级债券为质押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专业担保品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自动化管理，向对手方提供期限一年以内的资金融通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质押式同业存款业务规模近2,000亿元，成为本行深化同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重要载体。该产品先后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业务社会责任机构奖”，并被《证券日报》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

质押式同业存款依托线上化、标准化的创新运作模式，为同业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中短期资金解决方案。该产品具备四大特点：一是助力客户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客户无需出让债券所有权，仅需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债券质押，即能以更低成本获取本行资金支持。二是以低风险授信额度为补充，帮助客户额外获取稳定、足额的融资额度。三是精准匹配融资期限，全面覆盖一年期以内的流动性需求。四是业务流程高效便捷，全流程线上化、自动化，从申请到放款最快当日完成，及时满足客户的流动性诉求。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推动质押式同业存款提质拓面，以额度更充裕、定价更精准、交割更高效的服务方案，精准对接同业生态圈客户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深化同业客户合作，携手打造“开放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同业金融新生态。

资金存管业务

本行持续为客户提供证券、期货、黄金、保险资管等多元化存管结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与20家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179家证券、期货类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报告期内，资金存管交易量4.88万亿元。

资产代销业务

本行发挥同业生态圈优势，聚焦“资产配置+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资产销售”的价值创造新动能，以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理财产品为纽带，逐步完善同业财富管理体系，探索代销业务的协同发展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同业代销资产累计交易量突破8,000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立足国家发展大局，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实施科技赋能下的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在挑战中识别机遇，在稳健经营中谋求发展。

市场交易业务

货币市场方面，本行坚持履行央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能，积极传导货币政策，报告期内，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交易量同比增长82.23%。本行灵活调整币种、品种与期限结构，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双边交

易，报告期内，货币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66.00%，成功落地离岸人民币拆借业务、上海清算所托管债券外币回购业务，并发行外币同业存单，持续拓展跨境货币市场操作渠道。

交易及做市方面，本行坚持投研引领与策略驱动，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不断强化数智化交易能力。灵活运用多元化工具组合和量化模型，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并将市场波动转化为可持续的交易性盈利。通过稳定的流动性供给、精准的定价能力与高效的电子化交易，提升债券和标债远期做市影响力。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做市量突破1.5万亿元，同比增长27.39%，其中信用债做市量实现跨越式增长。推动业务创新，积极布局柜台债券业务；强化产品创新，构建并发布多只债券篮子产品，其中信用债篮子覆盖普惠三农、清洁能源、物流运输、科技创新四大主题。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行持续拓展业务领域，成为了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获得了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尝试做市商机构资质。不断丰富贵金属现货与衍生品相结合的产品矩阵，落地首笔贵金属国际板询价业务，着力打造一体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综合服务，精准响应客户多元化的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需求，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贵金属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25.42%；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163.34%。

资金资管业务

引领行业投研创新 打造数智化投研新引擎

专栏

为推进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转型，强化投研支撑，本行投研决策系统正式投产上线，标志着邮储银行在“智慧投研”领域迈出坚实一步。该系统深度融合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技术，贯穿市场研究、投资决策、策略管理、风险分析等关键环节，实现对研究的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覆盖，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覆盖六大核心场景，构建智慧投研新体系

投研决策系统涵盖六大核心应用场景：“市场观察”实现市场行情、资金面、政策面、基本面、机构行为等五大专题的全景分析；“指数分析”支持策略模拟与时序研究；“信用债研究”深度融合发行主体与债券的内外部数据，智能生成全景风险画像，支持信用债动态定价试算与市场异动实时预警；“风险研究”构建信用、市场、流动性三维风险监测体系，并基于账户、产品、交易员及对手方等维度开展交易全过程分析；“策略管理”支持策略树构建与执行追踪；“研究库”汇聚内外部研究成果，支持投研报告智能撰写。

深化智能应用，实现全流程能力跃升

一是归集多维度投研数据，打造统一数据底座。系统整合宏观指标、主体信用、资产行情、交易数据等多维度数据资源，为投研分析提供全要素支撑。二是构建投研一体化平台，实现全周期闭环管理。系统支持从市场研究、策略推演、执行跟踪到成果输出的全流程管理，助力实现“投研引领、策略驱动”的目标。三是创新智能交互体验，提升研究与决策效率。基于大模型技术，系统建成“投研AI助手”，支持对主体、债券、知识库的智能问答，辅助研究人员快速洞察市场动态与风险变化。

投研决策系统树立了金融业数据管理与应用新典范，建设成果获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可，成功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2025百项数据管理优秀案例”。未来，本行将围绕“智能辅助、精准决策、高效协同”三大方向，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深化智能应用，构建数智化投研新生态，为服务国家战略、赋能实体经济、提升金融市场服务能力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导向，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紧跟市场走势，精准把握利率窗口，持续增配RAROC较高的政府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政府债券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4.75%，构筑收益稳定、资质优良的债券资产底仓。切实履行国债甲类承销团成员义务，强化总分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国债承销和分销规模分别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本行国债承销7,082.90亿元，同比增长60.53%。积极运用科技赋能投研决策，持续优化信用债配置策略，提升利率预测、信用评估、风险管理及组合管理的精准性与效率，重点加大对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关键领域的优质企业债券配置力度，保持绿色债券投资力度，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已连续7年荣获“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称号。支持人民币国际化和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建设，获评《财资》杂志“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机构”银行类第一名。

本行坚持投研先行，形成了“研究驱动、风控为先、长期主义”的投资框架，通过深入的市场研判与精准的策略执行，持续优化持仓结构，保持了债券投资组合规模的合理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债券投资业务规模50,723.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3.84亿元，增长9.37%。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全面推进“托管业务全行做”经营策略落地，坚持协同发展、创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突破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2%。

本行紧跟市场热点，重点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保险资金托管规模突破1.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87%；信托托管手续费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增幅位列国有大行首位；新落地资产证券化托管业务规模1,554.41亿元；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托管市场占有率达43.85%，居市场首位；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落地绿色碳中和、高端制造、科技创新、革命老区等资产证券化产品338.58亿元，以实际行动彰显大行担当。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提升托管运营服务能力，加快托管数智化转型。优化托管集约化运营体系，提升托管运营承载能力，人均运营效能较上年末提升12.15%。连续三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优秀资产托管机构”，连续两年获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优秀结算成员”奖项，行业认可度不断提升。

关于本行理财业务的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中邮理财”。

延伸案例

本行通过优化关键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及增强系统自主研发，全面推动托管业务的集约化运营、客户服务能力与科技支撑水平的持续提升。在核心基础服务能力提升方面，以“一主一备”托管业务集约化运营总体规划为引领，完成多层级信息交互机制、统一评价监测机制、清算互备机制等建设，推动实现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数据采集等多个场景36项关键流程优化，综合运用NLP(自然语言处理)、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自动化引擎等新技术，实现数据自动化采集、指令自动审查、简单产品自动估值等，截至报告期末，运营承载能力较上年末提升24.72%、人均运营效能较上年末提升12.15%。在对客主动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形成“主动服务+服务受理”的新型对客服务模式，为重点业务领域战略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方案，推动超三千元业务落地；建立“客户呼声”体系，主动收集客户服务需求一百二十余项并落地实现70%以上，客户服务需求响应效率显著提升。在科技赋能方面，持续增强系统自主研发与业务自主可控能力，稳步向“一流托管系统”建设目标迈进。

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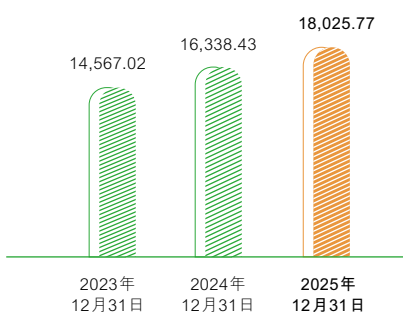
涉农贷款余额**2.51**万亿元，
占客户贷款比重居国有大行**前列**

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余额**1.80**万亿元，
“十四五”时期规模实现**翻番**

荣获《环球金融》
“**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奖

“易企营”平台累计为
超过**17**万家中小企业、
20余个行业
提供高效、智能、安全的
数字化解决方案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亿元)



“十四五”时期，本行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基因，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形成邮银协同、批零联动、总分一体、母子合力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主办行服务为主线，构建跨板块、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深化数智化、集约化转型，打造数字普惠新动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实现翻番，涉农贷款增长超万亿元，两类贷款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持续保持国有大行前列。

报告期内，本行以普惠金融为基石，持续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可持续发展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融合发展。深耕服务实体经济与助力民生发展的关键领域，通过健全机制保障、创新服务场景和模式、优化产品服务供给等措施，不断深化客户综合服务，大力实施“服务强县富镇行动”，加快数智化、集约化转型，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精准性与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51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0万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荣获《环球金融》“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奖¹。

乡村振兴

本行坚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锚定“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目标，构建以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为引领，以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统筹，以三农金融事业部为主体的专业化为农服务体系。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落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变革“三农”金融服务模式，丰富涉农金融服务供给，推动“三农”金融服务扩面提质增效。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2.5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67.04亿元，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25%。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510万，2025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63%。

聚焦“两个持续”，切实加大信贷投入力度

一是持续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积极部署春耕备耕信贷服务工作，实施粮食收购专项行动，给予粮食收购经纪人等客户旺季提额、利率优惠等政策，着力满足粮食收购主体的季节性、临时性大额资金需求。深化与民族乳业、稻米精深加工、冷链食品等领域农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推动金融服务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延伸。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现代设施渔业业务发展策略，以“建设+运营”模式推进业务发展，积极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2,309.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81%。

1 2025年12月3日，《环球金融》杂志主办的第18届“中国之星”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对中国境内杰出的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进行年度评选，旨在评选出中国业界领军者并对其进行表彰。本行荣获“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奖，该奖项是“中国之星”在普惠金融领域唯一奖项。

二是持续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金融服务。保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等为重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着力满足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需要。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印发2025年定点帮扶工作方案，健全帮扶工作机制，加大对定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和资源投入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脱贫地区（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6,326.25亿元，较年初增长679.89亿元；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784.37亿元，较年初增长16.6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项目

脱贫地区各项贷款结余金额	6,326.25亿元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增速	16.63%
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结余金额	1,720.58亿元
金融精准帮扶贷款惠及人数	516,758人
帮扶形式	产业精准帮扶、 项目精准帮扶、 个人精准帮扶等

围绕“四个着力”，增强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一是着力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国超千个产业客群，打造“通用+专属”方案管理模式，推动贷款要素灵活配置和刚性控制的有机结合，提高产品优化效率和客群准入时效。创新小微企业集群e贷，结合农业产业集群经营特点，制定“一群一策”风控策略，深入服务农业类产业集群。推出乡农e贴免开户、主动授信等业务办理场景，实现贴现实务全流程线上化，将乡村小微企业整体授信时间缩短至10分钟，提供“随时贴”的客户体验。

二是着力做好乡村建设金融服务。制定年度农村基础设施业务发展思路，以农村供水、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流通等为切入点，强化前中后协同联动，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落地。打造“经营+”项目支持模式，在环境综合治理、



本行助力福建省大田县打造生态宜居、如诗如画的乡村美景

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领域，通过匹配具有产业经营收益的文旅、农业加工流通、资源开发等业态，畅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开展全国商品交易市场协同推进专项行动，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方及商户提供综合服务。

三是着力助推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大力发展县域手机银行，促进县乡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构建丰富的低门槛普惠型理财产品体系，满足“三农”客群的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基于粮食收购链条，推进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以粮食加工企业为核心节点，试点通过数字钱包为上下游种植户办理收粮款交易结算、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体验。大力推广“行业智付通”解决方案，为农产品收购、批发环节提供支付订单管理、批量支付、客户管理等服务，有效提升交易主体的资金管理效率。

四是着力健全服务乡村振兴资源保障。在保持单列信贷计划、给予授信政策倾斜、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对涉农主体的融资支持。优化乡村振兴授信政策指引，依托乡村振兴专业信审队伍，对重点领域项目执行“一案一策”，给予审查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给予全量涉农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减点优惠，提高普惠型涉农贷款减点幅度，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放的实体贷款额外给予减点支持，有效推动涉农贷款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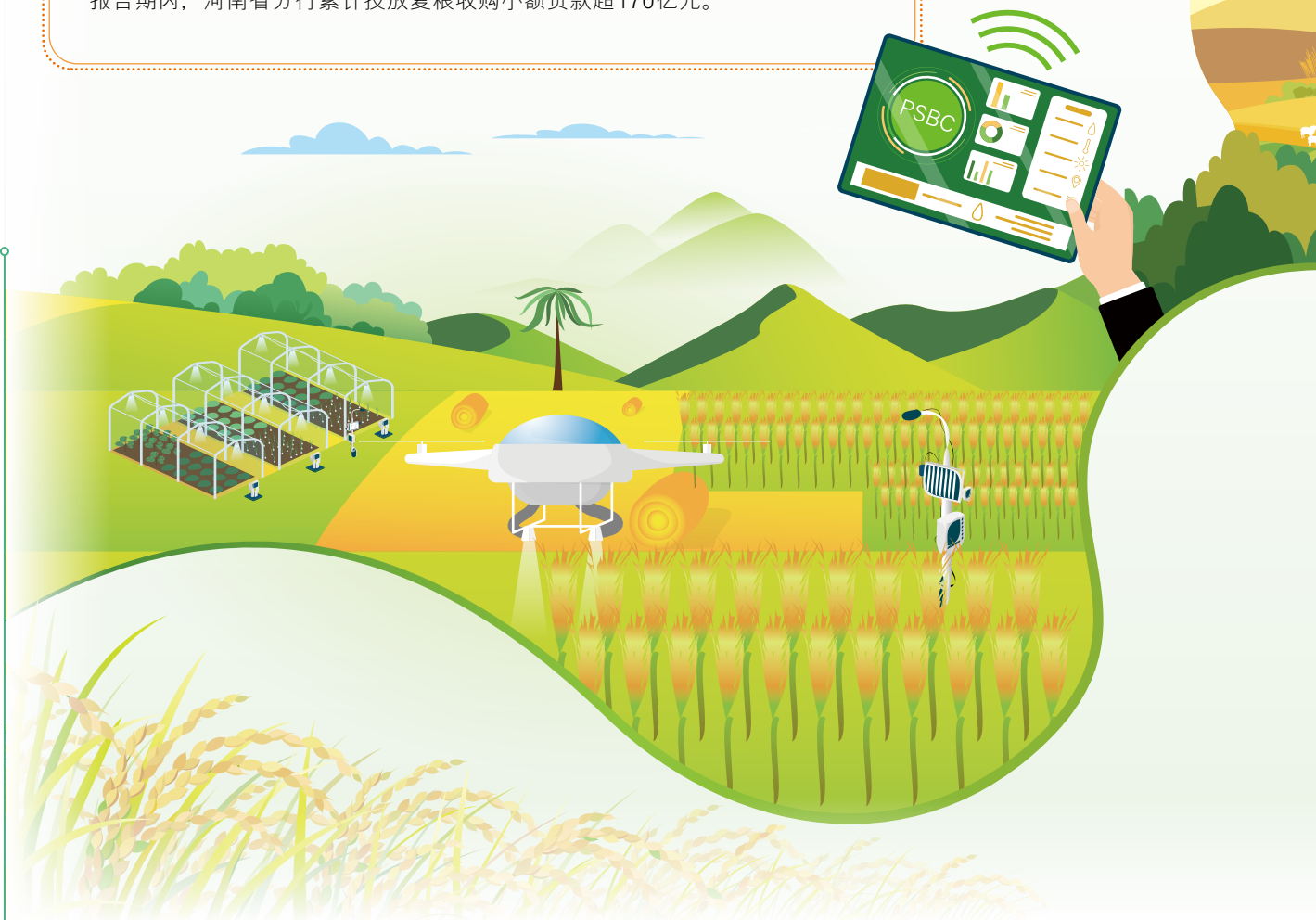
普惠金融

践行大行担当使命 塑造夏粮收购金融服务新标杆

“三夏”生产关乎全年粮丰农稳。2025年，本行成立夏粮收购专项工作组，实施夏粮收购专项服务行动，锚定核心产区制定一揽子专项政策，给予粮食收购经纪人等客户旺季提额、利率优惠等政策，实现了规模、效益与体验的全面提升，为端牢“中国饭碗”注入了金融力量。报告期内，本行夏粮收购小额贷款投放超360亿元，同比增长超28%；净增超140亿元，同比增长超27%。

河南

在河南，分行按照早部署、早宣传、早授信“三早”行动准则，推行客户经理上门服务，精准对接粮食收购客户金融需求。2025年4月初，启动夏粮收购服务行动，开展市场调研，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各级分支行领导积极担当首席服务官，做好农信担保、粮食局、农业农村局、中储粮储备库等平台的维护对接，了解掌握夏粮收购市场信息。市县分支行快速行动、精准服务，分层分类开展网格化走访，建立服务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短频急”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河南省分行累计投放夏粮收购小额贷款超170亿元。





山东

在山东，分行自2024年启动粮食产业服务“三年行动”。安排各市县行领导积极对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粮食产业链农业龙头企业等平台，建立标准化名单数据库，自建粮食产业统计报表，强化过程管理和日常服务。结合粮食产业用款特点，优化小额贷款产品要素，将粮食收购类客户的信用贷款额度提升至最高500万元。聚焦辖内46个产粮大县，通过山东省分行“一对一”跟进帮扶，不断提升客群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山东省分行累计投放夏粮收购小额贷款超50亿元。

湖北

在湖北，分行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全行“头号工程”，紧扣湖北农业生产节奏，从保障粮食安全到赋能特色产业发展，从扎根田间地头到打通全链服务，均配套了信贷支持政策，并运用移动展业设备、微信银行、H5链接等方式，将服务窗口下沉，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流向粮食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等重点领域。报告期内，湖北省分行累计投放夏粮收购小额贷款超10亿元。

普惠金融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涉农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深入推进“三农”主动授信。升级大数据精准识别体系，丰富内外部数据来源，优化风险预测模型，挖掘更多主动授信名单。进一步打磨全渠道、立体式的客户触达体系，优化总部线上运营能力，扩大总部直营范围。基于闭环的运营能力提升机制，打造客户体验便捷的线上产品，并对互联网贷款额度无法满足需求的客户，及时引流至线下网点，提供更高额度、更加适配的信贷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三农”主动授信贷款余额2,330.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8.22亿元。

二是创新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景突围发展。按照“市场为先、分类施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大力实施“服务强县富镇行动”，通过给予更大力度的资源倾斜

和政策支持，增强重点市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客户拓展能力。大力推广场景化服务模式，聚焦全国特色优势种养殖产业，积极对接外部数据，调优产品要素和业务流程，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控人、家庭农场主、种植大户等群体，加大农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三是加强协同合作，构建服务乡村振兴综合生态。深化邮银协同，聚焦产业强村和人口大村，发挥邮政集团在农村的物流和商流生态优势，深入开展“邮政惠农进万村”活动，积极为更多农村客户提供“金融+寄递+电商”综合服务，进一步夯实农村客群基础。深化银政合作，扎实推广河南“百千万”模式，搭建政银合作平台，通过联合发文、联合召开会议等方式，打通县、乡、村服务通道，精准批量服务农村重点客群。

服务强县富镇行动

成立工作小组

成立“服务强县富镇行动”工作组，负责全行“服务强县富镇行动”的业务发展与政策支持工作。

实施名单制管理

实施总行级强县富镇名单制管理。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市场发展潜力、机构经营能力”等维度，总分行联动筛选**110个强县和200余个富镇地区**。

实施差异化策略

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按照“**农业主导型、产业密集型、重点大型项目带动型、园区驱动型**”四类，分型分类给予差异化业务指导。

制定“一揽子”政策

制定“一揽子”资源倾斜政策，增强本行对强县富镇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为乡村全面振兴作更大贡献。



小微金融

本行坚持深耕小微、广泛覆盖、专业引领，持续打造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深化数智化、集约化转型，不断升级服务场景，加速产品创新和流程重塑，坚持主办行服务，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推动小微金融专业化、体系化、综合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0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超过18%，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13.57万户。本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57%，同比下降59个基点。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走深走实，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累计走访客户近200万户，向推荐清单内经营主体累计授信1.37万亿元。

依托“场景+”服务高效触达客户

创新打造产业金融新引擎，构建产业链“脱核”模式，重点围绕民生保障、高端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链式服务。通过“行业特色模型+通用模型”差异化风控策略，实现广泛客户触达与批量转化。进一步创新“小场景”产业链模式，聚焦地方优质企业，围绕其上游中小企业供应商客群，通过自主研发的线上确权服务，为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聚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创新“政策+产业+金融”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围绕制造业、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结合税务、发票、专利、电力、结算等数据创新研发“集群e贷”“产业贷”等专属产品，累计服务超过350个产业集群项目。

延伸案例

本行河北省分行深入贯彻“制造强省”战略，以金融活水精准赋能实体经济。通过“产业贷”推动永年紧固件、孟村管件等传统产业集群向“高精尖”升级；创新“科创贷”破解科技企业轻资产融资难题，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准支持；依托“极速贷”等数字化工具提升服务效率，实现分钟级放款。政银协同构建产业生态，全年产业贷放款超330亿元，有力助推县域特色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河北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能。

升级“信贷+”模式构筑服务生态

持续深化主办行客户服务，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基础上，依托“邮银财管+”数智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代收代付、财富管理等全方位综合服务，陪伴客户成长。持续升级“易企营”企业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丰富场景生态，赋能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累计服务客户超17万户。聚焦投贷联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产业转移等项目，积极推广中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助力国家重要战略落地。

延伸案例

本行重庆分行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与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落细，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创新推出“智慧商协”服务，积极助力商协会数字化转型。重庆市广东湛江商会、渝北区仙桃街道商会成为首批签约客户，该服务集成会员缴费、预约开户、金融产品展示等功能，构建一站式服务生态，是协同服务民营企业、激活产业链生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实践，通过“金融+场景”模式，为实体经济注入新动能。

加速“集约化”转型打造轻型运营

创新构建“精准识别—深度服务—智能运营”客户全周期集约化运营机制，实现客户服务模型开发与策略部署集约化、远程银行中心运营团队线上服务集约化、分支机构客户管理集约化及客户尽职调查集约化，叠加数字化客户运营平台、营销地图等数智化工具，实现全链路闭环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加速推进授信业务流程重塑，推行集约化审核，构建智能化审核工具、标准化审核规则、精细化管理机制，形成“技防+人防”的集约化审核运营体系。不断优化“总行非现场监测+分行现场检查”的集约化贷后作业模式，进一步提升贷后检查有效性。

强化“数智化”赋能提升风控质效

持续优化“客户画像+风控模型+自动预警”的智能风控体系，应用知识图谱、融合模型等新技术，强化数据挖掘和应用，持续开展回检分析，提炼风险特征指标，进一步优化贷前准入规则、贷后预警规则及反欺诈策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风险预警全流程管理，不断优化完善贷后监控体系，对预警生成、预警效果、预警任务处理等环节进行密切监控，切实提升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

构建场景金融生态 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专栏

在数字经济浪潮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已从发展“选择题”变为生存“必答题”。本行坚守普惠金融初心使命，深度融合金融科技资源与服务实体经济实践经验，持续升级“易企营”企业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服务能力，赋能企业全经营链条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为超过17万家中小企业、20余个行业提供高效、智能、安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易企营”平台聚焦成长型中小企业，结合各行业经营特点，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面向批发零售企业，破解上游采购管理复杂、下游订单繁多、业财对账低效的痛点；面向加工制造企业，提供生产过程管理、计件工资核算、业财一体协同、招采规范管理等服务；面向服务业企业，着力解决代发规模大、开票需求旺、发票管理难的实际问题；面向建筑工程企业，打造财务管理、员工统筹、分散化考勤、多样化薪酬核算、多项目独立报税的一体化方案；面向农业企业，适配专属会计准则并提供反向开票、进销存管理等服务，助力其实现财税处理数字化升级。通过对传统管理模式的全方位革新，帮助企业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决策效率。

2025年，“易企营”进一步丰富场景生态，触达更广泛的普惠客群。迭代升级3.0版本，拓展供应商招标（易招采）、易园区两大应用场景，打通与美团外卖的生态合作，增加HRO（Human Resources Outsourcing，人力资源外包）、计件工资等垂直行业服务，并面向科技型企业推出专属版本，持续为企业打造高价值服务方案。同时，“易企营”强化客户服务支撑，一方面聚焦中小企业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坚持“一季度一行业”，输出专属行业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上线新版界面、制作功能操作视频、更新操作手册、增设系统页面操作指引、发放客户调查问卷等举措，全方位优化客户体验。

下一步，本行将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托开放式银行架构与先进信息化能力，推动“易企营”平台功能迭代与生态扩容，持续深化“场景+金融”融合模式，进一步拓宽服务边界、提升服务精准度，让更多中小企业享受到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发展红利，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与中小企业携手共赴数字化转型新征程。

“邮银财管+” 易企营

企业一站式经营管理服务



主要控股子公司

本行拥有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中邮投资等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围绕全行总体战略，本行进一步优化子公司布局，加强外派董事管理，各控股子公司依托牌照优势，聚焦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银行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中邮理财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邮理财资产总额150.38亿元，净资产147.9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76亿元，实现净利润11.71亿元。

2025年，中邮理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快建设一流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为目标，紧抓转型发展战略机遇，不断以改革创新深化落实综合化、数智化、精细化转型，增强内生能力，贯彻“稳增长、提能力、抓创新、强营销、促转型”经营方针，筑牢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理财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中邮理财及产品获得界面新闻“年度金融品牌价值奖”、《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产品奖”等40余项行业权威奖项，管理产品多次上榜《21世纪经济报道》“机警理财日报—理财风云榜”、联合智评“智评理财风云榜”等有影响力榜单。

坚定服务国家战略，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一是助力科技金融，科创类债券投资330.67亿元，较上年末提升58.43%，占债券余额4.37%；持续开展港股IPO投资，累计完成港股新股投资（含基石投资和锚定投资）19笔，投资规模16.49亿元，整体浮盈超过40%，完成宁德时代、三花智控、奇瑞汽车等科技型企业投资落地。二是践行绿色金融，持续提升绿色投资规模，绿色/ESG债券占债券类比例3.28%；绿色/ESG主题产品规模208.08亿元，年增177.44%。三

是推动普惠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和民营经济等领域债券规模370.17亿元，一年及以上封闭式主题产品规模2,439.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09%。四是深化养老金融，发行2只封闭式养老产品、6只养老金理财产品，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养老金产品规模分别为55.10亿元、305.41亿元，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04%、3.94%，业绩表现受市场高度认可。五是发力数字金融，全面推进“数智一体化”IT规划，满足业务流程端到端线上化管理，“SUPER-ME”¹的数字数字化转型成效日益凸显。

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理财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中邮理财产品规模达13,171.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81%，增量、增速排名行业前列；其中邮银渠道规模增长2,029.44亿元，三方代销规模增长841.79亿元。产品净值化率100%，圆满完成老产品整改及净值化转型任务。一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年及以上产品占比30.68%，两年期及以上产品占比23.21%，行业排名居前，“固收+”产品规模3,504.53亿元，增长1,417.73亿元，结构均衡发展。二是产品业绩提升，坚持“低波稳健”，纯固收类产品规模加权年化收益率2.40%，封闭式“固收+”产品达基率98.25%，位居行业前列。三是客户服务更加深入，累计服务客户突破2,000万户，邮银协同密切，开展近600场渠道协同、产品培训等活动，覆盖近10万人次；三方代销扩面提速，累计签约58家行外代销渠道，大型渠道覆盖率行业领先，个人养老金等“固收+”产品受到多家代销机构欢迎；机构客户数量增长9.19%，持续完善母行代销、行外代销、直销齐头并进的机构营销拓客服务体系。



2025年8月，中邮理财品牌价值体系焕新发布，包括全新品牌口号“让每份努力都有回响”、全新品牌符号“小鸿花”、全新产品品牌“恒安于心·智盈未来”。此次品牌焕新是中邮理财发展的又一里程碑时刻，彰显了中邮理财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宗旨和决心。中邮理财将以崭新的品牌价值为引领，向着打造“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稳步迈进。

1 “SUPER-ME”是指策略化投资（strategy investment）、全触点用户陪伴（user-journey）、数字化产品（product）、高效运营（effective operation）、智能化风控（risk）、精细化管理（management）和创新科技（evolving technology）等七大维度。

主要控股子公司

聚焦数字化经营和智能化赋能，推动商业模式转型。一是全面推进“数智一体化”IT规划，聚焦关键领域，统筹推进13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交付2,368项数字化需求，完成194次系统迭代升级，数智化能力日益凸显。二是精准营销智能化升级，创新打造“标签固化—智能圈客—效果监控”的全流程营销解决方案，固化136余项客户标签，通过标签组合筛选客群，推动营销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三是投研交易自动化突破，重构投资经理 workflow，实现头寸智能匡算、质押券库动态管理、正回购自动发单等功能，大幅提升资金业务交易效率。

坚持风控合规为基，稳健运营筑牢风险防护网。一是优化全面风险绩效管理体系。构建产品风险预算管理机制，建立风控合规指标中心，提高产品风险预警能力；加强利率风险管理，优化权益、跨境、衍生品等重点领域风险框架，差异化管控策略投资风险，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建立与产品定位相适应的风险绩效评价标准。产品平稳穿越市场波动，资产质量始终保持“零不良”。二是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紧密跟进落实监管政策，担任银行业协会理财专委会主任单位，深度参与行业政策制定与自律工作，完善反洗钱治理架构，内控合规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合规根基。

中邮消费金融 PSBC CONSUMER FINANCE

中邮消费金融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资产总额757.32亿元，净资产74.5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0.78亿元，实现净利润7.42亿元。

深入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普惠金融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利率下调，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服务供给，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更多客户群体。报告期内，贷款综合定价较上年下降0.73个百分点，发放1,549亿元普惠贷款，有力促进消费市场繁荣。绿色金融方面，加大对以旧换新、绿色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打造全新“邮你真好·YO生活”平台，升级“邮邮森林”碳账户活动，整合金融、消费、绿色场景权益，助力消费市场活力提升。数字金融方面，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驱动与大模型深度应用，深挖场景化数据价值，加强系统智能化、高效化、合规化建设，全面推进前中后台数字化转型。



2025年，中邮消费金融成立十周年之际，公司对内策划开展“拾光相伴 向新而行”十周年系列庆祝活动：通过举办主题职工运动会、制作十周年纪念宣传片、传递企业对员工贡献的认可，强化员工归属感与忠诚度；对外推出“十年好友”品牌宣传系列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互动抽奖、权威媒体发布“中邮10年普惠路，数智创新践心行”主题新闻，打造“公司助力用户实现生活目标”的人文纪录片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传递了公司的品牌温度。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实施多项消费贷款纾困举措，切实让利于民。报告期内，累计为4.43万名客户提供专项息费减免、延期、展期、信贷支持计划和调解服务等暖心服务，其中息费减免金额达2.18亿元，充分发挥消费信贷提振内需的积极作用。二是构建全流程消保体系，开展金融教育宣讲。推动金融消保知识进社区，“邮爱志愿服务队”多次走进社区开展“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主题宣教活动，将专业金融知识转化为生活化应用指南，通过问答互动为社区居民讲授通俗易懂的金融知识。三是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赴甘肃省和政县开展实地帮扶调研，并改善乡村教育基础设施，以实际行动体现“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

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优化业务体系，深耕存量客户精细化运营。以“懂你、友你、悦你”服务理念重构中邮钱包APP3.0，构建“金融服务+生活消费+绿色发展”的闭环生态，探索政务、文旅、运动、出行四大消费场景生态服务模式。二是强化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推进系统性建设与关键技术流程革新，聚焦产品流程、客户体验、风险管理、资产保全等多维升级，提升管理能力与运营协同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7个行业峰会进行主题分享，累计已获授权专利113项，并拥有144项软件著作权，科技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三是强化企业品牌责任担当。围绕提振消费等主题，打造公司“年轻、亲民、可信赖”的品牌形象。公司IP“牛邮果”文创推广案例成功入选由《金融时报》主办的2025年度金龙奖·金融力量“金融品牌和文化建设”案例，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



为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科技强国建设，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亿元，作为投资主体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2025年10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筹建中邮投资。筹建阶段，中邮投资公司治理、业务规划、风险管理、系统支撑和制度体系建设各项筹建工作全面推进。2026年3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3月20日，中邮投资正式成立。

中邮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投资是本行综合化服务战略中的重要布局，作为本行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平台，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依托本行的庞大网络、客户资源以及优质品牌，以债转股为主营业务，以“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使命，通过“融资+融智”的综合服务模式，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做好股权投资的“国家队”“主力军”。中邮投资将成为本行坚守战略定位，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的投贷联动创新平台、科技创新长期资本平台、结构性改革债转股平台、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合并邮惠万家银行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截至2025年12月29日(监管批复日)，邮惠万家银行资产总额109.74亿元，负债总额69.98亿元，已于当日并入本行。其作为本行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本行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邮惠万家银行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本行福建省分行以“碳汇林”绿色金融模式支持当地林业发展



讨论与分析(续)

能力建设	84
风险管理	101
资本管理	118



扫码观看
本行品牌故事宣传片

能力建设

金融科技

“数智驱动的大型银行分布式公司业务核心系统”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已达最高等级“**优化级**”标准

本行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加强科技工作统筹和协同，持续完善IT治理体系，夯实科技风险和安全防线，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价值，构建“AI2ALL”¹数字生态，以科技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117.9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31%。

全面构建数智化优势

本行围绕全行战略要求，全面落实“十四五”IT规划任务，紧跟金融科技形势，以能力建设为基础、创新变革为动力、赋能发展为目标，深化“人工智能+”行动，推动AI能力全面融入银行经营管理与客户服务全链条。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

“十四五”时期，本行持续深入推进智慧(Smart)、平台(Platform)、体验(Experience)、生态(Ecosystem)、数字化(Digitalization)和协同(Synergy)的“SPEEDS”科技战略，通过构建高效自主研发体系、深化关键核心系统自主可控能力、释放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布局前沿技术等举措，进一步推动数字生态银行建设，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科技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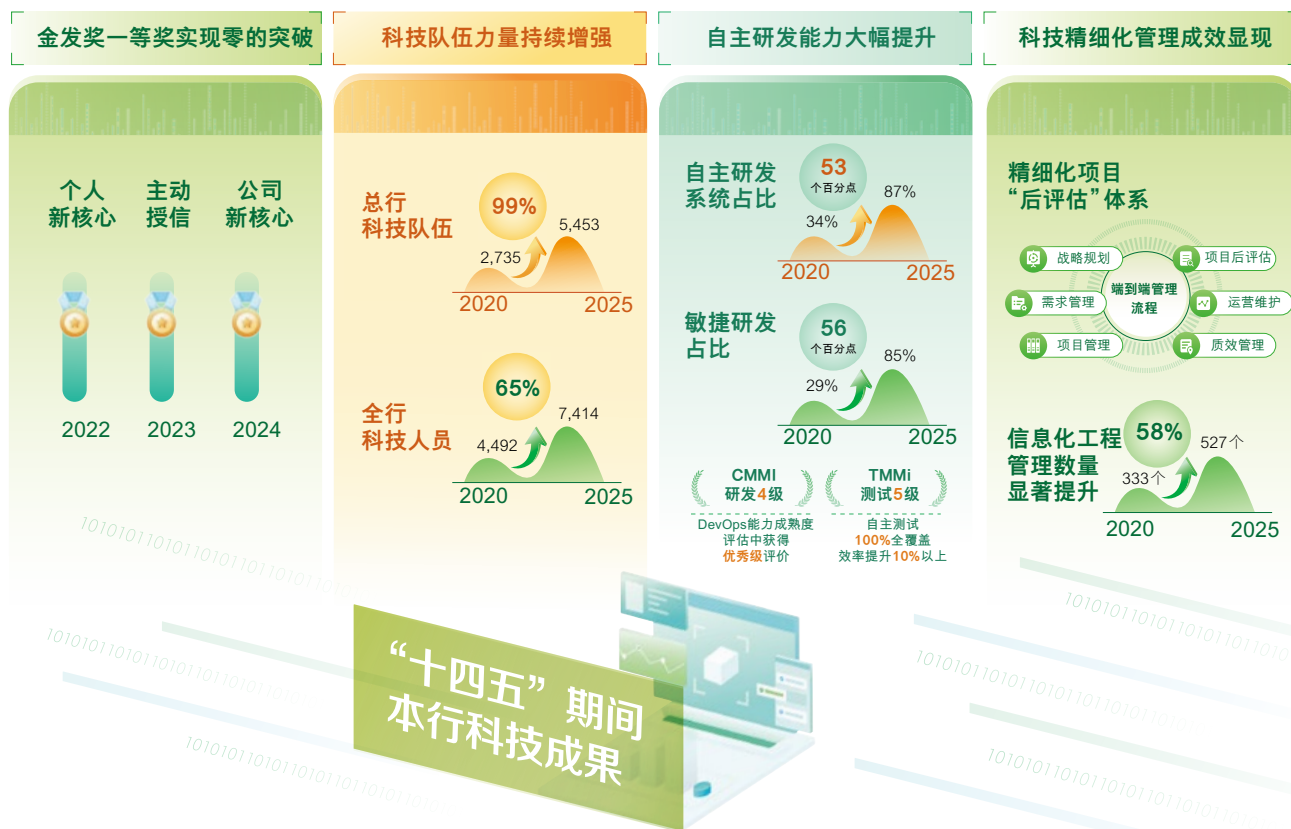
1 “AI2ALL”是指本行基于人工智能能力构建的数字生态体系，其中“2”代表人工智能对内对外的双向赋能，融入内部经营和外部服务全流程。

“十四五”期间，本行科学推进IT规划落地实施，圆满完成IT规划制定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基础设施、科技创新、IT治理等领域共242项建设任务，加快缩小与领先同业之间的差距，科技发展水平取得了从量变到质变的突破。

本行核心系统全面升级换代，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第三代资金业务核心系统等重大项目建设为经营发展筑牢底座。数据要素价值有效发挥，DCMM已达最高等级“优化级”标准，源头端数据质量刚性管控实现在建系统全覆盖，增量数据标准贯标率和元数据中文信息充足率均达100%。平台建设全面落地，建成业务、应用基础、技术三大类34个平台，赋能业务流程重塑和产品服务创新；

中台能力全面形成，建成六大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构建共享复用能力。基础设施能力快速增长，机房布局架构从“两地三中心”演变为“两地四中心”，打造可持续演进的领先智算数据中心。前沿技术应用达到同业领先，AI能力跨入2.0阶段。科技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以统一流程、统一数据、统一视图为抓手，打通管理链、研发链、运行链全生命周期流程，打造一体化金融科技管理平台。

“十五五”时期，本行金融科技工作将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持续加强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奋力书写金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金融科技

数智化转型改革见成效

本行围绕“客户服务提质+内部管理提效”，以数据资源和智能技术为驱动，推进渠道服务、客户服务、产品服务、风险管理、运营管理、内部管理、金融科技等七大领域改革任务，构建支撑高质量增长的数智服务生态。

渠道服务领域，手机银行突破“全语音业务办理”关键技术，探索打造“服务找人”的交互新体验，让金融操作更简单直观；微信小程序已开放12项金融服务，访问量超570万次；率先实现企业手机银行和企业网银同屏服务，由远程坐席以“语音沟通+界面共享”形式对客户操作提供实时业务指导。

客户服务领域，客户需求洞察大模型打通各条线各类产品，支撑约5,500万重点客户的产品精准匹配；对公CRM（客户关系管理）手机端完成智能录入和语音导航，可使客户经理录单效率提升约96%；依托长尾无贷户贷款挖掘模型，对小企业客户进行集约化运营，成功将贷款转化率提升至40%以上。

产品服务领域，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高效整合业务服务，系统运行整体效率提升10倍以上，全年累计交易结算量突破100万亿元，荣获2024年度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第三代资金业务核心系统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量引擎，构建统一、精准、实时的资产定价底座，实现毫秒级计算能力；投行智能写作依托智能模型自动生成尽调报告，编写耗时缩短超97%。

风险管理领域，信用风险监控系统中上线贷后风险监测大模型，强化潜在风险客户管控，新增识别约19%原预警盲区

风险客户；担保管理系统上线不动产相关权证大模型AI识别分析，识别准确率超97%；升级合规管理系统贷款资金用途违规模型，违规识别率提升约29%；反欺诈系统中上线“大模型辅助智能分析工具”，实现电诈案件从人工排查到智能分析的转变，助力防电诈业务集约化核查效率提升超20%。

运营管理领域，营运中心系统完成五种非制式单据大模型票据识别功能上线，识别率超80%，信息采集自动识别占比超90%；新一代资金清算系统全面上线，建立全行统一的清算内部账户管理体系，实现资金结算集中管控，大幅扩展业务集约化处理范围，核心业务响应速度达毫秒级。

内部管理领域，推动财务新核心系统群建设，通过财务共享系统差旅平台，显著提升员工报销体验，节省纸质凭证数量超79%，审核时长节约45%；优化新一代综合经营计划系统流程，净息测算从6小时缩至2小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3.0完成核心功能重构投产，开辟人力专区和员工中心等多服务入口，可快速响应人力个性需求；“网点通”“公司通”全部上线，实现网点跨系统交易一站式综合处理。

金融科技领域，科技数智化中台打通管理链、研发链、运行链全生命周期流程，为业务人员提供需求可视化端到端追踪视图，累计流转超1.95万项业务需求，需求流转线上化率超90%；大模型平台上线文档问答、文档撰写、交易机器人等10个应用范式，支持场景快速构建。



本行打造涵盖算力、算法、数据、安全、场景的人工智能架构体系，实现大模型集中部署、统一接入与可视化
管理，支持业务部门“零代码”快速搭建智能体应用，显著降低AI使用门槛，以邮储速度推动技术落地应用，
全面迎接“AI+金融”新时代。

本行大模型建设覆盖前、中、后台各领域超260个应用场景，面向各分行开放10大项24个通用AI能力，形成
“对外全域触达+对内全员提效”的邮储银行“AI2ALL”数字生态。

在对外客户服务提质方面，搭建智能外呼体系，实现拟人化的智能外呼服务，端到端实现秒级响应。搭建零售
全客群、全品类、全渠道的智能推荐模型，实现个人授信超60亿元，财富类产品销售超14亿元。债券交易机
器人“邮小宝”实现债券包销交易智能询价应答，交易执行效率提升95%以上。票据交易机器人“邮小盈”正式
接入“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交易执行效率提升约10倍，已达成交易金额超万亿元。数字员工全面覆盖手
机银行、ITM(智能柜员机)等线上线下核心渠道，线上累计承接对话近5千万次，服务用户超千万级；线下支
撑近百项高频ITM业务场景落地，业务效率提升约40%。

在内部经营管理提效方面，建设基于图文理解与多模态信息处理能力的智能审核中枢，赋能超20个业务场
景，影像分类识别率约98%，关键信息提取准确率约92%；智慧运营领域攻克40余类票据凭证的智能识别审
核难题，分类准确率超95%。智能问数提供“白话诉求、准确答数、可视展示、随时可用”的数据服务，服务
已覆盖总分行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超2万人，结果采纳率超95%。智能溯源实现字段级数据血缘图谱，已
覆盖超500万字段，辅助研发人员解决数据问题定位、影响性分析等痛点问题。上线智能会议、智能审批、文
档写作等17个智能体，支持会议预订和自动生成会议纪要，支撑全行智能知识问答超22万次，有效降低人工
成本，提升员工智慧办公水平。

未来，本行将始终坚守“金融为民”的初心，深化“AI2ALL”数字生态建设，将科技力量转化为有感知、有温
度的金融服务触角，触达千行百业，惠及千家万户，与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共创共享数字时代的美好未来。



金融科技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行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发展大势，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企业级中台基础建设，将AI创新能力转化为本行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围绕平台、算力、数据三大支柱形成智能底座“罗盘”，为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筑牢科技竞争底座

加快企业级中台能力建设。发布可复用中台组件161个，完善智能研发平台，智能开发工具使用量超19万人次，推动DevOps（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研发过程标准落地。

打造三大智能系统协同能力。智能体开发平台通过实现单智能体与多智能体的动态协作，有效满足复杂业务场景的智能化需求，为模型应用提供了核心能力引擎。模型开发工具平台通过支持大小模型的统一接入与模型资产复用，实现模型资源的灵活调配与高效管理，为模型的快速迭代奠定基础。应用服务平台将AI能力封装为可“开箱即用”的模块化组件，支持新应用的快速构建与部署。

持续夯实基础设施底座能力。以“云原生+AI原生”为技术主线，构建金融级运行底座，启动金融行业首个基于超节点架构的全栈国产智算集群建设，完成智算架构体系从单机模式向集群模式的升级，实现智能算力体系跨越式发展；支撑人工智能场景主流大模型的私有化部署、规模化增训、微调、数据合成等关键环节，为业务发展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算力支撑和模型服务。

积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开展标准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实现企业标准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理，持续推进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布包含数据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业务建模、客户体验、风险防范等方面共计177项企业标准。

提升数据洞察能力

在资产管理方面，打造全域数据资产管理能力，通过建立涵盖采、存、管、用的全流程一体化运营机制，实现数据资产的全景可视与高质量供给，为大模型训练提供持续、高质的“数据养料”。

在分析建模方面，构建面向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智能营销体系，累计带来百亿元规模的零售金融产品销售，并推动手机银行沉睡客户活跃率提升4倍以上；构建预算预测模型体系，滚动净增规模模型在自然月存贷款增量预测中准确率超96%；基于知识图谱开展对公营销获客，共提供百亿规模信贷支持；组建专班开展智能模型建设，中高风险交易识别准确率突破80%。

在数据应用方面，数据中台聚焦能力升级与规范建设，筑牢科技赋能根基。不断推进系统扩容强化平台能力，增强实时服务能力，紧扣手机银行、统一柜面等高并发场景需求，累计提供数据服务2,164个，其中实时查询类数据服务517个，同比增长37.50%，高效支撑业务高频数据诉求。

在能力支撑方面，建设企业级模型管理服务系统，支撑900余个模型资产管理和500余个模型线上化监测，发布全行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管理规范，为全行数据服务规范化、高效化提供坚实保障，标准化建设成效凸显。

“十四五”期间，本行将数据作为核心战略资产，系统深化“以评促建、以评促治、以评促用”机制，全方位加强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战略上，完成“十四五”数据规划并前瞻部署“十五五”数据管理与赋能路径；治理上，设立数据与模型治理委员会，实现数据与模型一体化全生命周期治理；机制上，将治理要求嵌入研发及应用关键节点，累计实现234个系统刚性管控常态化运行；技术上，加强大数据与AI自研，推动管理范式智能化升级。此外，本行主动对外输出数据治理最佳实践，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切实发挥国有大型银行的标杆引领作用。

本行连续四年发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资产白皮书》，不断探索建立数据资产价值发挥机制。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发挥数据要素的倍乘效应，持续开展数据资产管理，2025年版白皮书以“全域、高效、共享”为主题，聚焦管理与运营双轮驱动，从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管理实践和应用实践三大方面出发，汇聚总分行数据智慧，在客户服务、风险防控等领域发布34项数据资产实践案例，为数据资产驱动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零售客户多维度画像体系，并建立覆盖多渠道、支持精细化识别的智能营销模型系统，通过将数据分析模型能力嵌入CRM、手机银行、智能外呼等多个触客渠道，推动客户经营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升级。本行积极运用深度学习等算法开展线上渠道精细化运营，通过构建客户潜力挖掘与睡眠客户唤醒等模型，支持总分各级机构通过CRM、营销中台等系统开展精准营销，推动从“人找客户”向“系统识客”的运营模式转型，实现对不同生命周期客户的精准识别与触达，有效助力手机银行活跃客户规模稳步提升。本行积极运用图计算等前沿技术，以智能化手段赋能产业链金融服务，从复杂的产业关系数据中洞察金融服务需求，优化产品推荐策略，显著提升金融服务的前瞻性与精准度。

金融科技

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以“三化六防”¹为指引，建成“能力化、内生化、实战化、智能化”的新一代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覆盖端、网、云的全面IT基础设施层安全防护能力，全面保障网络资源、计算资源以及承载的应用系统。形成平战结合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全行整体安全防护水平有效提升。

健全研发安全管理体系，赋能分行开发安全管控，压降系统安全漏洞；通过金融网络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达到国有大行优秀水平。自主研发安全大模型，开展人工智能专项安全攻防演练，持续增强智能化应用安全防护水平。创新性采用“规则+模型”双引擎模式，实现智能化的数据分类分级，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质效。

重要信息系统灾备覆盖率实现预期目标，启动一级分行统建系统灾备工程建设，全行灾备能力实现从“人工、半自动”向“大规模、自动化、一键式”的跨越式发展。灾备演练从“验证型”转向“常态化”，坚持“演练即实战”原则，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本行圆满完成人民银行2025年度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

打造复合人才队伍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总分行能力提升培训，全面落地“锐·光·星”人才培养机制，稳步实施部门内和跨部门的人才流动计划，持续推进三级人才梯队建设，全面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强化业技数融合，围绕产品创新、方案设计、需求管理等方面构建业务研发多元能力，打造“数据+业务”双核数据复合型人才梯队，依托数智化服务工程师队伍持续深度赋能基层营销，锚定价值创造，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打造特色场景服务方案，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人才精细化管理，强化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和测试经理三支队伍建设，通过项目经理竞争上岗、技术经理资质认证、测试经理分级管理等方式，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新活力，全面提高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驾驭与风险防控水平，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



扫码了解
本行2025年U创金融数智大赛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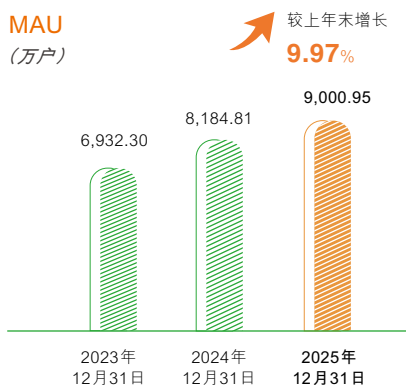
1 “三化六防”是指在网络安全领域提出的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的思路，以及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控、联防联控的措施。

网络金融

手机银行月活
客户规模(MAU)
突破**9,000**万户

手机银行在中金金融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CFCA)
测评中，用户体验连续
三年位列**榜首**

数字人民币APP开立的
个人钱包规模超
3,500万个，
位居同业**首位**



“十四五”期间，本行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顶层设计方面，确定“筑点、连线、扩面”三步走的路径，先后印发多项数字金融规划方案，构建完善的邮储特色数字金融发展路径。成效评价方面，创新构建“i-Super”数字金融指数¹，覆盖“行业级—企业级—业务级—区域级”四大视角，牵头编制《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评价指数建设方案》团体标准，实现方法论的行业输出。业务创新方面，个人手机银行持续升级迭代，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从架构、设计、交互、产品、运营、风险等多方面全面升级手机银行功能及体验，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交互及经营的主平台；数字人民币业务实现从试点探索到规模化推广的跨越式发展，以“市场拓展、研发建设、业务运营”三线并进模式稳步前行，快速扩展用户规模，打造维度清晰、组合灵活的产品矩阵，建成独具邮储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以人工智能为关键抓手，创新性构建“AI2ALL”数字生态。全面深化人工智能在客户服务、生态场景、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等领域的系统性赋能，构建以精细化服务、场景化生态、智能化风控、数字化运营、创新化产品为一体的数字金融新范式。

持续提升手机银行服务能力

本行推出手机银行11.0版本，以“智享美好，跃见非凡”为主题，聚焦“强交互、强产品、强运营、强融合”四个维度，全力打造“客户交互智能化”“产品服务高效化”“运营触达精准化”“渠道融合实时化”的四重优质体验。

强交互方面，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关怀，打造更加灵活、沉浸、智能、温馨的交互方式。推进AI技术深度融入客户旅程，重构智能交互逻辑，将传统的“点击、搜索、跳转”重构为“对话即服务”的伙伴式交互模式，实现“言出即办”，打造“一站式”搜索，提供更直观、更便捷的手机银行服务。

强产品方面，打造极简体验，以极简的服务设计优化高频交易和页面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信用卡场景，焕新升级信用卡频道，重塑“掌工资”专区，推出“碰一碰”付款功能，基金首页新增黄金基金专区；持续迭代优化高频功能，数币转钱等基础金融服务操作更顺畅。

强运营方面，推动客户与产品的“双向奔赴”。上线首页热点资讯，打造内容运营服务；智能展示首页功能，根据客户浏览习惯，首页为客户个性化展示投资理财、信用卡、贷款等常用功能。推出全景财富规划，根据资产状况与未来需求为客户个性化制定保险、养老等规划方案。

强融合方面，强化渠道协同融合，打通服务断点。充分协同人工外呼和手机银行，支持客服一键发送相关信息到手机银行消息中心；扩展手机银行“扫码办”场景，无需携带银行卡、存折，通过手机银行“扫一扫”即可在网点柜面办理存取款等指定业务，提升客户服务穿透力。

1 “i-Super”数字金融指数由基础设施建设(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经营管理(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服务运营(User-service operation)、产品业务(Products and businesses)、生态场景(Ecosystem scenarios)、风险防控(Risk control)六大数字化领域的多项指标组成，以指数形式直观全面量化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

网络金融

全面升级客户远程综合服务

本行远程银行中心围绕“质效双提升”目标，全面推进远程综合服务能力升级，保障服务渠道稳定畅通，实现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率协同进阶，报告期内，95580客服热线接通率达90%以上，客户满意度达到99.88%。**升级智能服务能力**，推进智能客服场景应用，提升语义理解与响应效率；迭代智能语音导航及知识库，提高客户自助解决率，优化服务体验。**构建数据支撑能力**，依托智能数据平台，搭建适配远程场景的数据体系，以数据赋能精准运营与成本优化，支撑服务深化发展。**提升客户体验**，聚焦客户体验提升核心目标，深度挖掘服务数据中的客户体验痛点，专项解决疑难投诉，精准优化服务交互流程，打造更加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服务体验。

本行加速推进信用卡客服数智化转型。持续拓宽线上服务触达渠道，强化机器人、多媒体座席、视频客服、数字员工线上服务交易能力建设，新增多支线上交易办理功能，智能机器人7×24小时全天候数智化服务达2,500万人次。加快大模型技术创新赋能，打造机器人智能理解功能，通过大模型深度理解、多意图识别等能力，统筹人工客服运营管理，确保热线运行平稳，报告期内，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5%以上，人工服务满意度达99.87%。

搭建多样化应用场景生态

本行以手机银行为主阵地，丰富充值、电影票等消费场景内容，突出集邮、EMS等邮政场景特色，挖掘政务场景潜力，持续构建多元、立体的生活场景服务体系。“i-Open”开放银行服务平台¹构建产品开放、合作接入、运营监控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坚持服务“走出去”与场景“引进来”双线发力，深耕开放银行生态，打造覆盖本地生活、助农惠商、智慧场景的行业数智云服务，持续拓宽客户服务触达渠道。

本行发布企业网银5.0版和企业手机银行4.0版。企业电子银行聚焦结算效率提升，升级智能支付路由，实现多系统、多终端用户体验全面升级；深耕专业金融服务，新增企业手机银行司库版、搭载“U证+U承”、上新外汇衍生品交易模块，满足细分客群金融需求；深度融合企业经营场景，集成电子合同、易招采等实用工具，助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数智化转型；增强智能化服务能力，扩展代发工资、智能秒贴等同屏服务场景，发布公司金融产品一点通小程序2.0版，打造有温度的陪伴式金融服务。在CFCA发布的《2025数字银行调查报告》测评中，本行企业网银综合测评和用户体验测评均位列行业第一名；企业手机银行综合测评位列行业第二名。报告期内，企业手机银行交易笔数增长43.56%，交易金额增长40.52%。



1 “i-Open”开放银行服务平台是指本行打造的集“开放能力”“解决方案”和“金融云”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开放平台，以开放银行的模式实现将金融产品深度融入生活生产等各类场景。

全面提升智能风控水平

本行强化线上交易实时风险监测和处置能力，加强对电子渠道异常交易风险防范，动态实施差异化管控策略，根据不同交易风险状况采取人脸深度伪造检测、视频坐席验证、延时转账等处置措施，有效拦截高风险资金。完善客户身份核验手段，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对接公安部上线国家网络身份认证服务，新增语音验证码功能、优化视频坐席核验流程，提升电子渠道可疑交易识别与劝阻能力，保障交易便捷性的同时，筑牢资金安全防线。重构手机银行安全中心，新增应急中心专区、安全贴士栏目，提升手机环境安全检测能力，有效协同客户共同提升反诈能力。更新电子银行隐私政策，在手机银行显著位置明示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共享清单，充分保障客户知情权。

持续深化数字化运营体系

构建智能精准运营体系，持续深耕数字化运营。创新构建横纵联动立体运营动线，形成智能策略体系框架，推动运营策略从传统“广撒网”向智能“精准滴灌”转型，实现客户留存率与价值转化效率双重提升。横向聚焦客户全生命周期，依托多渠道集约化运营，实现精准分层服务；纵向

响应实时化需求，在多场景自动触发个性化策略，赋予运营服务更高的温度与效能。

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

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深化本行重点数字人民币场景运营，促进客户积极体验数字人民币支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数字人民币APP开立的个人钱包规模超3,500万个，位居同业首位；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人民币管理服务体系和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动方案》要求，稳步推动新一代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落地实施，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开展数字人民币对客计息业务。持续扩大数字人民币线上线下受理环境覆盖面，积极建设数字人民币商圈，在社区、文旅及乡村等领域打造一批特色商圈示范案例；深耕政务、乡村振兴、智能合约、硬钱包等重点领域场景建设，实现在数字人民币APP元管家商城接入的智能合约预付费商户快速增长，规模同业领先，落地加载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国内保理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融资服务；拓展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范围，推进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业务，打通跨链支付通道并上线企业网银端汇款功能，构建多元化结算体系；加强数字人民币支付风险前瞻识别，持续优化风险监测预警，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 本行联合齐鲁银行发行“齐鲁银行员工卡”准账户模式硬钱包



> 本行联合苏州银行面向苏州市民推出“苏心钱包”准账户模式硬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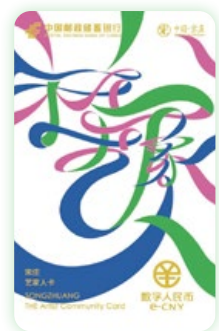
> 数智江阴和城市主题硬钱包



> 南亚博览会主题硬钱包



> “魅力凉山 数币畅享”主题准账户模式硬钱包



> “宋庄艺术家”主题准账户模式硬钱包

开启数字邮储i∞纪元 构建三维智能新生态

专栏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工作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数字金融”重点工作，连续三年召开数字金融大会，集中发布数字金融服务成果。

在数字技术深刻重塑金融业态的背景下，本行围绕“天地人和”四个维度层层递进，推进数字邮储发展。“天”指“天时”所至，顺应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将技术变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地”指“地”基重塑，夯实数字基础设施与核心能力底座，筑牢自主可控、稳健运行的发展根基；“人”指“人”本为纲，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让数字金融服务触达千家万户；“和”指“和”合共生，通过内外协同、生态共建，实现数字技术与金融服务的有机融合。

本行致力于构建“AI2ALL”数字生态，推动智能技术由单点应用向系统化赋能升级。

在能力维度，本行持续强化数据、算力和算法等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由技术支撑向业务引擎转变，围绕客户规模、体验深度、场景覆盖和细节创新，规划超260项AI应用场景，逐步形成覆盖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的应用体系，连续三年获得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在效率维度，以智能工具赋能组织运行。前台通过智能画像和策略模型提升精准营销和客户触达能力；中台以智能模型驱动风控和业务效率的协同提升；后台利用智能问数等智能分析工具，降低数据使用门槛，提升管理决策和员工专业支持效率。

在服务维度，推动人工智能向线下、远程与线上服务场景延伸，构建多触点协同的服务体系。线下网点通过人机协同突破物理服务边界；远程服务依托智能外呼实现高效、主动的客户响应；线上服务以手机银行为核心载体，持续深化智能交互、场景联动与安全防护，推动服务体验整体提升。

其中，手机银行11.0版本围绕“智慧相伴、场景相通、信任相守”的整体方向推动服务模式持续升级。交互体验上，推进AI技术深度融入客户旅程，引入对话服务模式，探索以自然语言完成高频业务办理；场景服务上，通过个性化首页与智能化待办展示，推动服务由“人找功能”向“功能懂人”转变；安全保障上，创新推出“亲友+银行”双守护机制，强化风险识别与协同防护能力，持续夯实用户信任基础。在CFCA最新发布的《2025数字银行调查报告》中，本行手机银行用户体验连续三年位列榜首。



扫码了解本行2025年数字金融大会暨手机银行11.0发布会详情

网点建设

累计建成近**280**个品牌旗舰店，
塑造品牌形象与服务能力的标杆

1.12万台自助设备实
现云柜远程业务审核，
作业效率提升**40.00%**

3.66万台移动展业设
备应用云柜远程办理，外
拓交易量提升**38.89%**

深度覆盖城乡的营业网点，是本行构建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特征。本行致力于打造“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持续通过布局优化、形象升级与运营模式革新，提升网点客户体验和业务价值创造能力。

网点布局优化与形象改造

本行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优化网络布局。始终坚持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通过“建迁改撤”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调优网点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2024年专项部署网点布局优化和形象提升工作以来，累计主动调整布局重叠、发展受限的网点147个；积极把握城镇化与产业发展趋势，在全国经济百强县、千强镇、省级及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各类新城、新区、新园等重点区域，累计新设网点76个。

本行持续焕新网点形象，提升品牌辨识度。报告期内，完成约6,300个网点改造，为客户提供温馨的服务环境；2024年以来，已成功建成近280个品牌旗舰店，塑造了本行品牌形象与服务能力的标杆。试点推进网点分类分级管理，探索构建以功能定位与经营效能为核心的“三类三级”精细化矩阵管理模式¹，实施差异化资源配套，激发网点经营活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共计39,015个，其中自营网点7,420个，代理网点31,595个。存量自助设备127,044台，其中ITM49,718台，在无现金类业务功能的自助设备中占比97.52%；移动展业在网设备65,763台。

网点运营变革

本行加速推进网点数智化转型，深化集约化运营，规模化应用“现场+远程”相结合的云柜服务模式，突破网点物理限制，实现金融资源的最优调度，提高客户业务的响应速度，推动网点对客服务模式迭代升级。与此同时，本行以人工智能赋能集约化运营，打造有温度、有亲和力的“数字人”全新服务形象，将大模型技术与真人驱动功能融合应用，大幅提升了本行的服务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4.88万台设备的云柜应用，其中1.12万台自助设备实现云柜远程业务审核，业务审核过程中应用“数字人”辅助人工审核，作业效率提升40.00%；3.66万台移动展业设备应用云柜远程办理，外拓交易量提升38.89%，有效提升了网点的获客能力；在1,003个网点应用智能柜台，500余个网点实现人工柜台压降，释放近300名人员转型从事营销服务工作。

网点服务提升

本行持续做好金融适老服务，全面启动“暖阳金晖”专项行动，在服务优化、智能赋能、产品适配、消保护航等方面重点发力，构建以“金晖爱老、金晖助老、金晖惠老、金晖护老”为支撑的银龄友好型服务体系，发布营业网点适老服务手册，积极打造“金晖支行”老年服务特色网点，为老年客户提供更加暖心便捷的服务体验。

¹ “三类三级”精细化矩阵管理模式是指将网点分为综合旗舰店、综合精品店、综合轻型店三类，每类网点再根据效能评价分为A、B、C三个等级。

网点建设

多维构建“邮爱驿站+” 提升民生服务新效能



本行依托7,067处“邮爱驿站”持续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报告期内开展暖心惠民活动约1.31万场次，服务社会公众超620万人次，提升驿站便民服务效能，着力推进政务、生活、文化、普惠、公益五大“邮爱驿站+”服务生态建设，为民生服务提质注入新动能。

“邮爱驿站+政务”

重庆分行“邮爱助创驿站”

重庆分行拓展“驿站+就业创业”，联合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创新打造“渝创渝新一邮爱助创驿站”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与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数据共享，引入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等资源，升级网点政务服务功能，精准服务创业就业群体。截至报告期末，首批两个精品示范点已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累计触达潜在创业担保客户超3.60万户。



> 重庆分行“邮爱助创驿站”

“邮爱驿站+生活”

深圳分行“健康科普站”

深圳分行依托“邮爱驿站”便民服务平台，与深圳市红十字会及专业医疗机构合作，打造“驿站+健康”特色服务模式，通过联合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健康问诊及科普讲座等活动，帮助网点周边居民掌握实用的健康知识 with 应急技能。报告期内，累计开展急救及健康科普相关活动20余场次，惠及社区居民超1,000人次。



> 深圳分行“健康科普站”



“邮爱驿站+文化”

山东省分行“阅读驿站”

山东省分行积极拓展“邮爱驿站”便民服务内涵，与当地书店、学校、街道社区等单位联动共建，打造8个文化质感与服务温度兼具的“阅读驿站”。驿站提供读书场地、免费借阅、热饮等服务，定期开展专题读书活动，邀请书店会员、社区居民、学生围坐共读，并分享理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金融知识。报告期内，多次举办读书活动，参与市民超2,800人次。



> 山东省分行“阅读驿站”



“邮爱驿站+普惠”

北京分行“骑手驿站”

2025年5月，北京市金融总工会、北京市邮政分公司、北京分行与物流企业携手举办外卖骑手进驻“邮爱驿站”启动仪式。此次合作以“邮爱驿站”为纽带，围绕骑手权益保障、职业发展、应急服务等领域深化协作，拓展服务边界、传递温暖关爱，为新市民的幸福生活添砖加瓦。报告期内，北京分行辖内“邮爱驿站”已服务骑手逾2万人次。



> 北京分行“骑手驿站”



“邮爱驿站+公益”

广东省分行“梦想补给点”

全运会期间，广东广州市分行辖内“邮爱驿站”升级为赛事专属“梦想补给点”，不仅为运动员、志愿者、观赛市民提供休息、饮水、充电等便民服务，更精心设计“加油明信片”作为“梦想信物”，传递对拼搏精神的致敬和无私奉献的感谢，累计发放明信片约1,000张，服务群众近2,900人次。同时，广州市分行在全市网点特别增设“全运服务绿色通道”，以高效金融服务保障赛事运行，让金融服务跑出“全运速度”。



> 广东省分行“梦想补给点”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秉持开放的人才观，着力引进高素质人才。本行精心组织开展全行校园招聘，有效提升岗位吸引力。全方位展示本行的人才机制与招贤纳士的诚意，走进全国多所知名高校开展校招宣传，总、分行联动举办精品线下宣讲会，全行校招简历投递量同比增长7.50%，优质生源触达精准度进一步提升。持续深化总行“U+人才”培养计划，覆盖新员工入职期与成长期，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配置、培养方式，将人才成长与组织需要有机融合。健全分行校招员工培养体系，加强成长路径规划，通过“导师制”、轮岗锻炼等多样化举措，确保优秀青年人才引得来、留得住。打造统一雇主品牌，荣膺“2025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10强”与“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两大雇主品牌奖项。

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与人才强行战略，打造核心人才队伍。本行高度重视员工发展，依托“管理+专业”的双通道晋升机制，常态化开展员工岗位职级晋升，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完善总行级专业领军人才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板块专业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总分行双向交流与任职机制，鼓励跨机构层级跨领域交流，为干部员工提供宝贵的历练平台，培养复合型人才。落实全行教育培训五年规划，持续加大培训资源投入力度，构建覆盖全员、全岗位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全周期，分类分专业分层级的差异化精准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对管理类人员强化专业能力、经营能力与领导能力；对专业类、销售类和运行类人员分别强化专业、营销、服务能力。强化培训资源建设，完善岗位资格认证体系，加强全行内训师队伍建设，健全微课案例课件评比机制，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夯实人才发展根基 搭建新员工全周期成长体系

专栏

本行自2021年起推出“U+人才”系列校招新员工招聘及培养计划，通过设置“U+初启营”“U+实践营”等培养项目，打造新员工入职培训、基层实践成长平台，以导师制贯穿人才培养全旅程，培养周期覆盖入职期与成长期。为推动校招新员工培训标准化、提升入职培训的科学与实效性，本行以“邮你发光”为主题，创新采用“必修+自选”相结合的模式，系统开展全行新员工入职培训。

2025年，本行持续深化总行“U系列”人才培养项目，延续“邮你发光”主题，总分联动：总行统一必修模块，分行定制个性化内容，覆盖企业文化、岗位技能与职业素养。报告期内，共约5,200名新员工参训，取得良好效果，助力新员工完成从“校园人”到“职场人”的顺利转型，实现从“发光”到“聚光”的加速成长，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青春活力。同期，总行启动2025年“U+导师”培训与认证工作，共储备带教老师500余人，覆盖总行所有部门，实现“传帮带”良性循环；开展“U+实践营”校招员工基层实践，组织199名校招员工赴8省14地市开展基层实践，不断优化实践锻炼模式，建立基层实践考核系统，强化全周期管理；健全总分协同培养机制，构建精准赋能、高效联动的人才培育体系，持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赋能员工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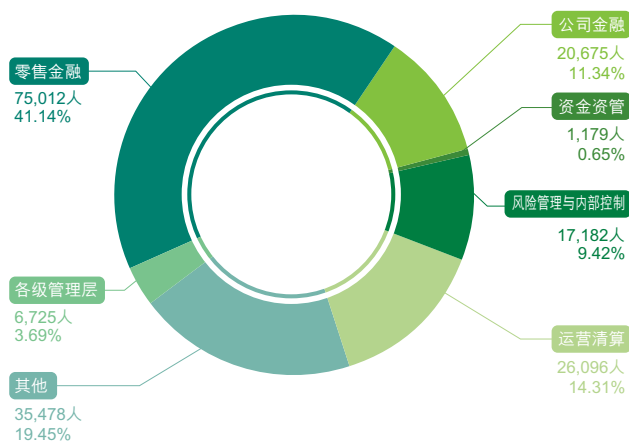


遵循“为岗位价值付薪、为工作绩效付薪、为个人能力付薪”的理念，不断完善员工收入分配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薪酬分配管理要求，强化薪酬分配管理，规范内部分配秩序；持续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基层一线人员倾斜，提升激励约束效果。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法定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性收入构成。基本薪酬体现岗位价值和個人能力，绩效薪酬注重工作业绩和绩效表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引导员工有效兼顾效益发展和风险防控，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福利保障体系，提高福利待遇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人员196,779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82,347人（含控股子公司1,249人），劳务派遣用工14,432人。本行离退休职工35,048人。报告期内，本行合理控制人员规模，稳步提升人才素质。全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持续提升；员工岗位分布更趋合理，人才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业务领域和前台营销岗位有序流动。本行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约为40.68%及59.32%。本行员工构成多元化，性别比例较为均衡。

本行员工职能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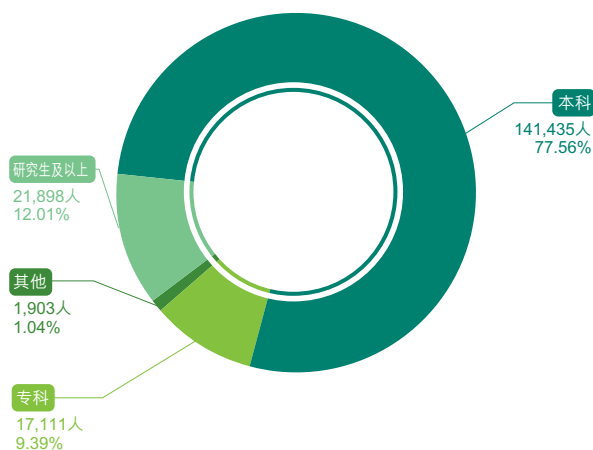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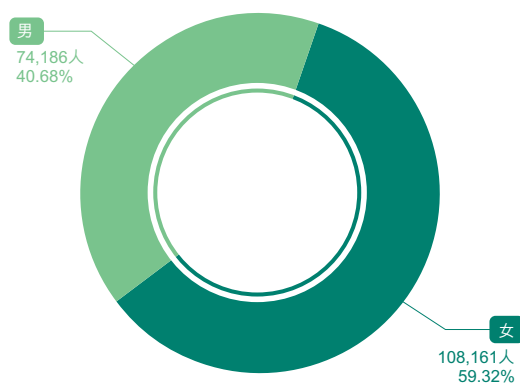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岗位。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本行员工性别划分情况



1 本行员工指本行（含控股子公司）合同制员工。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位于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外，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所隶属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机构设置，助推邮储银行战略实现和业务发展。内设机构方面，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建设，调整设置个人金融部(养老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普惠金融事业部(科技金融中心)；设置财富管理部，助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落实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撤销总行监事会办公室。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7,758家，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326个二级分行，2,220个一级支行，5,172个二级支行，以及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等控股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	机构数目(个)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0,727,956	36.87	1	0.01	9,358	5.13
长江三角洲	3,053,981	10.50	885	11.41	20,377	11.18
珠江三角洲	1,774,146	6.10	709	9.14	18,714	10.26
环渤海地区	2,900,447	9.97	1,085	13.99	26,356	14.45
中部地区	5,602,941	19.26	2,335	30.10	46,494	25.50
西部地区	3,757,182	12.91	2,033	26.20	41,817	22.93
东北地区	1,278,719	4.39	710	9.15	19,231	10.55
总计	18,682,067 ⁽²⁾	100.00	7,758	100.00	182,347	100.00

注(1)：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注(2)：资产总额为内部抵销后金额，抵销及未分配金额为104,133.05亿元。

风险管理

10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01 全面风险管理

104 信用风险

111 市场风险

11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13 流动性风险

115 操作风险

115 合规风险

116 信息科技风险

116 声誉风险

116 战略风险

116 国别风险

117 气候风险

117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三道防线”有关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充分了解和掌握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建立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领域的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

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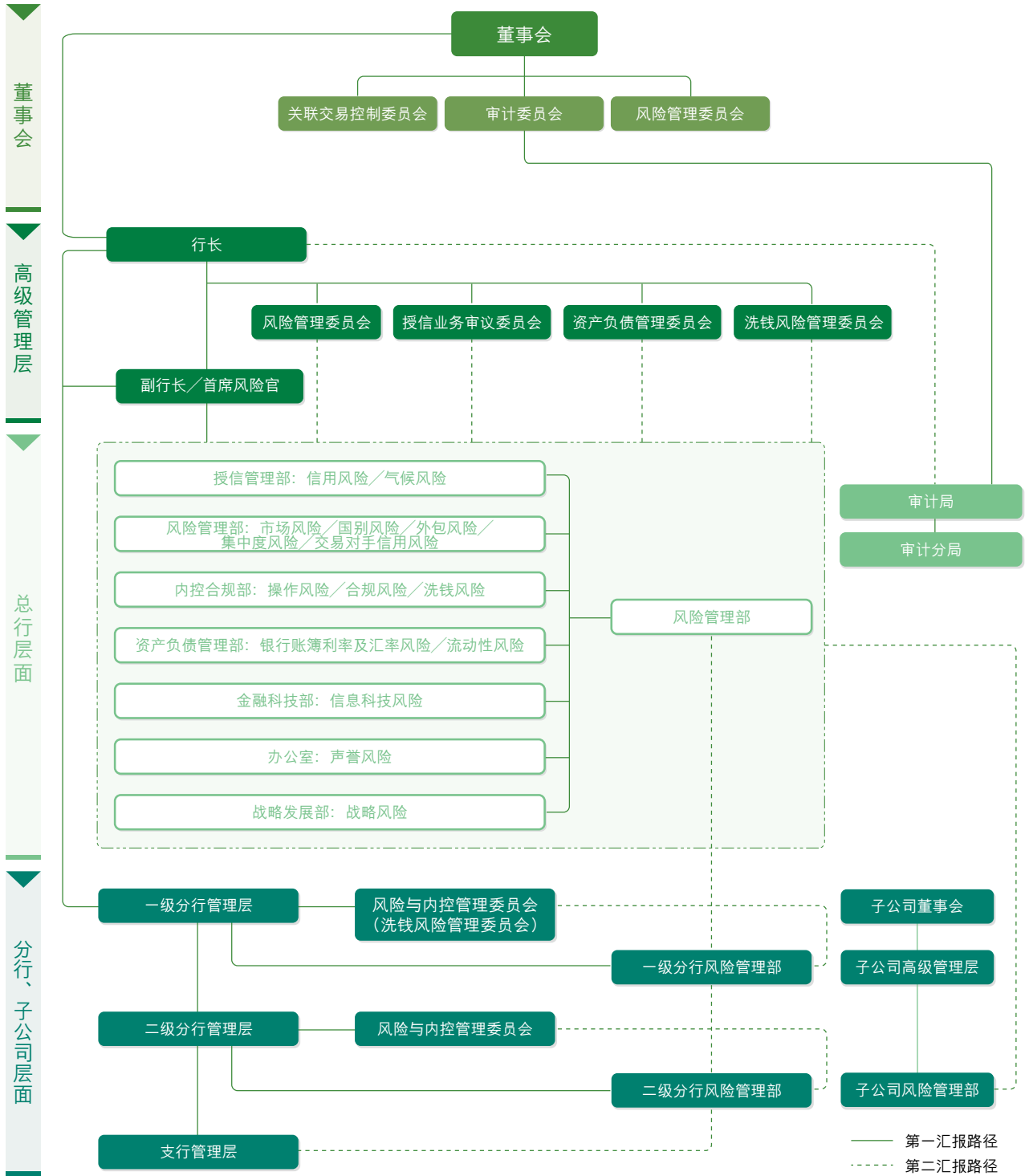
全面风险管理

“十四五”期间，本行着力打造行稳致远的风险管理能力，构筑“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建设，大力推动智能风控技术应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行主要风险态势总体平稳可控，风险管理精细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顶层设计，优化风险合规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强化关键环节风险制衡。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进程，促进高级方法建设实施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提升风险计量与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水平。从严信用风险管理，健全行业研究体系，坚持“一行一策”，实现差异化区域授信全覆盖；严守重点领域风险底线，稳妥化解房地产、城投平台等领域风险，优化重塑零售贷款产品和流程，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效率。筑牢内控合规基础，开展内控合规知识竞赛，搭建案件警示教育平台，厚植合规经营理念，夯实合规文化根基；完善合规管理架构，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压实“三道防线”责任。深化拓展数智风控能力，积极探索应用图谱、大模型等技术，赋能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提升风险辨识精度与管控质效。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水平，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要求，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紧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确保风险水平整体可控，持续赋能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智能风控

本行积极推动风险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进阶，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的识别精度与管控效能。在零售风控领域，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构建丰富的客户画像标签，挖掘优质客户和潜在信贷需求；研发个人经营客户流失倾向评估工具，动态识别客户流失风险，更好支持存量客户运营管理。在非零售风控领域，通过风险关联图谱挖掘风险传染信息，采用机器学习技术形成贷前风险识别规则，提升事前防范能力；基于多模态技术研发小企业财报审核模型，高效识别评级操作风险；基于大模型研发信贷制度合规审查工具，自动判断客户是否符合授信准入政策，辅助提升审查质量与效率；融合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构建智能舆情分析工具，建立“公司—事件—新闻”多层级的深度舆情分析体系，实时捕捉和评估客户风险。在电诈风险防控领域，持续研发智能反欺诈模型，应用个人账户事前行为风险模型，更新个人账户事中风险监测模

型，将个人账户电诈风险评级画像模型嵌入柜面业务流程和手机银行流程，夯实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协同联动对抗能力。在反洗钱领域，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充分运用大模型、图谱等新技术，强化资金网络监测，提升洗钱风险识别能力。在法律风险防控领域，试点推广基于大模型技术研发的法律审查新版模型；研发诉讼案因提取模型，将诉讼事件智能归因，提升诉讼管理质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升级大模型投诉智能分类模型，建设报告自动生成功能，进一步提升投诉分析精细化水平；优化重复投诉识别工具，自动化分析投诉工单数据，辅助非监管重复投诉的识别与核减。在智能风控基础设施领域，持续完善模型生命周期管理及自动化监控能力，支撑风险模型合规透明管理。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以“合规达标”为目标，坚持“价值创造”理念，有效健全政策制度体系、迭代优化计量工具、开发升级信息系统，推进高级方法建设实施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筑牢审慎风险管理基石。通过充分发挥高级方法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缓释方面的核心优势，推动风险管理持续向精细化和前瞻性演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行充分结合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监管态势、行内发展实际，常态化开展内评模型迭代、应用效果监测与评估，推动风险量化工具提质升级。高标准开展评级管理，提升数据质量治理能力，强化信用评级规范性，确保内部评级体系平稳、有序运行。本行通过积极对标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高级方法申请准备工作，全力推动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进入新阶段。



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职责；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审慎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确保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

信用风险管理

优化政策行研，引导业务发展

健全行业研究管理体系，完善研究方法与工具，印发新质生产力行业研究指引，动态管理外部专家库；坚持“一行一策”，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差异，聚焦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实现差异化区域授信政策全覆盖；加快研究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为优化客户结构、深耕优质客群提供有力支撑。

紧盯重点领域，强化风险制衡

严格落实中央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求，稳妥推进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化解，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融资；重塑法人客户信用风险“漏斗式”管控体系，实施风险客户分层管理，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效率；强化押品全流程管理，健全评估鉴价机制，提升押品管理有效性；精细化信贷管控，扩大放款审核制衡范围，常态化回检弥补管理漏洞；优化法人授信审批授权架构，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管控好重点领域风险。

加快数智化进程，健全体系支撑

推进信贷系统整合，聚焦流程简化、风险一体化、数智减负和产品创新支撑，全面提升无纸化作业水平；建立监督检查工具库，运用数据模型定位风控薄弱点，提升监督检查质效；深化大模型在监控预警的应用，构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的闭环体系；做优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等特色领域，成立专项风险管控专班，夯实薄弱环节管理；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建立审查审批人员回检、停岗清收管理机制，推动阳光信贷文化建设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风险治理，严守合规底线。

深化保全改革，提升价值贡献

统筹运用多元处置方式，强化成本效益理念，提升资产保全价值贡献；深化不良资产精细化管理，提升资产处置管理效能；加快推进资产保全体制机制改革落地，打造专业化保全队伍。报告期内，本行共处置表内外不良贷款本息968.78亿元。其中：现金清收本息213.31亿元，呆账核销本息294.54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本息338.02亿元，其他方式122.91亿元。

信用风险分析¹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信用贷款	24,653	26.94	23,906	29.77
保证贷款 ⁽²⁾	7,718	8.43	6,869	8.55
抵押贷款 ⁽²⁾⁽³⁾	58,270	63.67	48,675	60.60
质押贷款 ⁽²⁾⁽⁴⁾	883	0.96	869	1.08
票据贴现	-	-	-	-
合计	91,524	100.00	80,319	100.00

注(1)：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注(4)：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43,979	0.46	39,032	0.44
逾期91天至180天	24,474	0.25	20,389	0.23
逾期181天至1年	27,789	0.29	23,365	0.26
逾期1年至3年	24,346	0.25	19,350	0.22
逾期3年以上	4,903	0.05	3,555	0.04
合计	125,491	1.30	105,691	1.19

1 本报告“信用风险分析”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风险管理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5,788	4.61	6,297	5.96
长江三角洲	24,937	19.87	20,855	19.73
珠江三角洲	19,702	15.70	16,022	15.16
环渤海地区	15,819	12.61	12,574	11.90
中部地区	31,715	25.27	25,141	23.78
西部地区	20,830	16.60	18,898	17.88
东北地区	6,700	5.34	5,904	5.59
合计	125,491	100.00	105,691	100.00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 ⁽¹⁾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59	0.29	2.03
借款人B	采矿业	17,396	0.18	1.26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73	0.18	1.22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02	0.17	1.18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50	0.16	1.09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78	0.15	1.07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53	0.15	1.07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59	0.13	0.92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81	0.12	0.8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70	0.10	0.67

注(1)：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387,469	97.48	8,726,999	98.15
关注	151,648	1.57	84,328	0.95
不良贷款	91,524	0.95	80,319	0.90
次级	18,056	0.19	17,938	0.20
可疑	26,958	0.28	23,368	0.26
损失	46,510	0.48	39,013	0.44
合计	9,630,641	100.00	8,891,64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915.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05亿元；不良贷款率0.95%，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1,516.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3.20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57%，较上年末上升0.62个百分点；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2.52%，较上年末上升0.67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6,235	17.74	0.69	15,231	18.96	0.64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9,849	10.76	1.54	8,173	10.18	1.34
个人小额贷款	39,347	42.99	2.44	33,839	42.13	2.21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025	3.31	1.45	3,520	4.38	1.48
小计	68,456	74.80	1.42	60,763	75.65	1.28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10,962	11.97	0.39	8,962	11.16	0.37
小企业贷款	11,851	12.95	1.49	9,517	11.85	1.38
贸易融资	255	0.28	0.04	1,077	1.34	0.22
小计	23,068	25.20	0.54	19,556	24.35	0.54
票据贴现	-	-	-	-	-	-
合计	91,524	100.00	0.95	80,319	100.00	0.90

注(1)：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生成率⁽¹⁾分布情况

项目			百分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0.61	0.53	0.08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00	2.19	(0.19)
个人小额贷款	2.51	2.18	0.3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06	3.16	(0.10)
小计	1.52	1.36	0.16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0.13	0.06	0.07
小企业贷款	1.60	1.55	0.05
贸易融资	0.02	0.03	(0.01)
小计	0.35	0.28	0.07
票据贴现	-	-	-
合计	0.93	0.84	0.09

注(1): 按每类产品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与期初不良贷款余额之差加回期间清收处置及上调金额后除以该产品类别的期初贷款总额计算。

注(2): 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027	3.31	3,521	4.38
长江三角洲	18,214	19.90	14,839	18.48
珠江三角洲	14,996	16.38	11,875	14.78
环渤海地区	11,793	12.89	9,615	11.97
中部地区	22,280	24.35	21,041	26.20
西部地区	15,892	17.36	14,931	18.59
东北地区	5,322	5.81	4,497	5.60
合计	91,524	100.00	80,319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0	0.09	637	0.08
制造业	5,807	0.88	4,038	0.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8	0.03	156	0.05
金融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4,873	1.33	3,818	1.31
建筑业	2,321	0.99	1,470	0.64
房地产业	5,473	1.58	5,972	1.94
采矿业	8	0.01	12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2	0.24	1,286	0.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3	0.28	996	0.36
农、林、牧、渔业	205	0.23	232	0.4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83	0.97	390	1.42
住宿和餐饮业	217	1.89	120	1.2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9	2.39	66	1.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	0.21	41	0.25
其他 ⁽¹⁾	469	0.76	322	0.68
合计	23,068	0.54	19,556	0.54

注(1)：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风险管理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32,782	23,116	73,160	229,05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548	(1,875)	(67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969)	13,200	(1,23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933)	(7,325)	14,25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827)	18,710	38,863	55,746
终止确认或结清	(68,972)	(8,949)	(18,036)	(95,95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3,345	-	-	63,345
重新计量	(16,966)	(1,012)	2,682	(15,296)
核销	-	-	(29,454)	(29,454)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92,008	35,865	79,569	20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72	-	-	7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72)	-	-	(7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77	-	-	1,177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176	1	-	1,177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支撑，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监测预警管理体系，严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加强大额风险暴露并表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各业务经营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开展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工作,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指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本行采用敞口分析、损益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业务开展计量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市场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制度,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对受市值波动影响资产的限额管理,整合优化分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常态化开展投资交易业务风险收益分析,持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提升市场风险监测评价能力。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保持相对稳定,汇率风险关键指标均符合限额要求,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密切关注全球经济金融形势,积极研判汇率市场走势,坚持稳健的汇率风险偏好,动态监测分析外汇敞口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风险监控,提升外汇敞口管理精细化水平,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汇率风险分析

有关本行汇率风险的分析,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三、4.2汇率风险”。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即期资产	62,711	1,920	17,178	81,809
即期负债	(35,994)	(90)	(6,523)	(42,607)
远期购入	209,167	40,020	10,035	259,222
远期出售	(210,599)	(41,806)	(16,972)	(269,377)
净长/(短)头寸	25,285	44	3,718	29,04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即期资产	64,904	525	11,730	77,159
即期负债	(34,015)	(3,386)	(8,448)	(45,849)
远期购入	142,850	6,698	8,170	157,718
远期出售	(146,732)	(3,521)	(11,545)	(161,798)
净长/(短)头寸	27,007	316	(93)	27,230

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关键风险指标均在限额要求范围内。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基于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情景模拟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积极主动开展前瞻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久期结构，持续推进贷款分散重定价，充分开展压力测试等多情景模拟，坚持量价风险均衡发展，坚持当期收益和长期价值的平衡。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2025年12月31日	(991,360)	(1,372,566)	(544,674)	1,293,607	1,922,391	694,979
2024年12月31日	(1,092,962)	(1,888,379)	(205,643)	1,597,137	1,689,149	787,005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贷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按合同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周期设置为隔夜。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收益率基点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23,313)	(27,367)
下降100个基点	23,313	27,36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由承担监督职责的组织负责监督相关主体的履职情况。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能够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前瞻研判内外部形势变化，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变化，密切监测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趋势研判和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组合与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践行负债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存款来源稳定，将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补充与调节工具，增强资金来源多元性。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满足各项支付需求。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确保银行集团流动性安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强化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104.46%，流动性覆盖率302.45%，净稳定资金比例172.02%，均满足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02,004	3,007,550	3,296,26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124,806	1,312,116	1,147,394
流动性覆盖率(%)	302.45	229.21	287.28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5,700,224	15,370,042	14,555,976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9,127,223	9,159,392	8,472,65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72.02	167.81	171.80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有关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三、6.2到期日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32,921	(4,242,400)	(491,647)	(2,387,216)	(1,948,639)	3,022,924	5,774,473	1,241,961	1,002,377
2024年12月31日	29,997	(3,950,844)	(804,912)	(2,421,636)	(1,315,939)	2,954,286	5,175,204	1,220,151	886,30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及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制定印发了操作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偏好及相关管理流程，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模式，明确操作风险事件与报告报送流程。围绕业务稳健运营总体目标，有效压实“三道防线”协同管理责任，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深化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迭代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大模型技术在操作风险管理领域应用，持续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着力防范操作风险。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适当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紧跟立法动态，加强新法新规的解读，同时，根据业务需要，更新法律审查指引手册，持续推动法律风险管理向更专业、更规范方向发展。对重大诉讼案件实施“一案一策”管理，精准施策，并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加强对分支机构诉讼案件的监测、分析与指导力度，全面提升全行诉讼案件管理水平。开展诉讼回溯分析，构建“日常监测—专题研究—年度报告”常态化分析机制，深入挖掘诉讼反映的制度、流程、系统等问题，有效反哺经营管理。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控制有效性及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商标商号一体化维权工作，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各项工作。在全行组织开展“送法到一线”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达人赛”活动，超10万人次参与答题，法治文化更加浓厚。优化法律事务系统，研发推广“普法AI问答”工具，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精准发力，不断深化“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内控合规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积极推动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设置，修订印发合规政策，优化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明确合规官任职资格及要求，完善合规管理保障，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逐步健全。高效开展合规审查，聚焦重点业务及创新型业务合规风险，支撑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定期印发制度审查中典型问题通报，督促各单位规范编制制度文本，按时完成制度会签流程，提升合规审查质效。有效开展制度梳理、规划和评估，强化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印发制度文本范例，规范制度编写，更新形式与格式审查业务规则并及时开发上线，优化智能审查工作平台。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做好外规内化，定期发布监管动态，提示相关部门及时将外部监管要求嵌入行内制度，实现外规与行内制度的精准衔接、高效转化。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积极认真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秉承“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管理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大力推动反洗钱工作数智化、集约化转型，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客户尽职调查合规性和有效性体系化建设，提升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质效，筑牢洗钱风险防控根基。积极开展新一轮机构自评估工作，扎实推进评估工作有效性转型。着力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应用大模型及图技术，提升监测有效性，协助各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破获案件。持续开展信息系统优化建设和源头数据治理，强化反洗钱科技与数据赋能。稳步推动实施可疑交易人工甄别总行集中处理，探索实施个人客户集中尽职调查改革，有效强化管理规范，提升执行力。持续加强反洗钱宣传，多渠道开展“一图读懂新《反洗钱法》要点 携手共筑安全防线”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反洗钱法制意识。报告期内，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活动8.75万次，覆盖群众5,592万余人次。

风险管理

金融科技风险

金融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各项金融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本行严格落实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改革要求，全面筑牢金融科技风险底线和网络安全防线，以精细化科技风险管理推动全行数智化转型改革实施。深入开展科技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有力强化科技管控细化落地。开展金融科技风险现场检查，持续加强金融科技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形成长效防控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系统性开展多场景数据安全评估。建立科技外包标准化考核体系，完成服务商执行情况评价。持续加强研发安全智能化防控，提升研发管理精细化水平。坚持“演练即实战”原则，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全力保障全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舆情态势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通过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同时也为银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贡献了积极力量。

本行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坚持“源头防控，主动作为”，严格贯彻落实监管工作要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扎实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聚焦行业及本行已发生的敏感舆情领域开展重点排查，覆盖各级机构。强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有效性，提升评估的前瞻性与全面性。持续推行重点声誉风险隐患清单制管理，将敏感隐患纳入清单并预先制定应对措施，推动管理关口前移。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同时，持续深化声誉风险及舆情培训演练，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围绕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提振消费等主题做好宣传，积极展现本行立足于市场定位，通过创新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的实践和成效，不断提升本行品牌形象，积累声誉资本。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增强战略风险管理能力，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坚守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积极适应经济转型和行业变革，推进战略优化升级，优化业务、客户、收入和区域结构，加快创新变革，强化内生动能，打造更加稳健、均衡、韧性的发展模式。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战略风险因素，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官，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战略管理的前瞻性、稳定性。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以及国别风险暴露统计与监测等。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印发国别风险应急预案，更新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预警，强化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气候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控。持续落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ESG风险。

连续四年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分析高碳行业企业碳排放成本上升对本行持有的相应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九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完善环境信息数据库建设，增加预警客户近三年的环境处罚等监管记录详情，准确定位环境风险。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根据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附属机构均已纳入风险并表管理范围，银行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坚持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并表管理。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要求传导，约束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持续优化风险与合规考核方案，确保各项风险限额与合规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开展附属机构全面风险评估，督导附属机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健全附属机构风险监测长效机制，优化附属机构风险信息报送机制，持续提升附属机构风险监测系统自动化水平，全面及时掌握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落实银行集团风险隔离管理要求，结合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有效防范银行集团各机构间的风险传染。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稳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十四五”期间，本行全面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深入推进资本精细化管理，强化数据治理，压降低效资本占用，坚持以RAROC为核心标尺配置资产；不断夯实内源资本补充能力，并积极拓展外源资本补充渠道，圆满完成三期定向增发，开展多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全面提升各级资本充足水平；资本实力不断夯实，有效支撑全行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高质量发展，做精做深金融“五篇大文章”。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持续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机管理，筑牢金融稳定的基础。本行持续优化资本管理体系，高效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推进资本精细化管理，厉行资本节约，稳固内源资本补充能力；积极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圆满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序开展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多措并举夯实资本实力，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包含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要求在内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3%、12.10%及14.52%。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3,478	982,348	824,191	800,554
一级资本净额	1,153,653	1,132,344	1,024,332	1,000,540
资本净额	1,384,271	1,361,638	1,244,111	1,219,215
风险加权资产	9,533,914	9,434,719	8,617,743	8,533,93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931,793	8,853,445	8,057,517	7,993,4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8,854	78,854	88,938	88,9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3,267	502,420	471,288	451,5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3	10.41	9.56	9.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0	12.00	11.89	11.72
资本充足率(%)	14.52	14.43	14.44	14.29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5.87%，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详情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根据资本新规政策导向，持续提升经济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内部资本约束，促进资本集约有序使用；深化以RAROC为核心指标的资产配置机制，引导经营机构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价值创造水平；有序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经济资本计量、分配、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加强数字赋能，提高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持续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资本融资管理

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根据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于2025年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先后于2025年3月、2026年3月按面值全额赎回2020年发行的800亿元、2021年发行的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本行贵州省分行金融助力“世界第一高桥”花江峡谷大桥正式通车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公司治理运作	131
董事会报告	157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3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执行情况	173
重要事项	181
组织架构图	183



扫码观看
本行宣传片“到绿水青山中去”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0,095,053,492股，其中：A股股份100,238,886,492股，占比83.47%；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16.53%。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513,838	12.29	+20,933,977,454	-	-	-	+20,933,977,454	33,116,491,292	27.58
1. 国家持股	-	-	+18,933,967,793	-	-	-	+18,933,967,793	18,933,967,793	15.77
2. 国有法人持股	12,182,513,838	12.29	+2,000,009,661	-	-	-	+2,000,009,661	14,182,523,499	11.81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978,562,200	87.71	-	-	-	-	-	86,978,562,200	72.42
1. 人民币普通股	67,122,395,200	67.69	-	-	-	-	-	67,122,395,200	55.8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0.02	-	-	-	-	-	19,856,167,000	16.53
4. 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9,161,076,038	100.00	+20,933,977,454	-	-	-	+20,933,977,454	120,095,053,492	100.00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933,977,454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1元/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5.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8,059,362.4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6.2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9,161,076,038股增加至120,095,053,492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5年6月20日刊登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本20,933,977,454.00元,新增资本公积109,027,963,183.58元。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2025年同口径 ⁽¹⁾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1
稀释每股收益	0.73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1	8.88

注(1): 2025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5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限售股变动情况表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18,933,967,793	18,933,967,793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承诺限售	2030年6月1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	-	6,777,108,433	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限售	2028年3月28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405,405,405	-	-	5,405,405,405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限售	2026年3月25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	735,265,587	735,265,587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承诺限售	2030年6月19日
合计	12,182,513,838	-	20,933,977,454	33,116,491,292	/	/

注(1): 按报告期末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总数降序排列。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85,030名（其中包括182,732名A股股东及2,298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6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207,722名（其中包括205,442名A股股东及2,280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 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35,940,200	62,291,489,480	51.87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A股、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7,197	19,843,315,497	16.52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933,967,793	18,933,967,793	15.77	18,933,967,793	-	国家	A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64,744,074	8,041,852,507	6.70	8,041,852,507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84,306,393	2,379,870,095	1.98	-	-	其他	A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117,223,218	0.93	-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35,265,587	735,265,587	0.61	735,265,587	-	国有法人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250,071	529,001,611	0.44	-	-	境外法人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4,670,766	203,930,100	0.17	-	-	其他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61,513	182,051,287	0.15	-	-	其他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注(6)：202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注(7)：2025年4月8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5,940,200股，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62,210,789,480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6,886,084,075	A股	56,805,384,075
		H股	80,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315,497	H股	19,843,315,49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79,870,095	A股	2,379,870,09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A股	1,117,223,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9,001,611	A股	529,001,611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930,100	A股	203,93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051,287	A股	182,051,2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892,847	A股	129,892,84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882,900	A股	122,882,90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A股	112,539,226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5): 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933,967,793	2030年6月19日	-	自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2028年3月28日	-	自本行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1,264,744,074	2030年6月19日	-	自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405,405,405	2026年3月25日	-	自本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35,265,587	2030年6月19日	-	自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注(1): 按报告期末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总数降序排列。

董事、监事¹、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财政部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1 本行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13号)。自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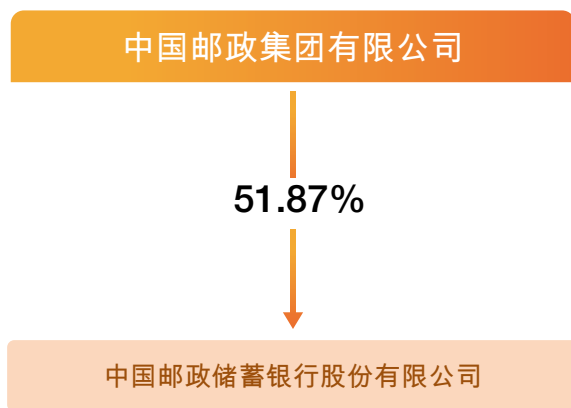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o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33%	上交所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61%	上交所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49%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74%	上交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3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12%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8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56%	上交所
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26%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62,210,789,480股，H股股份8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51.87%，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1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批复》(金复〔2025〕50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邮政集团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的营业网点范围为代理营业机构。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其他主要股东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3186G。

中国移动集团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法定代表人陈忠岳。中国移动集团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于1999年7月22日成立的中央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中国移动集团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第一、客户规模第一、收入规模第一和创新能力领先、品牌价值领先、公司市值领先、盈利水平领先的通信和信息服务提供商，拥有超10亿移动客户和超3亿家庭客户。中国移动集团的主营业务涵盖移动语音、短彩信、无线上网、有线宽带、物联网等连接服务，数据中心、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算网融合等算力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的平台、应用和解决方案。

中国船舶集团全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2019年11月8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注册资本1,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法定代表人徐鹏。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是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2005年6月，上港集团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注册资本约为232.8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于福林。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除邮政集团和财政部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¹。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1,800家机构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¹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行长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如下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及行长）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和淡仓	权益性质	占类别	占全部
					发行股份 百分比(%)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62,210,789,480	好仓	62.06	51.80
	实益拥有人	H股	80,700,000	好仓	0.41	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A股	18,933,967,793	好仓	18.88	15.7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8,041,852,507	好仓	8.02	6.7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939,907,462	好仓	19.84	3.28
	实益拥有人	A股	735,265,587	好仓	0.73	0.6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及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4,234,902,041	好仓	21.33	3.53
	实益拥有人	A股	112,539,226	好仓	0.11	0.0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H股	3,382,236,000	好仓	17.03	2.8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08

注(1)：以上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提供的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于合共3,939,907,462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777,884,462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62,023,000股H股(好仓)。

注(3)：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共4,234,902,041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869,281,000股H股(好仓)，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215,660,360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49,960,681股H股(好仓)。

注(4)：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于3,382,236,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为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等若干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的附属公司)持有，上述权益为平安资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申报之权益(有关事件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平安资管为平安集团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平安集团，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平安集团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平安资管持有的非平安集团股份权益进行披露。平安人寿作为实益拥有人于3,179,810,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上述权益为平安人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申报之权益(有关事件日期为2025年9月2日)。平安集团透过平安人寿等受控法团于合共3,378,877,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上述权益为平安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申报之权益(有关事件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6月19日	6.21	20,933,977,454	2025年6月19日	20,933,977,454	-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家机构作为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家机构作为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2025年6月，本行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数20,933,977,454股。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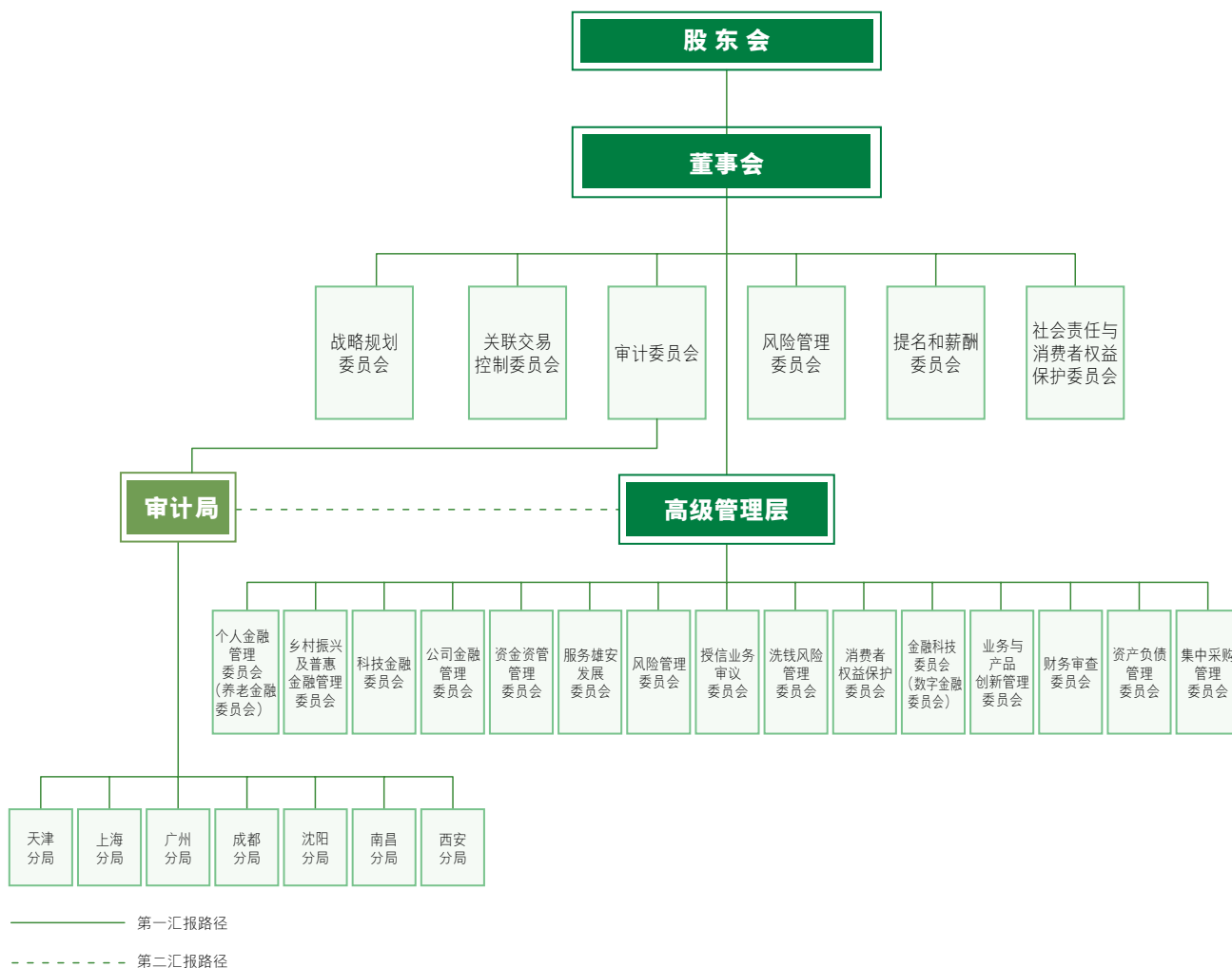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与其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行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整合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本行的发展战略、重点项目、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本行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助力本行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认真履行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自战略性资源优势，推动双方合作共赢。

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7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八、30.2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公司治理运作

公司治理架构图¹



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事会改革的有关要求，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2025年12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13号)。自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治理运作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和守则条文，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公司治理实践，多维度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厚植公司治理文化，各公司治理主体责任明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治理效能稳健提升。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提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董事会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信息。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审阅了4项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2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等2项议案。

2025年4月17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选举董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21项议案，审阅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度执行情况、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3项报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各分别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5项议案。

2025年10月9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选举董事等8项议案，审阅了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19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¹，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2024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5项议案。

上述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提供了A股网络投票方式，推进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深入沟通交流，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1 自本行公司章程核准生效之日起，“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董 事				
郑国雨	董事长	男	1967年9月	2025年2月至2028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至2028年2月
芦 苇	执行董事	男	1971年10月	2026年2月至2029年2月
	行长			2026年2月至今
姚 红	执行董事	女	1966年10月	2016年8月至2027年6月
	副行长			2006年12月至今
	首席风险官			2023年5月至今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2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刘瑞钢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10月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陈 雪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4月	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年9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17年10月至2027年6月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1月	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5月	2019年10月至今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11月	2019年10月至今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年6月	2019年12月至今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3月	2023年3月至今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3月	2024年10月至2027年10月
杨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7月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浦永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年10月	2026年1月至2029年1月
高级管理人员				
芦 苇	见上文“董事”			
姚 红	见上文“董事”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年7月	2013年1月至今
杜春野	副行长	男	1977年5月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至今
	联席公司秘书			2017年3月至今
牛新庄	副行长	男	1976年7月	2023年6月至今
	首席信息官			2020年7月至今
胡健泼	纪委书记	男	1972年1月	2024年10月至今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男	1976年1月	2023年7月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已离任人员				
刘建军	原执行董事、原行长	男	1965年8月	2021年8月至2025年12月
韩文博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17年5月至2025年10月
陈东浩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
陈跃军	原监事长	男	1965年6月	2013年1月至2025年9月
	原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至2025年9月
白建军	原外部监事	男	1955年7月	2019年10月至2025年12月
陈世敏	原外部监事	男	1958年7月	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李 跃	原职工监事	男	1972年3月	201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谷楠楠	原职工监事	男	1969年7月	2021年6月至2025年12月

注(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 本行董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注(2):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郑国雨	邮政集团	董事	2023年3月至今
		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
		首席合规官	2023年5月至今
刘建军	邮政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2025年12月
芦苇	邮政集团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韩文博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至2025年10月
刘新安	邮政集团	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刘瑞钢	邮政集团	董事	2023年5月至今
陈 雪	邮政集团	董事	2025年4月至今
丁向明	上港集团	副总裁	2013年7月至2025年8月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至2025年8月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
余明雄	中国船舶集团	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3年10月至今
胡健泼	邮政集团	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2020年6月至今

注(1):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行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刘建军先生、芦苇先生兼职期间切实履行承诺, 勤勉尽职, 处理好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公司治理运作

2025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金(1)	已支付薪酬(2)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的单位缴费等(3)	合计 (4)=(1)+(2)+(3)	2025年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郑国雨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	-	-	-	-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	54.69	30.73	85.42	否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瑞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雪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杨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1.10	-	-	21.10	否
浦永灏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徐学明	副行长	-	54.63	30.69	85.32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	54.63	29.21	83.84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	54.64	27.05	81.69	否
胡健泼	纪委书记	-	-	-	-	是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	80.00	28.29	108.29	否
已离任人员						
刘建军	原执行董事、原行长	-	-	-	-	是
韩文博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陈跃军	原监事长、原股东代表监事	-	37.02	20.63	57.65	否
白建军	原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否
陈世敏	原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李跃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注(1):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自身薪酬有关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亦就董事薪酬清算、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注(2): 报告期内, 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757.31万元。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注(3):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郑国雨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4): 芦苇先生于2026年2月13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 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2025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5): 非执行董事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刘瑞钢先生、陈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余明雄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6): 浦永灏先生于2026年1月13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 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7): 纪委书记胡健泼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8): 原执行董事、原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9): 原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10): 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注(11): 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 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郑国雨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郑国雨，男，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5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同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芦苇，男，获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2026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总行董事会秘书、阿尔金银行筹备组副组长，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副行长，中信信托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刘新安，男，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教科文司副司长、科教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正司长级），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条法司司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张宣波，男，获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审计署贸易审计局二处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司三处处长、四处处长，发展统计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党组驻长春特派办副特派员，卫生药品审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卫生体育审计局局长等职务。

刘瑞钢 非执行董事

刘瑞钢，男，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25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青海专员办监察专员，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局长，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局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

陈雪 非执行董事

陈雪，女，获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25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财务预算管理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会计部副主任，投资者保护局二级巡视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胡宇霆，男，获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副经理、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公司治理运作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余明雄，男，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家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部、民政部、林业草原局、北京市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现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男，获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副监督。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男，获吉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教育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辽宁锦州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小源，男，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监事长。

杨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勇，男，获美国西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25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粤港澳大湾区(ACCAGBA)咨询委员会(2022-2023)成员、《会计评论》《中国会计与财务评论》《会计研究》编辑委员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等职务。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和会计学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荣誉讲座教授。

浦永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浦永灏，男，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科学(人口统计学)硕士学位。2026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兼副总裁，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策略师兼亚太区财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投资总监，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弘源资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徐学明 副行长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邮乐控股公司董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3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6年3月起任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副会长、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一届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7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23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信息科技与数字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主任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常务理事。

胡健泼 纪委书记

胡健泼，男，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24年10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处长、二级高级检察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处长、二级巡视员等职务。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3年7月起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巴塞尔委员会(BCBS)政策制定委员会委员，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国银联公司第八届董事和中国钱币学会常务理事。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5年1月2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郑国雨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选举郑国雨先生为董事长。2025年1月22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国雨先生为非执行董事。2025年2月13日，郑国雨先生的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任期三年。郑国雨先生确认已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1月22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5月23日，杨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杨勇先生确认已于2025年1月22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4月17日，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浦永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1月13日，浦永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浦永灏先生确认已于2025年4月16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5月23日，刘瑞钢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刘瑞钢先生确认已于2025年2月14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自刘瑞钢先生获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陈东浩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年11月26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刘瑞钢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9日，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雪女士为非执行董事。2025年12月29日，陈雪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陈雪女士确认已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10月9日，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晓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5年10月30日，韩文博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12月26日，刘建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芦苇先生正式履职前，本行董事会指定姚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5年12月26日，本行董事会提名芦苇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2026年1月19日，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芦苇先生为执行董事。2026年2月13日，芦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芦苇先生任职之日起，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芦苇先生确认已于2026年2月11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有关本行董事变动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监事变动情况

2025年9月23日，陈跃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2025年12月11日，自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有关本行监事变动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刘建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在新任行长芦苇先生正式履职前，本行董事会指定姚红女士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2025年12月2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行长。2026年2月13日，芦苇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行长职务。自芦苇先生任职之日起，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2025年12月2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杨西琳女士为金融市场总监，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有关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

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基本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目前本行已搭建了全面规范且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独立规范运作，及时、完整获取独立观点和意见。具体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标准和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回避，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等内容。经检验，相关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同时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7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郑国雨先生；执行董事芦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刘瑞钢先生、陈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余明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杨勇先生、浦永灏先生。

公司治理运作

本行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不断完善董事会架构、人员组成及相关政策，确保每位董事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均能有效支持董事会高效运作。董事遴选过程中，在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充分考虑候选人的年龄、文化背景、教育经历、专业经验等多元因素，持续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实践需要，选举了具有丰富行业监管、国有企业管理经验的多名董事。目前，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熟悉本行经营管理实际；非执行董事来自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大型国有企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经济、“三农”、审计、银行业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能够从多角度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本行董事会中还配备了具有绿色信贷从业经历与知识背景的董事，包括1名长期分管绿色信贷相关工作的执行董事姚红女士，以及1名在绿色金融研究方面具有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目前本行董事会共有女性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从专业、性别、年龄、地域等各维度而言，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有效。董事会认为，现行提名政策能够保障未来董事继任过程中继续保持性别多元化的良好态势。有关本行员工性别多元化内容，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负责每年定期审查此政策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行之有效。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制定并完成了以下可计量目标：(1)确保充分考虑董事的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多元化；(2)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其他行业工作经验者；及(3)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专业经验者。经过自我检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共审议138项议案，审阅28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2025-2027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等发展规划议案；董事选聘、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人事事项，同时定期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防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监管意见整改等各项工作进展，听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工作情况。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 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参加现场 会议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郑国雨	5/5	10/10	9	0	9/9	-	-	-	-	-
执行董事										
芦苇	-	-	-	-	-	-	-	-	-	-
姚红	6/6	11/12	10	1	9/10	2/5	-	8/10	-	5/5
非执行董事										
刘新安	6/6	12/12	11	0	10/10	-	1/1	-	5/5	1/1
张宣波	6/6	12/12	11	0	-	-	9/9	10/10	-	-
刘瑞钢	2/2	7/7	6	0	-	-	4/4	1/1	6/6	-
陈雪	-	-	-	-	-	-	-	-	-	-
胡宇霆	6/6	12/12	11	0	10/10	-	9/9	-	-	-
丁向明	6/6	12/12	11	0	-	4/5	-	-	-	5/5
余明雄	6/6	11/12	10	1	9/10	-	9/9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6/6	12/12	11	0	10/10	-	9/9	-	9/9	-
钟瑞明	6/6	10/12	9	2	-	5/5	9/9	8/10	-	-
潘英丽	6/6	12/12	11	0	-	5/5	9/9	-	9/9	-
唐志宏	6/6	12/12	11	0	-	5/5	-	8/10	9/9	-
洪小源	6/6	11/12	10	1	9/10	-	7/9	-	-	5/5
杨勇	2/2	7/7	6	0	-	-	3/5	-	6/6	3/3
浦永灏	-	-	-	-	-	-	-	-	-	-
离任董事										
刘建军	6/6	11/11	10	0	9/9	-	-	-	9/9	5/5
韩文博	4/5	10/10	9	0	8/8	-	-	8/8	-	-
陈东浩	4/4	5/5	5	0	-	-	-	3/4	-	2/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2)：2025年度，本行未发生董事缺席董事会、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现场董事会的情况。

注(3)：2025年3月27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刘新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5年11月26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刘新安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宣波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其余有关董事变动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提名和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8次，审议议案140项，审阅报告35项，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郑国雨先生，执行董事芦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刘新安先生、胡宇霆先生、余明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洪小源先生、浦永灏先生。其中郑国雨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经营发展规划，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重大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5年，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36项议案，审阅了11项报告。审阅了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情况及发展计划、支持乡村振兴情况等报告，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纲要2024年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

议案，强化战略执行，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审议通过了年度资产负债业务计划配置和资本配置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等议案，为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志宏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唐志宏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查批准本行关联交易及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等。

2025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审阅了4项报告。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与中邮理财签订《金融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与董监高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等议案，就强化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21日)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余明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洪小源先生、杨勇先生。其中钟瑞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本行财务，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后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通过了25项议案，审阅了9项报告。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保持财务状况健康稳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成果运用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8日)

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附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评价，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通过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式，定期监督、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推进全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建设。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审阅了2025年一季度、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定期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多项提升内审工作质效的建议。审议通过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内部评级体系)、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多项审计报告，跟踪内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强化审计发现应用。

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及管理，督促外部审计师独立、专业、有效履职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执业经验与质量等均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和工作开展情况等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确保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报表预审、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2024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的工作报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等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键审计要求、目标，全面有效开展审计工作。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建议的研究落实，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充分沟通。

此外，定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评价。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

公司治理运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张宣波先生、刘瑞钢先生、陈雪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唐志宏先生、浦永灏先生。其中张宣波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5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42项议案，审阅了11项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和推动全行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形势及应对措施，定期审查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有效性；重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推动提升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质效，持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年1月13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25日)

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2025-2027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与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既定的风险偏好指标，根据监管政策和自身实际，立足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强化资本的刚性约束，做好短期及中长期的资本滚动规划，积极拓展外源补充，努力实现内源补充良性循环。

有序推进资本新规实施落地，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或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预案、法人客户信用评级工作管理办法、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合规政策等基本管理制

度，积极落实监管新规要求，抓紧推进高级方法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全行风险计量的敏感度，持续夯实资本新规落地质效。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监管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管理报告、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定期审查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有效性，以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形势研究和政策预判，提高对金融安全工作的认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行全面深入的系统清理，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做好逾期、关注、不良情况跟踪管理，确保实现全行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持续深化风险引领业务发展的理念，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芦苇先生，非执行董事刘瑞钢先生、陈雪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杨勇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相关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就提名或者任免相关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时，主要考虑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同时综合考虑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详情请参见本行网站所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本行董事。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在评估过程中，充分纳入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多维因素，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切实推进多元化政策有效实施；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通过多维度指标体系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基于评价结果向董事会提出相应建议；审核通过了多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议案，进一步提升提名程序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持续优化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面，审议通过了年度战略绩效考核结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为董事会履行薪酬管理职责提供专业意见。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年1月2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芦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小源、杨勇先生、浦永灏先生。其中芦苇先生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策略、政策，拟定相关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025年，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气候投融资等事项，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考核评价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等议案，定期监督、评估、指导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就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绿色金融工作情况及2025年发展计划、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信息(可持续金融)报告等议案，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和绿色银行建设，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期间，董事充分贯彻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调研、培训的情况

董事参加调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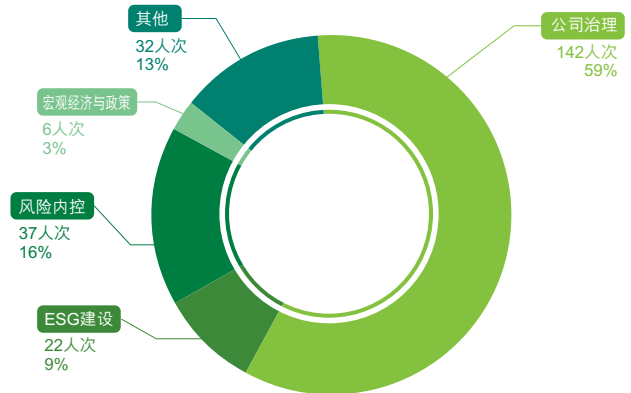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围绕商业银行支持提振消费、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效果评价、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差异化经营现状及未来工作思路、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存在问题与建议、全面风险管理、不良生成及风险管控、“两小”业务面临的压力和风险、代理金融机构管理、网点智能化转型、城市金融服务、邮银协同服务乡村振兴、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评估“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大湾区发展规划、服务银发经济等主题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董事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董事培训工作，持续加大董事培训资源投入，认真甄选优质培训机构、培训主题、培训师资，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达239人次，协助董事紧跟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行业趋势，专业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由财政部、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其他机构及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内部控制，ESG与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解读，舆情管理，并购重组，人工智能，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上市商业银行董事规范履职，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企业管治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等广泛主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与了培训。

培训类型	主要培训内容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培训	财政部、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内容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内部控制、ESG与可持续发展等广泛主题
第三方机构培训	上市商业银行董事规范履职，企业管治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等广泛主题
本行专题培训	绿色金融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主题



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杜春野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总裁魏伟峰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杜春野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秘书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专业培训时长远超每年度不少于15小时的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作出的包含独立性自查确认内容的年度承诺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本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注重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包括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董事提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事项。多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研究了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引入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与中邮理财签订《金融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阅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议案并确保以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银行工作会、业绩发布会、听取专题汇报、深入基层调研，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远超过15个工作日。

本行于2025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座谈会，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及未来银行业发展趋势、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提升风险内控管理能力、深化AI科技建设、强化邮银协同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结合内外部环境和本行实际，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组织研究落实。

监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事会改革的有关要求，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13号）。自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履职期间，本行监事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等核心监督职责，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公司治理运作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深度分析内外部形势，严格把守风险底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等。

董事长及行长职责分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本行董事长负责整体战略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因工作调动，张金良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辞任本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紧接张金良先生离任之后，执行董事兼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虽然过渡期安排与监管要求有所偏离，鉴于下列因素，董事会认为过渡期安排为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完成前的恰当安排，该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和授权的平衡：(1)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尚须一定时间并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2)刘建军先生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对本行经营、管理、文化等方面有深刻理解；(3)董事会决议须至少获半数以上董事批准，董事会中有7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能有效发挥职能，足以确保董事会运作之权力平衡；(4)本行的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的决策须经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讨论后集体决策。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仅为过渡安排。2025年1月2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郑国雨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董事长。2025年1月22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5年2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郑国雨先生自2025年2月13日起就任本行董事长、董事。自郑国雨先生任职之日起，刘建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务，本行已符合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刘建军先生于2025年12月26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2025年12月2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行长。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的任职资格前，本行董事会指定执行董事、副行长及首席风险官姚红女士代为履行行长职务。2026年2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芦苇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就任本行行长及执行董事。自芦苇先生任职之日起，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董事会认为此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和授权的平衡。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行已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建立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与控股股东间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本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人事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财务、会计、人事活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涉本行的具体运作，未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结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参考市场情况，本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1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8.49万元。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服务本行年限均未满五年。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证券及债券发行项目等其他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1,043.97万元。除上文披露外，本行过去三年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2025年10月9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自2025年12月11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公司治理运作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情况

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需向投资者披露的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监控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通过集约化、智能化改革全面赋能基层，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流程和系统，着力推动

内控合规工作从“合规性”向“有效性”转变升级。强化刚性管控机制，常态化推进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机制建设，通过问题识别与归因、整改与回检，持续推动全行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助力问题及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机制持续有效。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注重剖析问题成因，推动问题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以问题整改为抓手，不断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及制度规范，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厚植内控合规文化，举办第三届内控合规知识竞赛，以“学合规、强根基、促发展”为目标，巩固合规宣教实效，覆盖自营及代理营业机构员工共计384,256人次，以赛促学、以学促行，着力培育“自主合规、人人合规”的文化氛围。深化案件警示教育，开展全行2025年信贷业务案件警示教育大会及专题培训，搭建案件警示教育平台，组织案件警示教育巡回宣讲，以案说法、以案为鉴，增强员工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合规经营自觉。报告期内，案件警示教育平台累计发布内容530余篇，总访问量突破12万次；全行各级机构组织开展巡讲活动2,497次，覆盖自营及代理营业机构员工共计229,097人次。



> 搭建案件警示教育平台



> 举办第三届内控合规知识竞赛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评价办法，对本行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构建了“总行审计局+7家审计分局+29家审计分部”的独立垂直审计体系，形成了适应本行经营发展和治理需要的审计管理架构，建立并有效落实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全行审计条线作为全行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第一道、第二道防线，不断加强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评价与咨询作用。总行审计局在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统筹协调全行审计资源，按照本行内部审计章程及专业制度标准，组织开展全行审计活动。审计分局负责按照审计工作统筹部署，调配辖内审计资源，执行年度审计计划，落实辖区分行审计监测，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和持续审计任务。各审计分部执行上级下达的审计工作任务，负责实施相关审计项目。

总行审计局负责按照监管精神和治理要求，围绕党中央决策与国家政策贯彻执行、监管法规与监管制度落实落地、总行战略与重点任务推进部署、重要领域与核心业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持续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效能为先”的审计理念，持续巩固“机构组织体系、项目管控体系、制度标准体系、成果运用体系、队伍能力体系、数字化赋能体系”六大审计体系建设，通过持续贯通审计数智化转型，深度揭示重要业务领域与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持续夯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建立健全“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长效管控”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发挥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作用，着力实现审计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审计力量不断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实做精，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本行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运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富有特色”。不断夯实基础建设，持续强化科技赋能，着力打造可持续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增强投资者认可度与信任度。

2025年，本行紧扣改革发展中心任务，通过基层调研、部门访谈、专项研究等多种渠道，不断丰富拓展披露的深度与广度，构建多元化披露形式。2024年年度报告荣获国际年报大赛(ARC Awards)、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

年报大赛(Vision Awards)、国际年报设计大赛(IADA)、国际市场推广大赛(Galaxy Awards)多项大奖，首次获得LACP年报大赛商业银行组铂金奖。

本行不断深化信息披露体制机制建设，严守合规底线，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更新并印发工作手册，定期宣贯制度规定，提升信息披露合规文化的全员认同。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强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线上化管理。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未遗漏重大信息，连续五年获得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优秀)。



> 国际年报大赛封面设计银奖



> LACP年报大赛商业银行组铂金奖



> 国际年报设计大奖封面设计银奖



> 国际市场推广大赛封面设计特殊工艺金奖

投资者关系

本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坚守“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的工作初心，围绕健康市场生态的构建与维护，锚定市值管理主线，聚焦股东、资本市场关切，致力于多层次提升市场交流质效、全方位推介本行投资价值。通过业绩推介及路演、调研及峰会论坛等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及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多渠道、多媒介加强资本市场双向互动，精准传递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和长期主义的发展定力，全面增强市场对公司价值和经营理念的认同。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重视与指导下，本行组织召开年度、中期、季度业绩推介会共4次，其中2024年年度、2025年中期均以“网络视频直播+电话接入+文字直播”方式召开，会后高级管理层成员分别带队开展路演交流，以诚恳、务实的态度与投资者、分析师就本行经营发展、转型创新、战略愿景等情况深入交流，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

全年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共计组织业绩路演50场、参加峰会论坛45场、接待调研47次，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并通过座谈交流、分支机构调研、客户走访、网点参观等形式，充分展现本行战略传导及基层执行力。全年累计沟通投资者、分析师超1,300人次。

2025年，本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投关股东回报奖”，中国卓越IR评选的“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信披奖”，以及2025“金鲲鹏”中国财经价值榜的“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等荣誉。

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妥善保存。



> 2025年4月，本行在上交所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

公司治理运作

投资者如需咨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战略定位与资源禀赋，以建设“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为目标，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市值管理办法及估值提升计划，着力推动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

2025年，本行加快构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模式和服务体系建设，以改革破解机制难题，以体系重塑激活内生动力，精准发力构建长期竞争优势，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响应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政策要求，保持30%的现金分红比

率，实施中期分红，并首次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为股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本行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成效请见本报告“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等相关章节。

股东通讯政策

本行已制定股东通讯政策，并定期重检，以确保有效处理股东的意见及关注。根据股东通讯政策的要求，本行通过多种渠道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本行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召开业绩发布会，及时向股东及投资者发布公司业绩情况；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临时股东会，提前发布会议资料，及时解答股东提问，不时检讨股东会程序，充分保障股东行使参会权利；本行定期更新投资者关系栏目资料，将所有于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披露资料以及本行其他推介材料登载在本行网站，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获取有关本行最新资料；本行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合理需求。本行已于本行网站披露联系方式，以便股东随时问询。

报告期内，本行已检视上述股东通讯政策及实施情况，认为股东通讯政策能够有效实施。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行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董事及监事情况及本行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的情况载列于“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运作”“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5年4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139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112.94亿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已派发的每10股人民币1.477元(含税)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9.41亿元(含税)，派发2024年度末期A股及H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并于2025年4月30日派发2024年度末期A股股利，于2025年5月22日派发2024年度末期H股股利。2024年度，本行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120,095,053,492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23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147.72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9日，并于2026年1月12日派发2025年度中期A股股利，于2026年2月13日派发2025年度中期H股股利。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17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32.50亿元；以本行总股本120,095,053,492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0.95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114.45亿元(含税)。加上2025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5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62.17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利，须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本行预期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将于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向除港股通外的H股股东发出H股股息货币选择表格。欲选择以人民币收取H股股息的H股股东须填妥股息货币选择表格以作出有关选择，并最迟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倘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H股股东未作出选择或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未收到该H股股东正式填妥的股息货币选择表格，该H股股东将自动以港币收取股利。倘H股股东有意以惯常方式以港币收取股利，则毋须作出额外行动。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利预计将于2026年7月13日支付，H股股利预计将于2026年8月19日支付。

上述拟派发2025年年度末期现金股利的方案仍待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有关派发方案、派发日期、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的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报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2.183	2.616	2.61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26,217	25,941	25,88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87,404	86,479	86,27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 净利润比率(%)	30	30	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1)	78,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人民币百万元)(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3)=(1)+(2)	78,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¹ (4)	86,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⁵ =(3)/(4)	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7,40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银行单体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78,831

注(1)：年均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度，本行实施中期及末期两次现金分红，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储备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3,325.12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3固定资产”。

子公司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主要控股子公司”及“财务报表附注—七、子公司”。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120,095,053,492股（其中A股100,238,886,492股，H股19,856,167,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董事会报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股份的购回、出售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持有库存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雇员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应商。

有关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的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数20,933,977,454股，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名单、简历及其变动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在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有董事及监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境内外监管法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审批备案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本行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及本行刊登的公告。本行未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保障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潜在履职风险。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行整体或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年度业绩审计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环境和社会责任

绿色金融

明晟公司(MSCI)ESG评级
跃升至**AAA**级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成功发行2025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50亿元

累计成立**56**家
绿色金融特色机构

累计为超**2**万家企业
客户开展碳核算服务

加入中英转型金融工作组，
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和
转型金融业务发展

“十四五”期间，本行坚守国有大行责任担当，以服务“双碳”目标、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为导向，构建全方位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建设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绿色贷款余额实现翻番，绿色债券投资、承销规模大幅增长。治理架构逐步完善，将绿色发展纳入公司治理，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审议绿色金融、ESG等相关议题；完善组织架构，总行、分行及控股子公司成立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领导小组，总行成立绿色金融处，设立湖州市分行为总行级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和绿色金融特色机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落实绿色金融战略，优化、细化绿色金融政策和管理要求，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从绩效考核、信贷规模、FTP、经济资本计量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力度。产品服务持续创新，先后落地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数字人民币”贷款、公正转型贷款、“ESG贷款+保险”“生态公益林补偿贷款”“单株碳汇项目”“生态信用贷”等产品与服务。积极对标国际准则，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签署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协定》，践行“绿色让生活更美好”理念，积极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做好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计，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10,063.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15%，增速连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绿色债券投资余额486.52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47.19亿元。连续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香港国际ESG联盟“最佳ESG双碳践行奖”、中国金融传媒“2025银行业ESG品牌建设案例”、《新京报》2025年度绿色发展案例等奖项及荣誉称号。2026年3月，明晟公司(MSCI)发布ESG评级结果，本行ESG评级跃升至AAA级。

完善治理架构。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银行建设，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将环境相关战略融入治理体系。坚持总行党委统一领导，董事会、高管层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领导和落实。定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领导小组会议、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工作组会议，研究部署绿色金融及ESG风险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等区域绿色转型发展，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低碳转型质效，累计设立绿色金融部门、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蓝色支行等绿色金融特色机构56家，报告期内成立11家。加入中英转型金融工作组，加强转型金融研究与对外交流，推动转型金融业务发展。

环境和社会责任

优化政策制度。制定“可持续金融授信政策指引”，单列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授信政策指引，明确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方向与重点领域，将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充电桩、铁路、轨道交通、海洋产业等列为鼓励进入类行业。将ESG要素融入重点行业授信政策，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内容。分类管理、动态评估客户ESG风险，结合行业属性、业务特点，不断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及管控力度。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禁止支持境外煤炭、煤电等高碳化石能源项目，对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客户与项目实行“零容忍”政策。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制定《关于明确公司条线转型金融业务认定标准及流程的通知》，做好转型业务甄别。

优化资源配置。本行从绩效考核、FTP、经济资本、审批授权等方面完善激励约束，大力支持低碳交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考核管理方面，将绿色贷款发展指标纳入总行和分行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授权方面，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领域及转型金融业务的授权力度，提升业务响应效率。定价方面，对绿色贷款、绿色债券FTP给予15个基点优惠，对绿色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等给予90个基点优惠，通过差异化定价引导资源向绿色领域配置。经济资本方面，绿色金融业务经济资本计量设置90%调节系数，“两高”行业经济资本计量设置102%系数。收入补贴与激励方面，对获得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分行按贷款规模给予收入补贴；对挂牌成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的分行给予奖励，强化正向激励。

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坚守战略定位，发挥资金和网络优势，围绕“污染防治”“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大绿色债券投资，优先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升级等领域绿色项目建设，助力发展方式转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5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50亿元，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改造。推出“降碳贷”产品，入选2025年服贸会金融领域“北京服务”优秀案例；发放“贝类海洋蓝碳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汇贷”；深化转型金融实践，累计发放转型金融贷款10笔，合计6.47亿元，赋能高碳行业低碳转型升级。构建碳足迹体系，完善个人手机银行低碳专区，将虚拟低碳卡、存款、贷款等金融场景，及公交、骑行等生活场景，纳入碳减排量计算，引导个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践行低碳生活理念；企业手机银行部署碳核算功能；积极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双碳”行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超2万家企业客户提供碳核算服务。

加强ESG及气候风险管理。落实“持续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改革要求，对标先进同业，开展气候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工作，不断健全政策、制度和流程，完善ESG风险识别、监测和防控工具与手段。对法人客户业务审批授权权限进行差异化管理，上收煤电等行业客户审批权限。连续九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排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和化解ESG及气候风险；连续五年开展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气候风险识别，评估显示气候风险非本行主要风险。开展授信管理现场检查及绿色贷款标识专项排查，提升各分行绿色金融管理水平，夯实数据统计质量。

提升专业能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倡导员工做“绿色金融”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对标国内外主流信息披露准则，发布《环境信息(可持续金融)报告》，全面展现本行绿色金融、环境气候风险管理的实践和成效。丰富绿色金融培训体系，邀请内外部专家，面向全行组织授信政策、绿色信贷统计、ESG及气候风险等专题培训。

延伸案例

本行陕西省分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联合商洛市气象局推出“气候价值贷”专属信贷产品，精准对接“气候友好型”企业融资需求。依托商洛市气象局在气候与旅游、康养、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等领域研究成果，深度探索“气象认证+金融赋能”创新模式，将企业气候友好属性转化为融资优势，有效推动气候生态资源向旅游经济、康养经济等价值形态转化。

截至报告期末，“气候价值贷”累计投放约8,526万元，重点支持洛南县音乐小镇文旅、商洛盛大实业核桃产业等项目建设。该产品的推出，为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有效助力“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与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 陕西省分行推出“气候价值贷”

本行新疆区分行立足区域资源禀赋，聚焦太阳能光伏、风电、水电、抽水蓄能等新能源优势领域，精准开展项目对接与信贷服务。通过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平行作业支持力度等举措，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助推区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新疆区分行向吐鲁番市“光伏+风电+CCUS+压缩空气储能”一体化项目授信。该项目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推进的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深度融合光伏、风电清洁能源发电与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实现能源生产、碳减排与储能调峰全链条协同发展。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可达20.88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62.9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72.02万吨，兼具显著的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



> 新疆区分行支持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环境和社会责任

绿色运营

“十四五”期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营管理，系统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能源管理制度建设更加完善，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持续推广，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全员绿色低碳意识与行为规范性不断提高。

2025年，本行继续贯彻低碳发展理念，持续践行绿色运营。总行机关按季开展绿色办公检查，进一步加强节水、节水管理，组织全行开展“节能增效，焕‘新’引领”节能宣传活动、开展“总行机关节能宣传主题知识问答活动”，提升员工绿色办公意识，规范员工用能行为。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总行机关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多措并举杜绝餐饮浪费。在食堂收餐处安装监控设备，实时抓取餐饮浪费情况，不定期组织食堂现场检查，持续强化餐饮浪费行为监督，促进节约型餐饮文化形成。同时，积极推进“智慧食堂”建设，实现无纸化、可追溯的跨区域用餐管理；增设菜单预览功能，方便员工提前规划就餐选择，从源头减少食物浪费。

积极响应地方政府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总行连续四年完成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下达的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开展总行在京办公场地能源审计工作，挖掘可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制定整改工作计划；积极推进绿色电力应用和绿色园区建设，2025年总行丰台数据中心、永丰基地使用绿色

电力共计750.29万千瓦时，合肥基地管理中心已建成的光伏发电系统，总装机容量125.35千瓦，2025年发电量14.52万千瓦时，自投产以来累计发电56.84万千瓦时，100%实现了自发自用，有效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建立全行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全行层面推广使用碳资源管理系统，落实碳排放数据月报机制；组织开展2024-2025年全行自身运营碳排放数据核算，加强碳排放管理工作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碳排放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水平，逐步摸清全行碳排放基数、掌握碳排放数据发展趋势。

推进绿色建筑落地，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向全行下发《关于做好2025年后勤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节约优先、低碳导向，因地制宜，在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上，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要求；在改造业务技术用房时，结合房屋原始情况，科学安排改造时序，坚持“留改拆”并举；在施工管理过程中，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分析，明确绿色施工目标，做好材料节约、能源降耗、水源保护、土地防护等工作。

深入贯彻执行绿色采购，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采购实施办法》，明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符合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等要求的产品，持续要求供应商签署并履行《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不断加强和推动供应商共同履行绿色环保等社会责任。

延伸案例

2025年，合肥基地按照《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看天供暖/冷”有关规定，供暖季每天提前约2小时关闭锅炉，利用空调管路余热供暖，节约燃气约5.79万立方米；供冷季每天提前约2小时关闭冷水机组，利用空调管路余水供冷，节省电量约14.56万千瓦时；地下车库照明灯半幅开放，节省电量约17.70万千瓦时；利用雨水回收系统对园区景观池塘、绿化进行补水灌溉，累计节约用水量约1,800立方米。充分展现了合肥基地在节能降耗、绿色园区建设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延伸案例

宝坻基地一期-B项目系统性采用多项节能技术，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建设主体采用预制装配式工艺，有效减少材料损耗和建筑垃圾；外幕墙采用双层三银低辐射镀膜玻璃，显著优化室内热环境，降低用能负荷，提升建筑主体节能禀赋。设备系统方面，冷热源系统采用变频技术，选配节能型变压器与高效水器具，实现电、水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提高绿化率、设置下沉式湿地、铺设透水地面等方式，多措并举增强园区蓄、排水能力，缓解热岛效应。通过对建筑、设备与生态系统的协同设计，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运营体系。

员工关爱

心理关爱

本行始终秉持“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企业精神，将员工心理健康作为队伍建设与人文关怀的重要内容，系统化推进心理关爱工作。持续开通24小时“心理关爱热线”，为员工提供即时、专业的心理压力纾解渠道；依托数字化平台，组织全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服务远程培训，建立心灵驿站和心理关爱骨干队伍，有效提升员工心理韧性与自我调适能力。切实帮助员工缓解工作压力、增强心理资本、营造积极健康的工作氛围，鼓励帮助职工培养健康阳光心态。



> 湖北大冶市支行为员工设立心灵驿站

文体活动

本行持续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年内举办多项全行性文体赛事活动并参与外部赛事，屡创佳绩，有效激发了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本行天津分行成功举办“声浪计划·频率风暴”唱响邮储人的旋律草地音乐节。活动特别邀请了天津分行“惠客厅”商户共享音乐盛宴，现场设置惠客厅展示区，邀请分支行重要合作伙伴和当地品牌商户设置展位，展现了本行与合作伙伴共建共赢的良好生态，提升了本行的服务温度与品牌影响力。



> 天津分行举办“声浪计划·频率风暴”草地音乐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在山西太原成功举办全行职工台球混合团体赛。全行各单位前、中、后台多岗位员工踊跃参与。赛事展现了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职工文化氛围。本次赛事创新设立了助农展区，特邀定点帮扶县挂职干部现场推介特色农产品，探索了“文体搭台、助力消费帮扶”的创新融合模式。



➤ 本行台球混合团体赛现场设置助农展区



本行浙江省分行联合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共同举办“开心有约 邮你同行”职工联谊活动，设置“乒”然心动、桌游智趣、茶香四溢、“瑜”悦身心等文体板块，并同步开展“业务漫谈”交流环节，推动双方围绕金融发展趋势、创新模式等深入探讨，有效增进了解、凝聚合作共识，不仅丰富了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更搭建起跨机构业务协同新桥梁，为深化同业合作、服务全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 总行机关2025年“邮我风采 随羽争锋”羽毛球比赛

高质量发展表彰会

2025年7月26日，本行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颁奖礼在安徽合肥召开，重点表彰2024年度发展质效优异、能力提升显著的一级分行、重点城市行，以及在改革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经营管理者。表彰会主题片《向新而行》线上播放量超过10万次。



职工小家

本行积极落实“温暖、效益、民主、文化、规范”的建家要求，深化开展软性关怀服务，持续深耕职工小家阵地建设。鼓励各分行大胆探索建家工作实践创新，深挖自身特色、凝练专属亮点，打造辨识度高、凝聚力强的职工小家品牌。策划并发布“邮储人食堂”系列短视频及特色职工小家主题短片，推广职工小家优秀建设经验，持续扩大职工小家建设的示范引领效应。



扫码观看
微工会短片《不扫兴·职工小家》



扫码观看
微工会短片《哇塞小家》



环境和社会责任

新媒体平台

自2015年9月1日正式上线以来，“邮储银行微工会”作为本行工会官方新媒体平台，始终以讲好新时期邮储人故事，传播邮储银行职工文化正能量为宗旨，构建起以微信公众号为核心运营阵地，同步覆盖订阅号、视频号等多元媒体形态的全方位、立体化工会新媒体传播矩阵。平台累计产出多篇阅读量突破10W+的爆款作品，面向社会公众展现出邮储人锐意进取的时代风貌，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工会新媒体公众号。2025年，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联合主办的全国工会新媒体优秀账号征集评选活动中，“邮储银行微工会”成功获评“十佳企业工会微信公众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秉持“金融为民”初心，严格恪守监管要求，坚定不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方位融入业务经营各环节、全流程，以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工作，稳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向新高度，为客户提供便捷、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切实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完善治理体系，筑牢消保根基。细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工作要求，强化高级管理层消保工作推动力度，加强对下级机构的督促指导，构建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深耕消保文化建设，构建分层分类、覆盖全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印发《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工作要点手册》，构筑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和金融消保基础知识体系，全面提升各级机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念和能力。

深化投诉治理，提升化解效能。以数智化赋能消保工作，将溯源整改工作嵌入投诉管理系统，搭建起涵盖登记、流转、处理、溯源整改的全流程管理模式，推动投诉溯源治理和纠纷化解水平显著提升。推进投诉流程重检，精准梳理痛点难点，从管理机制、工作流程、系统建设等多维度进行改进，切实提高投诉处理质效。建立投诉数据监测分析与定期复盘机制，深挖投诉反映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原因，推动产品、流程和服务全面优化。推动落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渠道，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与限时办结制，确保客户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高效处理。

强化消保审查，发挥防范作用。紧扣最新监管要求和工作实践，聚焦适当性管理、营销宣传与信息披露、可回溯管理等关键领域，迭代升级智能审查规则和标准意见模板，上线优秀审查案例库和知识库，推动审查数智化和专业化建设，保障审查机制运行质效，夯实消保合规底线。

拓展宣教广度，守护公众权益。积极开展“‘3·15’ 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12万余次，触及消费者超9.4亿人次。以“U心消保”标识为统领，在全行统一部署“U心相伴”特色活动，系统构建标识统一、内容规范、活动有序的宣传体系。打造全行

金融教育专题网页，多角度展现本行各级机构教育宣传工作成果，并在央广网、环球网、中国网等主流媒体平台轮播，线上触及消费者超1.18亿人次。积极探索“金融+文旅”“金融+非遗”等创新路径，将金融知识融入地铁专列、乡村晚会、非遗创作等生活场景，通过“沉浸式、生活化”金融体验让反诈反骗知识入脑入心。云南省分行打造“云咖”金融知识品牌，将咖啡文化与消保结合，开展直播与嘉年华活动，直播参与度达1,070万人次，实现互动式趣味传播。深圳分行深入开展场景化宣传，在多条地铁线打造“灯箱宣传”场景，将“U心消保”标识与识破贷款套路、警惕黑灰产等多主题知识融合，营造“抬头见宣传、驻足学知识”的社会氛围。



> 云南省分行打造“云咖”金融知识品牌



> 深圳分行打造地铁“灯箱宣传”场景

环境和社会责任

廉洁文化建设

本行坚持把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础性工程持续推进，助力营造崇廉尚洁、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强化教育培训，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面向全行举办金融反腐、作风建设专题讲座，推动廉洁理念入脑入心。拓展阵地建设，开辟“清风邮储”宣传专区，用好微工会等宣传平台，推进廉洁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廉洁文化传播质效。创新方式方法，组织寄送廉洁家书、旁听职务犯罪庭审、拍摄警示教育片等廉洁文化活动；开展“清风沐邮储 廉韵沁我心”清廉金融文化作品征集及线上票选活动，面向全行干部员工征集到近千件廉洁作品，线上参与投票及浏览超百万人次，掀起全员共建共享廉洁文化热潮。

社会责任

邮爱公益

2025年，本行持续深化邮爱公益项目，聚焦欠发达地区教育公益，开展邮爱自强班、邮爱奖学金、邮爱公益爱心包裹和爱心体育教室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和乡村学子提供资金与物资资助，切实促进受助学生全面发展。

本行积极号召员工参与公益行动。2025年邮爱公益日期间，全行组织健步走、义务植树、社区服务等志愿活动，并开展金融反诈和阳光信贷宣传。持续开展邮爱公益寻访活动，为自强班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指导和心理疏导等支持，彰显本行以行动践行责任、以关爱回馈社会的担当，获得广泛认可。邮爱公益项目荣获第九届CSR中国教育榜“责任100 | 年度典范大奖”，本行获评“最佳责任企业品牌”。



有关本行服务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方面工作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增资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承担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任务，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数20,933,977,454股，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940,637.58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本行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行在境内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其中，中国移动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本行A股口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要求进行相关披露并履行报批程序。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¹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约51.87%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相关规定，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人，以下交易构成本行于各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各监管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其中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下述交易。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本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未来如国家政策调整，允许终止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关系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友好协商，本行解除《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应由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如需）。

¹ 除本节披露的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本行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版）》，对代理营业机构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和外币储蓄代理费定价进行调整，同时将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签署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管理。

本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向邮政集团支付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上限为1.50%。

本行储蓄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某网点月代理费 = Σ (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 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 1.50% / 36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为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服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1,185.20亿元，综合费率为1.05%，低于约定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上限1.50%。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同时根据邮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触发被动调整机制。自2016年9月7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22年对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了第一次被动调整，于2024年对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了第二次被动调整，于2025年对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了第一次主动调整。

为积极应对市场利率变化，促进“自营+代理”模式长期健康发展，2024年被动调整时，本行与邮政集团达成加强主动调整机制运用的一致意见。2025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对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主动调整，对2025年1月1日至本行董事会批准之日期间的储蓄代理费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进行结算。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2025年3月28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四大有商业银行2024年度业绩公告完毕，四大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为1.26%，低于2024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37%，根据协议约定，触发被动调整。经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2025年3月本行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主动调整，调整后的费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本行与邮政集团协商，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保持现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2025年代理费综合费率同比下降10个基点，在代理储蓄存款增长8.12%的情况下，储蓄代理费同比减少15.93亿元，降幅1.33%。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有利于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代理储蓄存款的综合成本，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各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各档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活期	2,213,308	1.943	43,005
定活两便	12,344	1.242	153
通知存款	16,100	1.407	227
三个月	147,377	1.060	1,562
半年	239,138	0.985	2,356
一年	7,351,445	0.963	70,794
两年	329,881	0.142	468
三年	940,514	0.019	179
五年	11,343	-	-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4,918	(1.500)	(224) ¹
合计	11,261,450	1.05	118,520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50.85亿元²。

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

对于短期外币储蓄存款，以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等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短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对于长期外币储蓄存款，在短期综合利率基础上，结合全球利率互换市场利率、国债收益率等期限点差，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并以中国外币拆借利率与银行业公认的相关外币同业拆借利率等为基础进行调整，再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长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储蓄代理费金额不重大。

1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1.50%的费率计算。

2 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约定，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下的结算金额以净额结算，2025年人民币存款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合计金额为1,134.35亿元。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向本行提供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是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之一。代理网点的大部分客户使用代理网点的中间业务服务。代理网点提供包括中间业务服务在内的全面的服务有助于本行吸引客户及存款，提高客户黏性并促进各业务条线间交叉销售，对本行的发展及壮大至关重要。本行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本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本行因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11.39亿元。其中，因代理网点提供结算类金融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44.05亿元，因代理网点提供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67.34亿元。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同意顺延本行与邮政集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用本行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0.39亿元；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相关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相互提供服务或商品。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同意顺延本行与邮政集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及代理业务服务，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代理业务服务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代销基金业务及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本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主要为在办理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单册等印刷品。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8.19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以及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是参照对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及营销服务，其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物业、培训、邮寄和其他服务，营销服务主要为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等服务。本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邮品及邮品之外的宣传用品及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本行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而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2.09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提供的综合服务是按照与独立第三方消费者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同类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作出，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商标许可使用

2016年9月5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

起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本行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期限超过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要求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年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14A.53(1)条订立以币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以及综合服务项下若干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下的交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等。同时，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关联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人士存款及向关联人士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前述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签订两份统一交易协议。一是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执行情况详情请参见“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委托代理银行业务”。二是2025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邮理财签订《金融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行与中邮理财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约定2026年、2027年、2028年各自然年年度内本行与中邮理财开展的金融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400亿元、600亿元、800亿元，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统一交易协议签订事项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在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详情请参见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在官网刊登的公告。

除统一交易协议项下金额外，本行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808.35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96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6.27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6.61亿元。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1.77%，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1.83%，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5.93%，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比例要求。

两地交易所规则下关联交易的上限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年度上限。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¹

2025年，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8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3.02亿元。

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87条规定，对于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得全面豁免，因此本行与包括邮政集团在内的所有关联人按一般商务条款开展的授信类交易在获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全面豁免。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人民币亿元	
	2025年度 上限金额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5.77	9.04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2.00	0.39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45	0.95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5.54	7.62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	21.90	12.42
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17.47	11.10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14.28	5.8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5.50	0.18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2.00	0.16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提供劳务	5.29	1.98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人民币亿元	
	2025年度 上限金额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支付资金	18.03	9.89
本行收取资金	64.76	31.69

关联交易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 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确认：

- 本行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行及小股东的利益；及
- 本行设有适当的管理程序。

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已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汇报持续关联交易。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致函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

-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就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超逾上限（如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监管法规，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强化董监高相关关联交易管理，本行采取系列举措积极推进新规落地，修订并印发行内关联交易制度，拟定董监高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等，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二是严格落实监管认定标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动态管理关联方名单，加强关联方信息主动管理；强化关联方信息智能管理手段，通过智能筛查疑似关联方并建立关联方信息监管报送数据自动核验机制，全面提升关联方数据质量与主动管理能力。三是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程序，持续开展关联交易上限执行和监测管理，积极推进数据治理和系统建设，深化科技赋能，加强合规督导与专业支撑，强化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详情参见“公司治理运作”。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其他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是	是
		本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019年8月27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11月6日	长期	是	是
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承诺	2021年2月5日	自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与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事宜的承诺	2023年2月24日	自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5年3月30日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5年3月30日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5年3月30日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11.88亿元。该等事项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吸收合并邮惠万家银行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资产押记

截至报告期末，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2抵质押资产和九、3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留置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2025年7月1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人民币100亿元，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2025年10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2026年3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子公司中邮投资开业。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组织架构图





📍 本行重庆分行助力巫山小三峡景区文旅消费提质扩容

·: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86
财务报告	194
附录：补充资料	37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 意见	375
备查文件目录	376
机构名录	377



扫码观看
本行纪录片“扎西，再来”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357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6(3)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87,304.22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2,074.4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9,178.94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1.77亿元。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人民币172.64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12.55亿元。</p>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和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审批、放款、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息与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6(3)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系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债务工具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357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6(3)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押物的评估报告、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评价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357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银行业务的相关代理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1(1)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贵行与母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贵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代理银行业务”),贵集团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p> <p>贵集团代理网点的业务规模大且占比高,是贵集团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度,贵集团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为人民币1,134.50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为人民币67.34亿元,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为人民币44.05亿元。</p> <p>由于代理银行业务存在特定性质,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银行业务的相关代理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代理银行业务的相关代理费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代理银行业务代理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框架协议,并对储蓄代理费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使用代理网点吸收存款数据和对应档次的存款费率,为储蓄代理费设定预期值,并将预期值与储蓄代理费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就本年度的代理费发生额,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评价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代理费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357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357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357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项目合伙人)

叶洪铭

2026年3月27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319,171	1,314,703	1,319,171	1,314,176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391,408	262,476	391,791	262,638
拆出资金	八、3	413,827	348,017	423,213	356,927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3,604	6,661	3,604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510,890	229,842	515,129	229,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9,440,874	8,684,144	9,369,694	8,617,5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959,654	1,024,165	867,390	1,014,956
债权投资	八、8	4,688,443	4,306,513	4,682,924	4,295,269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704,440	668,812	698,710	662,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5,616	4,637	5,616	4,637
长期股权投资	八、11	764	733	10,115	15,115
固定资产	八、13	48,023	46,087	47,934	45,966
在建工程	八、14	14,287	14,163	14,287	14,158
使用权资产	八、15	11,638	9,972	11,401	9,893
无形资产	八、16	9,657	8,383	9,335	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65,425	61,185	64,332	59,999
其他资产	八、18	94,346	94,417	93,596	93,746
资产总计		18,682,067	17,084,910	18,528,242	17,011,799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20	27,184	26,138	27,184	26,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1	189,271	135,599	190,768	137,023
拆入资金	八、22	56,135	47,299	7,308	4,719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4,671	7,199	4,671	7,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3	255,400	194,524	255,400	194,524
吸收存款	八、24	16,541,716	15,287,541	16,541,716	15,279,400
应付职工薪酬	八、25	26,298	24,105	26,026	23,770
应交税费	八、26	4,489	3,714	4,357	3,428
应付债券	八、27	251,284	241,980	246,564	238,455
租赁负债	八、28	10,878	9,222	10,820	9,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	17	57	-	-
其他负债	八、29	152,379	75,883	63,282	66,121
负债合计		17,519,722	16,053,261	17,378,096	15,989,963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0.1	120,095	99,161	120,095	99,161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八、30.2	149,996	199,986	149,996	199,986
资本公积	八、31	271,697	162,681	271,706	162,690
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5,405	9,071	5,349	8,916
盈余公积	八、32	84,157	75,540	84,157	75,540
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243,454	219,887	240,012	216,762
未分配利润	八、34	285,342	263,343	278,831	258,781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160,146	1,029,669	1,150,146	1,021,836
少数股东权益		2,199	1,980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2,345	1,031,649	1,150,146	1,021,8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682,067	17,084,910	18,528,242	17,011,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5	480,903	508,243	471,214	498,790
利息支出	八、35	(199,283)	(222,120)	(198,016)	(220,678)
利息净收入	八、35	281,620	286,123	273,198	278,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6	43,424	40,753	41,946	39,6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6	(14,059)	(15,471)	(14,070)	(15,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6	29,365	25,282	27,876	24,078
投资收益/(损失)	八、37	44,387	31,715	43,975	31,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	2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9,569	3,058	19,331	2,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八、38	546	5,112	560	5,080
汇兑收益/(损失)		(591)	(374)	(591)	(374)
其他业务收入		401	917	406	884
小计		355,728	348,775	345,424	339,29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39	(2,959)	(2,616)	(2,880)	(2,534)
业务及管理费	八、40	(220,895)	(224,035)	(218,961)	(222,063)
信用减值损失	八、41	(32,922)	(28,423)	(26,465)	(22,6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22)	(8)	(22)
其他业务成本		(64)	(80)	(64)	(80)
小计		(256,848)	(255,176)	(248,378)	(247,362)
三、营业利润		98,880	93,599	97,046	91,937
营业外收入		138	358	138	344
营业外支出	八、42	(797)	635	(786)	636
四、利润总额		98,221	94,592	96,398	92,917
所得税费用	八、43	(10,598)	(7,876)	(10,230)	(7,620)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五、净利润		87,623	86,716	86,168	85,29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7,404	86,479	86,168	85,297
少数股东损益		219	2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4	(3,660)	5,187	(3,567)	5,06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58	(63)	58	(6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3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	141	15	1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497)	5,256	(4,402)	5,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762	(177)	762	(175)
权益法下将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63	91,903	82,601	90,36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3,744	91,666	82,601	90,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19	237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八、45	0.73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54	-	1,054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37,242	1,367,712	1,345,295	1,368,3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119	-	2,7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529	-	52,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0,437	-	60,43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980	25,212	51,980	25,2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216	424,756	396,062	41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0	10,251	10,103	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668	1,880,460	1,867,680	1,860,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643)	-	(7,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2,065)	(796,135)	(780,374)	(783,93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197)	(40,560)	(143,357)	(39,56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924)	-	(15,87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3,875)	(36,335)	(47,432)	(38,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53)	-	(4,9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8,981)	-	(78,9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458)	(231,436)	(236,056)	(228,3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81)	(64,374)	(61,527)	(63,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11)	(27,279)	(29,974)	(26,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69)	(187,517)	(157,465)	(186,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609)	(1,483,184)	(1,461,138)	(1,46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6	412,059	397,276	406,542	391,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4,365	1,616,561	1,757,645	1,608,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998	142,168	168,262	141,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59	123	358	1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722	1,758,852	1,927,596	1,750,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897)	(2,218,901)	(2,079,856)	(2,198,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9)	(20,350)	(13,282)	(20,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656)	(2,239,251)	(2,093,138)	(2,218,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34)	(480,399)	(165,542)	(468,30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130,000	-	130,000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997	241,956	262,817	238,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997	271,956	422,817	268,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68)	(37,648)	(36,392)	(37,648)
偿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80,000)	-	(80,000)	-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258,100)	(261,160)	(258,100)	(261,160)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2)	(3)	(2)	(3)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6)	-	(6)	-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	(3,923)	(3,460)	(3,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53)	(302,734)	(377,960)	(302,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4	(30,778)	44,857	(34,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	89	(243)	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1,626	(113,812)	285,614	(110,551)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初余额		339,415	453,227	337,033	447,58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末余额					
	八、46	621,041	339,415	622,647	337,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99,161	199,986	162,681	9,071	75,540	219,887	263,343	1,980	1,031,6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934	(49,990)	109,016	(3,666)	8,617	23,567	21,999	219	130,696
(一)净利润		-	-	-	-	-	-	87,404	219	87,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	(3,660)	-	-	-	-	(3,660)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60)	-	-	87,404	219	83,96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0,934	(49,990)	109,016	-	-	-	-	-	79,960
1.发行普通股	八、30.1	20,934	-	109,028	-	-	-	-	-	129,962
2.发行永续债	八、30.2	-	30,000	(2)	-	-	-	-	-	29,998
3.赎回永续债	八、30.2	-	(79,990)	(10)	-	-	-	-	-	(8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8,617	23,567	(65,411)	-	(33,227)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8,617	-	(8,61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23,567	(23,567)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26,066)	-	(26,066)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7,161)	-	(7,161)
(五)其他		-	-	-	(6)	-	-	6	-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095	149,996	271,697	5,405	84,157	243,454	285,342	2,199	1,162,3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82	5,034	67,010	201,696	249,304	1,743	956,6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000	(1)	4,037	8,530	18,191	14,039	237	75,033
(一)净利润		-	-	-	-	-	-	86,479	237	86,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	5,187	-	-	-	-	5,187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87	-	-	86,479	237	91,90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永续债	八、30.2	-	30,000	(3)	-	-	-	-	-	2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8,530	18,191	(73,590)	-	(46,869)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8,530	-	(8,5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18,191	(18,191)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40,527)	-	(40,527)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6,342)	-	(6,34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144)	-	-	1,144	-	-
(六)其他		-	-	2	(6)	-	-	6	-	2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99,986	162,681	9,071	75,540	219,887	263,343	1,980	1,031,6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99,161	199,986	162,690	8,916	75,540	216,762	258,781	1,021,8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934	(49,990)	109,016	(3,567)	8,617	23,250	20,050	128,310
(一) 净利润		-	-	-	-	-	-	86,168	86,1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	(3,567)	-	-	-	(3,567)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67)	-	-	86,168	82,601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934	(49,990)	109,016	-	-	-	-	79,960
1. 发行普通股	八、30.1	20,934	-	109,028	-	-	-	-	129,962
2. 发行永续债	八、30.2	-	30,000	(2)	-	-	-	-	29,998
3. 赎回永续债	八、30.2	-	(79,990)	(10)	-	-	-	-	(8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8,617	23,250	(65,094)	(33,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8,617	-	(8,6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23,250	(23,25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26,066)	(26,066)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7,161)	(7,161)
(五) 其他		-	-	-	-	-	-	(1,024)	(1,024)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095	149,996	271,706	5,349	84,157	240,012	278,831	1,150,14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股本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93	4,991	67,010	198,910	245,591	948,3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000	(3)	3,925	8,530	17,852	13,190	73,494
(一) 净利润		-	-	-	-	-	-	85,297	85,2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4	-	-	-	5,069	-	-	-	5,06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69	-	-	85,297	90,36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八、30.2	-	30,000	(3)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8,530	17,852	(73,251)	(46,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8,530	-	(8,5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17,852	(17,85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40,527)	(40,527)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6,342)	(6,34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144)	-	-	1,144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99,986	162,690	8,916	75,540	216,762	258,781	1,021,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国雨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3月6日, 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

2011年,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于2016年9月28日和2019年12月10日, 本行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 经营范围包括: 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 二级分行共计326家。

2025年度,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集团和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 是指在合理预期下, 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 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 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若金融资产合同中包含了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的条款,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附注四、6(2)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按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金融资产,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和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工具合同时, 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工具,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工具, 且对该新的金融工具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损失准备列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 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短期债券投资。

9 贵金属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0 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	3.17%-9.5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8年	5%	11.88%-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复核, 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结转为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 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10至40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 摊销年限为10年。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4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 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 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 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 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经本集团批准, 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此外,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在获本行股东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 在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 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 受托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 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6。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代理保险、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续)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 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 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

(1)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 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确定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 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 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 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 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 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做调整), 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 减去享有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 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 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 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 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 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减去应收的租赁激励;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 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 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 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 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 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 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 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 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 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续)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6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和债务重组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 其中, 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债务重组后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并单独披露。

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和估计,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 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 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 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 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例如: 利率收益率曲线, 外汇汇率等, 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 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 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 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 市场参数性质, 市场是否活跃, 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 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 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 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 (i)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ii)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享有的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 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行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享受15%的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由本银行设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 广东省广州市	30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80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 (1) 于2015年11月19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70.50%(2024年12月31日: 70.50%)。

- (2) 于2019年12月3日, 本行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19年12月18日,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对中邮理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2024年12月31日: 100.00%)。

- (3) 于2021年12月16日, 本行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22年1月7日,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 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对邮惠万家银行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100.00%。

于2025年12月29日, 根据本行与邮惠万家银行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本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并承接其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于2025年12月29日, 邮惠万家银行总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09.74亿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69.9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	44,078	46,478	44,078	46,4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33,700	1,211,769	1,233,700	1,211,3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8,333	52,266	38,333	52,18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060	4,190	3,060	4,190
合计	1,319,171	1,314,703	1,319,171	1,314,176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7.50%(2024年12月31日: 8.00%), 本行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4年12月31日: 4.00%)。本行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87,969	260,284	385,336	257,43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14	284	3,534	3,292
存放境外同业	3,179	2,622	3,179	2,622
总额	391,662	263,190	392,049	263,349
减值准备	(254)	(714)	(258)	(711)
账面价值	391,408	262,476	391,791	262,638

本集团于存放同业款项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86,787	39,767	86,787	39,76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8,176	305,311	337,581	314,668
拆放境外银行	-	4,338	-	4,338
总额	414,963	349,416	424,368	358,773
减值准备	(1,136)	(1,399)	(1,155)	(1,846)
账面价值	413,827	348,017	423,213	356,92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和贵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400,319	1,628	(1,781)	277,915	3,487	(3,719)
利率合约	517,010	1,827	(2,016)	424,720	3,089	(3,357)
贵金属合约	8,471	149	(859)	8,123	85	(117)
其他合约	20	-	(15)	11	-	(6)
合计	925,820	3,604	(4,671)	710,769	6,661	(7,1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462,119	184,761	466,358	184,212
票据	49,140	45,712	49,140	45,712
总额	511,259	230,473	515,498	229,924
减值准备	(369)	(631)	(369)	(629)
账面价值	510,890	229,842	515,129	229,295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8,522,980	7,898,469	8,451,800	7,83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	917,894	785,675	917,894	785,675
合计		9,440,874	8,684,144	9,369,694	8,617,5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3,016,046	2,995,999	2,939,527	2,927,019
-个人住房贷款	2,373,341	2,382,146	2,373,341	2,382,146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642,705	613,853	566,186	544,873
个人小额贷款	1,619,112	1,537,363	1,619,112	1,534,296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09,427	238,221	209,427	238,221
小计	4,844,585	4,771,583	4,768,066	4,699,536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885,173	3,355,105	3,885,173	3,355,104
-贴现	664	839	664	839
小计	3,885,837	3,355,944	3,885,837	3,355,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30,422	8,127,527	8,653,903	8,055,47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92,008	132,782	89,793	130,331
-第二阶段	35,865	23,116	34,410	21,865
-第三阶段	79,569	73,160	77,900	71,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8,522,980	7,898,469	8,451,800	7,831,8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87,802	294,058
- 贴现	530,092	491,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7,894	785,675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475,374	163,429	91,619	8,730,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2,008)	(35,865)	(79,569)	(207,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383,366	127,564	12,050	8,522,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17,869	25	-	917,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76)	(1)	-	(1,177)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59,402	87,698	80,427	8,127,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2,782)	(23,116)	(73,160)	(229,0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26,620	64,582	7,267	7,898,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5,675	-	-	78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72)	-	-	(77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403,635	160,617	89,651	8,653,9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9,793)	(34,410)	(77,900)	(202,1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313,842	126,207	11,751	8,45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17,869	25	-	917,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76)	(1)	-	(1,177)

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891,543	85,517	78,419	8,055,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0,331)	(21,865)	(71,395)	(223,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61,212	63,652	7,024	7,83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5,675	-	-	78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72)	-	-	(77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643,400	67,357	60,826	4,771,58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746	(6,912)	(83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08,023)	108,998	(97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2,033)	(13,502)	55,53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705,919)	(26,323)	(23,637)	(1,755,87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51,271	-	-	1,851,271
核销	-	-	(22,390)	(22,390)
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646,442	129,618	68,525	4,844,585

合并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399,038	21,287	49,923	4,470,24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638	(3,187)	(1,45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6,191)	67,225	(1,03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3,433)	(6,748)	50,18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66,292)	(11,220)	(17,118)	(1,694,6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15,640	-	-	2,015,640
核销	-	-	(19,675)	(19,675)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643,400	67,357	60,826	4,771,5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575,542	65,176	58,818	4,699,536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186	55	369	1,61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731	(6,898)	(83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04,727)	105,702	(97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6,364)	(11,810)	48,174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51,055)	(25,419)	(22,983)	(1,699,45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82,390	-	-	1,782,390
核销	-	-	(16,013)	(16,013)
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574,703	126,806	66,557	4,768,066

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338,201	19,226	47,944	4,405,37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624	(3,173)	(1,45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3,683)	64,717	(1,03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7,955)	(5,252)	43,207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14,804)	(10,342)	(16,440)	(1,641,58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49,159	-	-	1,949,159
核销	-	-	(13,408)	(13,408)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575,542	65,176	58,818	4,699,53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316,002	20,341	19,601	3,355,9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16	(316)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5,809)	26,518	(70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170)	(5,059)	13,22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386,519)	(7,673)	(1,963)	(1,396,15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33,112	-	-	1,933,112
核销	-	-	(7,064)	(7,064)
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828,932	33,811	23,094	3,885,837

合并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897,761	25,830	17,606	2,941,19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8,897	(8,890)	(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605)	13,161	(55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479)	(1,560)	10,03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90,478)	(8,200)	(3,601)	(1,202,27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20,906	-	-	1,620,906
核销	-	-	(3,880)	(3,880)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316,002	20,341	19,601	3,355,94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316,001	20,341	19,601	3,355,943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	-	-	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16	(316)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5,809)	26,518	(70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170)	(5,059)	13,22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386,518)	(7,673)	(1,963)	(1,396,15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33,111	-	-	1,933,111
核销	-	-	(7,064)	(7,064)
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828,932	33,811	23,094	3,885,837

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897,761	25,830	17,606	2,941,19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8,897	(8,890)	(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605)	13,161	(55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479)	(1,560)	10,03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90,478)	(8,200)	(3,601)	(1,202,27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20,905	-	-	1,620,905
核销	-	-	(3,880)	(3,880)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316,001	20,341	19,601	3,355,9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785,675	-	-	785,67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5)	25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85,675)	-	-	(785,67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17,894	-	-	917,894
核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917,869	25	-	917,894

合并及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737,415	33	-	737,44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37,415)	(33)	-	(737,4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85,675	-	-	785,675
核销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785,675	-	-	785,6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5,016	17,766	55,121	137,90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449	(1,776)	(67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655)	9,316	(66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771)	(5,791)	10,56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751)	11,460	31,811	41,52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2,986)	(7,719)	(17,577)	(58,28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1,263	-	-	31,263
重新计量	(4,072)	(94)	2,067	(2,099)
核销	-	-	(22,390)	(22,390)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6,493	23,162	58,260	127,915

合并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5,587	7,582	47,033	140,20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16	(1,056)	(96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564)	6,212	(64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204)	(2,830)	8,03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358)	11,115	32,907	42,66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602)	(3,109)	(13,242)	(53,9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571	-	-	43,571
重新计量	(16,430)	(148)	1,672	(14,906)
核销	-	-	(19,675)	(19,675)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5,016	17,766	55,121	137,90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2,565	16,515	53,356	132,436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34	51	364	54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442	(1,770)	(67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521)	8,182	(66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534)	(4,693)	8,22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750)	11,112	27,425	36,787
终止确认或结清	(31,240)	(7,598)	(17,504)	(56,3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187	-	-	27,187
重新计量	(4,005)	(92)	2,069	(2,028)
核销	-	-	(16,013)	(16,013)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4,278	21,707	56,591	122,576
银行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2,926	6,720	45,389	135,03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09	(1,050)	(95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542)	5,190	(64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958)	(2,138)	6,09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356)	10,869	28,460	37,973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594)	(2,937)	(13,154)	(51,6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374	-	-	39,374
重新计量	(16,294)	(139)	1,580	(14,853)
核销	-	-	(13,408)	(13,408)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2,565	16,515	53,356	132,43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7,766	5,350	18,039	91,15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99	(99)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14)	3,884	(57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162)	(1,534)	3,69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76)	7,250	7,052	14,226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986)	(1,230)	(459)	(37,67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2,082	-	-	32,082
重新计量	(12,894)	(918)	615	(13,197)
核销	-	-	(7,064)	(7,064)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5,515	12,703	21,309	79,527
合并及银行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2,653	5,109	15,684	93,44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74	(1,467)	(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87)	1,926	(43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74)	(146)	2,12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036)	993	5,731	5,688
终止确认或结清	(42,419)	(679)	(1,747)	(44,84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4,474	-	-	44,474
重新计量	(3,919)	(386)	577	(3,728)
核销	-	-	(3,880)	(3,880)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7,766	5,350	18,039	91,15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72	-	-	7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72)	-	-	(7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77	-	-	1,177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176	1	-	1,177

合并及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18	1	-	81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18)	(1)	-	(81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72	-	-	772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72	-	-	77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2,129	2,516	2,129	2,516
-金融机构	61,121	50,596	61,121	50,596
-公司	12,282	14,565	11,896	14,565
债券合计	75,532	67,677	75,146	67,677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74,221	125,775	74,221	125,775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7,960	3,149	7,960	3,149
基金投资				
-金融机构	791,009	825,356	699,590	817,17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机构	8,877	45	45	4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	1,239	1,029	-	-
权益工具				
-金融机构	11	5	11	5
-公司	805	1,129	805	1,129
权益工具合计	816	1,134	816	1,134
其他	-	-	9,612	-
合计	959,654	1,024,165	867,390	1,014,95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2,472,537	1,704,448	2,469,060	1,700,959
-金融机构 (1)	1,738,936	2,067,656	1,737,154	2,065,235
-公司	127,748	138,231	127,486	137,969
债券合计	4,339,221	3,910,335	4,333,700	3,904,163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267,543	293,645	267,543	288,563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87,107	98,142	87,107	98,142
债权融资计划				
-公司	-	1,451	-	1,451
其他债务工具				
-金融机构 (2)	17,264	24,823	17,264	24,823
总额	4,711,135	4,328,396	4,705,614	4,317,142
减值准备	(22,692)	(21,883)	(22,690)	(21,873)
账面价值	4,688,443	4,306,513	4,682,924	4,295,269

(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 上述专项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5.02亿元, 原始期限15年至20年(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41.27亿元, 原始期限10年至20年)。

(2)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309,091	2,193	17,112	4,328,39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35)	2,735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45,473)	(820)	(285)	(1,046,57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29,317	-	-	1,429,317
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690,200	4,108	16,827	4,711,135

合并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90,574	6,001	17,561	4,014,13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5	(125)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07,816)	(3,878)	(254)	(711,9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26,208	-	-	1,026,208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309,091	2,193	17,112	4,328,39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297,837	2,193	17,112	4,317,142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944	-	-	9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35)	2,735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44,684)	(820)	(285)	(1,045,78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33,317	-	-	1,433,317
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684,679	4,108	16,827	4,705,614

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83,602	6,001	17,561	4,007,16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5	(125)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05,594)	(3,878)	(254)	(709,7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19,704	-	-	1,019,704
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297,837	2,193	17,112	4,317,14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953	818	17,112	21,88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1)	15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986	-	1,986
终止确认或结清	(1,509)	(399)	(285)	(2,19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05	-	-	1,405
重新计量	(289)	(94)	-	(383)
汇率变动	(6)	-	-	(6)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403	2,462	16,827	22,692
合并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030	2,339	17,557	25,92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	(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2)	(145)	-	(1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2,526)	(1,460)	(254)	(4,24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55	-	-	1,355
重新计量	(911)	(108)	4	(1,015)
汇率变动	4	-	-	4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953	818	17,112	21,8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943	818	17,112	21,873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5	-	-	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1)	15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986	-	1,986
终止确认或结清	(1,509)	(399)	(285)	(2,19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04	-	-	1,404
重新计量	(285)	(94)	-	(379)
汇率变动	(6)	-	-	(6)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401	2,462	16,827	22,690
银行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024	2,339	17,557	25,92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	(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195	(19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2)	(145)	-	(1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2,524)	(1,460)	(254)	(4,23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49	-	-	1,349
重新计量	(911)	(108)	4	(1,015)
汇率变动	4	-	-	4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943	818	17,112	21,87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9.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240,168	308,090	238,703	306,699
— 金融机构	380,071	280,494	376,905	276,954
— 公司	47,000	79,322	45,901	78,338
债券合计	667,239	667,906	661,509	661,991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37,201	906	37,201	906
合计	704,440	668,812	698,710	662,89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017	-	100	1,11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1)	6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601	-	601
终止确认或结清	(481)	-	-	(48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73	-	-	573
重新计量	(82)	-	-	(82)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966	662	100	1,728
合并	2024年度			总计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206	-	100	1,30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273)	-	-	(27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59	-	-	259
重新计量	(175)	-	-	(175)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017	-	100	1,1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5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012	-	100	1,11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1)	6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601	-	601
终止确认或结清	(480)	-	-	(48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72	-	-	572
重新计量	(82)	-	-	(82)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961	662	100	1,723
银行	2024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199	-	100	1,29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273)	-	-	(27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59	-	-	259
重新计量	(173)	-	-	(173)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012	-	100	1,112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因一阶段转移至二阶段的账面余额变动为9.67亿元(2024年度: 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4,252	4,237
— 公司	1,364	400
合计	5,616	4,63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年度内, 本集团确认该类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人民币7,006.15万元(2024年度: 人民币7,459.85万元)。

本年度内, 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2024年度: 人民币32.78亿元), 未有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税后利得(2024年度: 人民币11.44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附注七)	-	-	10,115	15,11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	764	733	-	-
合计	764	733	10,115	15,115

- (1) 本集团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为本行子公司中邮理财作为发起人认购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养老保险”)的股权。2022年3月22日, 国民养老保险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78亿元, 本集团对国民养老保险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5.71%, 本集团在国民养老保险的董事会中委派董事并参与对国民养老保险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因此, 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3,171.52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25.30亿元)。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附注八、36)。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2.39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中包含其他机构发行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分析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525,778	-	525,77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877	4,550	13,427
资产支持证券	7,960	85,916	93,876
合计	542,615	90,466	633,081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762,525	-	762,52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	12,788	12,833
资产支持证券	3,149	96,835	99,984
合计	765,719	109,623	875,342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025年度及2024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2,078	3,679
投资收益	15,850	20,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610)	4,834
合计	12,318	29,399

12.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合并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5年1月1日	73,654	12,441	1,413	6,565	94,073
本年增加	295	831	87	549	1,76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2,800	3,117	-	38	5,955
本年减少	(420)	(346)	(22)	(400)	(1,188)
2025年12月31日	76,331	16,043	1,478	6,752	100,604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31,240)	(10,608)	(1,077)	(5,061)	(47,986)
本年增加	(3,610)	(1,309)	(110)	(491)	(5,5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	-	-	(2)
本年减少	273	253	21	380	927
2025年12月31日	(34,579)	(11,664)	(1,166)	(5,172)	(52,581)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42,414	1,833	336	1,504	46,087
2025年12月31日	41,752	4,379	312	1,580	48,02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合并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4年1月1日	67,368	14,633	1,348	4,570	87,919
本年增加	594	389	146	2,285	3,41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	-	-	-	24
在建工程转入	5,942	90	-	25	6,057
本年减少	(274)	(2,671)	(81)	(315)	(3,341)
2024年12月31日	73,654	12,441	1,413	6,565	94,07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7,937)	(11,429)	(1,003)	(3,411)	(43,780)
本年增加	(3,370)	(1,588)	(151)	(1,948)	(7,05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19)
本年减少	86	2,409	77	298	2,870
2024年12月31日	(31,240)	(10,608)	(1,077)	(5,061)	(47,986)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39,431	3,204	345	1,159	44,139
2024年12月31日	42,414	1,833	336	1,504	46,0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5年1月1日	73,654	12,086	1,407	6,551	93,698
本年增加	295	793	87	542	1,71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2,800	3,115	-	38	5,953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	95	-	-	95
本年减少	(420)	(345)	(22)	(400)	(1,187)
2025年12月31日	76,331	15,744	1,472	6,731	100,278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31,240)	(10,369)	(1,073)	(5,050)	(47,732)
本年增加	(3,610)	(1,262)	(109)	(489)	(5,47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	-	-	(2)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	(66)	-	-	(66)
本年减少	273	252	21	380	926
2025年12月31日	(34,579)	(11,445)	(1,161)	(5,159)	(52,344)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42,414	1,717	334	1,501	45,966
2025年12月31日	41,752	4,299	311	1,572	47,93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4年1月1日	67,368	14,345	1,344	4,555	87,612
本年增加	594	320	144	2,285	3,34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	-	-	-	24
在建工程转入	5,942	90	-	25	6,057
本年减少	(274)	(2,669)	(81)	(314)	(3,338)
2024年12月31日	73,654	12,086	1,407	6,551	93,69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7,937)	(11,253)	(999)	(3,401)	(43,590)
本年增加	(3,370)	(1,523)	(151)	(1,946)	(6,99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19)
本年减少	86	2,407	77	297	2,867
2024年12月31日	(31,240)	(10,369)	(1,073)	(5,050)	(47,73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39,431	3,092	345	1,154	44,022
2024年12月31日	42,414	1,717	334	1,501	45,96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21.4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9亿元)，净值为人民币14.4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6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认为，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4,163	11,081	14,158	11,081
本年增加	6,792	10,389	6,723	10,304
本年减少	(6,668)	(7,307)	(6,594)	(7,227)
年末余额	14,287	14,163	14,287	14,158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9,160	18,630
本年增加	6,014	5,778
本年减少	(4,659)	(4,487)
2025年12月31日	20,515	19,921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188)	(8,737)
本年增加	(3,529)	(3,448)
本年减少	3,840	3,665
2025年12月31日	(8,877)	(8,520)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9,972	9,893
2025年12月31日	11,638	11,40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8,968	18,378
本年增加	4,360	4,326
本年减少	(4,168)	(4,074)
2024年12月31日	19,160	18,63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962)	(8,569)
本年增加	(3,584)	(3,501)
本年减少	3,358	3,333
2024年12月31日	(9,188)	(8,737)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006	9,809
2024年12月31日	9,972	9,89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603	12,158	14,761
本年增加	2	2,616	2,618
本年减少	(36)	(155)	(191)
2025年12月31日	2,569	14,619	17,188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883)	(5,495)	(6,378)
本年增加	(59)	(1,251)	(1,310)
本年减少	19	138	157
2025年12月31日	(923)	(6,608)	(7,531)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720	6,663	8,383
2025年12月31日	1,646	8,011	9,6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613	10,562	13,175
本年增加	-	1,619	1,619
本年减少	(10)	(23)	(33)
2024年12月31日	2,603	12,158	14,761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831)	(4,535)	(5,366)
本年增加	(59)	(983)	(1,042)
本年减少	7	23	30
2024年12月31日	(883)	(5,495)	(6,378)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782	6,027	7,809
2024年12月31日	1,720	6,663	8,3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603	11,492	14,095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	376	376
本年增加	2	2,406	2,408
本年减少	(36)	(134)	(170)
2025年12月31日	2,569	14,140	16,709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883)	(5,309)	(6,192)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	(83)	(83)
本年增加	(59)	(1,179)	(1,238)
本年减少	19	120	139
2025年12月31日	(923)	(6,451)	(7,374)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720	6,183	7,903
2025年12月31日	1,646	7,689	9,33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613	10,082	12,695
本年增加	-	1,433	1,433
本年减少	(10)	(23)	(33)
2024年12月31日	2,603	11,492	14,095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831)	(4,409)	(5,240)
本年增加	(59)	(923)	(982)
本年减少	7	23	30
2024年12月31日	(883)	(5,309)	(6,192)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782	5,673	7,455
2024年12月31日	1,720	6,183	7,90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抵销后净额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25	61,185	64,332	5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57)	-	-
合计	65,408	61,128	64,332	59,999

1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999	67,232	261,197	64,573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3,964	3,488	13,471	3,365
预计负债	3,138	785	3,119	78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7	329	578	144
租赁负债及其他	15,744	3,909	13,528	3,373
合计	306,162	75,743	291,893	72,235

	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349	66,087	253,710	63,427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3,934	3,484	13,384	3,346
预计负债	3,138	785	3,119	78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7	329	578	144
租赁负债及其他	15,469	3,867	13,053	3,264
合计	298,207	74,552	283,844	70,96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557)	(7,389)	(34,148)	(8,537)
使用权资产及其他	(12,039)	(2,946)	(10,512)	(2,570)
合计	(41,596)	(10,335)	(44,660)	(11,107)

	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479)	(7,370)	(33,953)	(8,488)
使用权资产	(11,401)	(2,850)	(9,893)	(2,474)
合计	(40,880)	(10,220)	(43,846)	(10,9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资产		金融工具	已计提	使用权	租赁负债	合计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公允价值	未发放的	资产	及其他	
			变动	工资薪金			
2025年1月1日	64,573	780	(8,393)	3,365	(2,488)	3,291	61,128
计入损益	2,913	5	(161)	123	(371)	531	3,0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4)	-	1,494	-	-	-	1,240
2025年12月31日	67,232	785	(7,060)	3,488	(2,859)	3,822	65,408
2024年1月1日	62,811	1,041	(5,500)	3,291	(2,461)	3,322	62,504
计入损益	1,703	(261)	(1,476)	74	(27)	(31)	(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	-	(1,417)	-	-	-	(1,358)
2024年12月31日	64,573	780	(8,393)	3,365	(2,488)	3,291	61,128
	银行						
	资产		金融工具	已计提	使用权	租赁负债	合计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公允价值	未发放的	资产	及其他	
			变动	工资薪金			
2025年1月1日	63,427	780	(8,344)	3,346	(2,473)	3,263	59,999
吸收合并子公司转入	167	-	-	15	-	95	277
计入损益	2,747	5	(159)	123	(377)	509	2,8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4)	-	1,462	-	-	-	1,208
2025年12月31日	66,087	785	(7,041)	3,484	(2,850)	3,867	64,332
2024年1月1日	61,981	1,041	(5,487)	3,278	(2,452)	3,295	61,656
计入损益	1,387	(261)	(1,469)	68	(21)	(32)	(3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	-	(1,388)	-	-	-	(1,329)
2024年12月31日	63,427	780	(8,344)	3,346	(2,473)	3,263	59,9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3,515	34,621	33,503	34,60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4,173	32,676	24,173	32,675
应收利息	7,041	6,004	6,949	5,936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3)	3,917	4,450	3,917	4,450
其他应收款	3,965	3,946	3,538	3,50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500	3,636	3,385	3,563
贵金属	8,832	2,714	8,832	2,714
预付账款	962	987	916	972
低值易耗品	167	257	167	257
抵债资产(1)	43	57	43	57
其他	9,885	6,670	9,765	6,565
总额	96,000	96,018	95,188	95,300
减值准备	(1,654)	(1,601)	(1,592)	(1,554)
净额	94,346	94,417	93,596	93,7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43	57
总额	43	5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	(1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6	38

19 资产减值准备

合并	附注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14	(460)	-	-	-	25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399	(263)	-	-	-	1,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631	(262)	-	-	-	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29,830	32,434	6,150	(59,892)	97	208,61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1,883	814	1	-	(6)	22,69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117	611	-	-	-	1,72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9	8	-	(10)	-	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582	1,201	157	(1,302)	(1)	1,637
合计		257,175	34,083	6,308	(61,204)	90	236,45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合并	附注	202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265	(551)	-	-	-	71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169	230	-	-	-	1,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736	(105)	-	-	-	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34,467	30,016	5,406	(40,044)	(15)	229,83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926	(4,047)	-	-	4	21,8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306	(189)	-	-	-	1,11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28	22	-	(31)	-	1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509	1,155	112	(1,194)	-	1,582
合计		266,406	26,531	5,518	(41,269)	(11)	257,175

银行	附注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11	(456)	-	-	3	25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846	(691)	-	-	-	1,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629	(261)	-	-	1	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24,363	26,413	5,229	(53,371)	646	203,2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1,873	822	1	-	(6)	22,6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112	611	-	-	-	1,72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9	8	-	(10)	-	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535	1,184	157	(1,302)	1	1,575
合计		252,088	27,630	5,387	(54,683)	645	231,06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银行	附注	202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261	(550)	-	-	-	71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16	230	-	-	-	1,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731	(102)	-	-	-	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29,300	24,297	4,448	(33,667)	(15)	224,36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920	(4,051)	-	-	4	21,87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299	(187)	-	-	-	1,11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28	22	-	(31)	-	1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499	1,118	112	(1,194)	-	1,535
合计		261,654	20,777	4,560	(34,892)	(11)	252,088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84	26,138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与中央银行开展的专项再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3,289	59,024	53,289	60,06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5,982	76,575	137,479	76,958
合计	189,271	135,599	190,768	137,023

22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5,604	45,641	6,777	3,061
境外同业	531	1,658	531	1,658
合计	56,135	47,299	7,308	4,719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241,998	177,177
票据	13,402	17,347
合计	255,400	194,524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2“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个人客户	3,382,409	3,239,491	3,382,409	3,238,606
— 公司客户	877,203	904,244	877,203	904,237
小计	4,259,612	4,143,735	4,259,612	4,142,843
定期存款				
— 个人客户	11,309,417	10,389,047	11,309,417	10,381,798
— 公司客户	969,553	752,003	969,553	752,003
小计	12,278,970	11,141,050	12,278,970	11,133,801
其他存款	3,134	2,756	3,134	2,756
合计	16,541,716	15,287,541	16,541,716	15,279,400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1,471.49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70.4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81	43,470	(41,378)	23,073
职工福利费	110	3,093	(3,032)	171
社会保险费	202	3,922	(3,904)	2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9	3,756	(3,738)	217
生育保险费	2	71	(71)	2
工伤保险费	1	95	(95)	1
住房公积金	22	4,998	(5,000)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5	1,386	(1,269)	1,77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37	9,258	(9,276)	419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74	5,855	(5,853)	76
失业保险费	4	168	(167)	5
年金计划	359	3,235	(3,256)	33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98	(45)	(30)	623
其他	-	69	(69)	-
合计	24,105	66,151	(63,958)	26,2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54	42,822	(42,495)	20,981
职工福利费	88	2,994	(2,972)	110
社会保险费	240	3,838	(3,876)	2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7	3,678	(3,716)	199
生育保险费	2	68	(68)	2
工伤保险费	1	92	(92)	1
住房公积金	25	4,850	(4,853)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7	1,678	(1,350)	1,6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47	9,138	(9,148)	437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91	5,741	(5,758)	74
失业保险费	3	159	(158)	4
年金计划	353	3,238	(3,232)	35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50	78	(30)	698
其他	-	48	(48)	-
合计	23,431	65,446	(64,772)	24,10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89	42,932	(40,787)	22,834
职工福利费	110	3,068	(3,007)	171
社会保险费	202	3,895	(3,877)	2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9	3,730	(3,712)	217
生育保险费	2	71	(71)	2
工伤保险费	1	94	(94)	1
住房公积金	22	4,950	(4,952)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	1,370	(1,245)	1,7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33	9,156	(9,172)	417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72	5,796	(5,792)	76
失业保险费	4	165	(164)	5
年金计划	357	3,195	(3,216)	336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98	(45)	(30)	623
其他	-	66	(66)	-
合计	23,770	65,392	(63,136)	26,02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41	42,135	(41,787)	20,689
职工福利费	87	2,958	(2,935)	110
社会保险费	239	3,797	(3,834)	2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6	3,638	(3,675)	199
生育保险费	2	68	(68)	2
工伤保险费	1	91	(91)	1
住房公积金	25	4,788	(4,791)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3	1,658	(1,335)	1,61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41	9,022	(9,030)	433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89	5,665	(5,682)	72
失业保险费	3	156	(155)	4
年金计划	349	3,201	(3,193)	35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50	78	(30)	698
其他	-	44	(44)	-
合计	23,076	64,480	(63,786)	23,77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 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698	650
利息费用	12	17
精算损益	(57)	61
— 计入损益	1	(2)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8)	63
已支付福利	(30)	(30)
年末余额	623	698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2.00%	1.75%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1.50%	1.25%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63	60-63
— 女性	55-58、50-55	55-58、50-55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5	192	254	-
增值税	3,005	2,438	2,987	2,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	243	287	241
教育费附加	211	181	210	179
其他	709	660	619	590
合计	4,489	3,714	4,357	3,428

27 应付债券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22,342	122,339
其中: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1) 50,614	50,614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2) 10,134	10,133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3) 36,013	36,01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4) 5,153	5,15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3年5月发行)	(5) 20,428	20,428
应付金融债券	(6) 24,998	13,739
应付同业存单	(7) 103,944	105,902
合计	251,284	241,98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22,342	122,339
其中: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1) 50,614	50,614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2) 10,134	10,133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3) 36,013	36,01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4) 5,153	5,15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3年5月发行)	(5) 20,428	20,428
应付金融债券	(6) 20,278	10,214
应付同业存单	(7) 103,944	105,902
合计	246,564	238,455

- (1)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4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6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6年8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44%不变。
- (2)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1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75%,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1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1年8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75%不变。
- (3)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3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5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7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7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54%不变。
- (4)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7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2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74%不变。
- (5)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3年5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39%,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3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3年5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39%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 (6)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行于2023年3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79%, 每年付息一次, 该债券于2026年3月到期偿付; 本行于2023年3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 该债券于2026年3月到期偿付。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行于2025年6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1.62%, 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25年8月发行5年期固定利率科技创新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3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1.82%, 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25年8月发行3年期浮动利率科技创新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 发行年利率为1.80%, 每季度付息一次。

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央银行批准, 本行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于2024年7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10%, 每年付息一次; 于2024年9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17%, 每年付息一次; 于2025年6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1.90%, 每年付息一次。

- (7)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总面值为人民币1,048.06亿元, 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 票面年利率为1.60% - 3.88%(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65.40亿元。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1.60%-1.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租赁负债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236	234	234	232
1至3个月	391	474	385	469
3个月至1年	2,276	2,392	2,259	2,377
1至2年	2,510	2,330	2,485	2,323
2至5年	3,721	3,306	3,709	3,294
5年以上	2,682	1,597	2,682	1,59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1,816	10,333	11,754	10,292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0,878	9,222	10,820	9,186

29 其他负债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12,547	15,382	12,547	15,265
应付股利	14,772	14,646	14,772	14,646
预计负债(1)	8,667	9,802	8,657	9,796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911	6,219	6,911	6,167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3)	3,917	4,450	3,917	4,450
合同负债	1,982	2,161	1,982	2,161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附注十二、4.1(4))	337	2,001	333	1,976
应付工程款	770	969	759	744
应解汇兑款	689	720	689	720
其他	101,787	19,533	12,715	10,196
合计	152,379	75,883	63,282	66,12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合并		2025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6,683	(1,153)	-	(1)	5,529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3,119	24	(5)	-	3,138
合计		9,802	(1,129)	(5)	(1)	8,667

银行		2025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6,677	(1,157)	-	(1)	5,519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3,119	24	(5)	-	3,138
合计		9,796	(1,133)	(5)	(1)	8,657

合并		2024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4,767	1,914	-	2	6,683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4,163	(899)	(145)	-	3,119
合计		8,930	1,015	(145)	2	9,80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银行		2024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4,767	1,908	-	2	6,67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4,163	(899)	(145)	-	3,119
合计		8,930	1,009	(145)	2	9,796

(i)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5,415	114	-	5,529

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5,405	114	-	5,5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517	114	52	6,683

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512	114	51	6,677

(ii)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与未决案件诉讼或索赔相关的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30.1 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金额	股份数(百万)	金额
境内上市(A股)	100,239	100,239	79,305	79,305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19,856	19,856
合计	120,095	120,095	99,161	99,16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享有同等权益。

2011年12月23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 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本行, 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15年12月8日,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15]662号), 原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 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2016年9月28日, 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当年完成超额配售, 本行股份增至810.31亿股。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 本行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1.72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28.29亿元。A股上市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862.03亿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股本(续)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7.76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34.29亿元。A股超额配售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869.79亿股。

2021年3月, 本行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54.05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4.05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45.80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923.84亿股。

2023年3月, 本行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67.77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382.03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991.61亿股。

2025年6月, 本行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9.34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2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209.34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1,090.28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1,200.95亿股。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00.95亿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331.16亿股, 无限售条件股869.79亿股(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份总数991.61亿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21.82亿股, 无限售条件股869.79亿股)。

30.2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1年3月19日	权益工具	4.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2年1月14日	权益工具	3.46%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3年10月13日	权益工具	3.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4年3月14日	权益工具	2.73%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5年2月19日	权益工具	1.99%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5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永续债的余额为人民币1,499.96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99.86亿元)。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债券”)。在永续债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永续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永续债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永续债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永续债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永续债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 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 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 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永续债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永续债债券持有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d) 票面利率

永续债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永续债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永续债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永续债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永续债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永续债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永续债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2)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00	200,000	(500)	(50,000)	1,500	150,000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700	170,000	300	30,000	2,000	2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60,146	1,029,669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010,150	829,683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49,996	199,986
其中: 净利润	7,161	6,342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7,161)	(6,34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199	1,980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199	1,98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项目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50,146	1,021,836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000,150	821,850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49,996	199,986
其中: 净利润	7,161	6,342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7,161)	(6,34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37	3,448	3,437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	26,258	26,258	26,258	26,258
非公开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本溢价	171,812	62,783	171,812	62,783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1)	(11)	-	-
其他资本公积	(1,010)	(1,008)	(1,012)	(1,010)
合计	271,697	162,681	271,706	162,690

3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33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19,887	201,696	216,762	198,910
本年计提	23,567	18,191	23,250	17,852
年末余额	243,454	219,887	240,012	216,76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343	249,304	258,781	245,591
加: 本年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7,404	86,479	86,168	85,297
可供分配利润	350,747	335,783	344,949	330,88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其他	6	6	(1,02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17	8,530	8,617	8,5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567	18,191	23,250	17,852
分配普通股股利	26,066	40,527	26,066	40,527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7,161	6,342	7,161	6,3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5,342	263,343	278,831	258,781

- (1) 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147.72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6年1月12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6年2月13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1.139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合计112.9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5年4月30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5年5月22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477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上半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146.46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5年1月8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5年1月24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4年7月11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4年8月8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 (2) 2025年1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6%计算, 支付2022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38亿元。于2025年3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4.42%及2.73%计算, 分别支付2020年、2021年及2024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50.97亿元。于2025年10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2%计算, 支付2023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26亿元。

2024年1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6%计算, 支付2022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38亿元。于2024年3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及4.42%计算, 分别支付2020年及2021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78亿元。于2024年10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2%计算, 支付2023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2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69	20,252	20,062	20,244
存放同业款项	6,638	5,879	6,670	5,933
拆出资金	8,720	10,236	8,919	10,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1	5,418	6,226	5,3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527	324,721	290,006	315,409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8,408	196,880	158,887	187,568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1,119	127,841	131,119	127,84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4,304	127,584	124,061	127,347
其他债权投资	15,414	14,153	15,270	14,005
小计	480,903	508,243	471,214	498,79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6)	(540)	(446)	(5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3)	(1,886)	(3,001)	(1,903)
拆入资金	(1,462)	(1,686)	(429)	(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6)	(2,320)	(4,056)	(2,320)
吸收存款	(183,582)	(210,217)	(183,402)	(210,026)
应付债券	(6,774)	(5,471)	(6,682)	(5,443)
小计	(199,283)	(222,120)	(198,016)	(220,678)
利息净收入	281,620	286,123	273,198	278,11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代理业务	(1)	8,440	9,229	8,556	9,408
银行卡业务		10,431	10,593	10,431	10,593
结算与清算	(2)	9,991	9,947	9,991	9,947
理财业务		5,373	3,951	3,808	2,672
投资银行业务	(3)	4,596	3,318	4,596	3,318
托管业务		1,423	1,255	1,423	1,255
其他		3,170	2,460	3,141	2,4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424	40,753	41,946	39,6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4,059)	(15,471)	(14,070)	(15,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65	25,282	27,876	24,078

-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 (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债券承销、分销, 资产证券化, 银团贷款, 顾问及咨询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参见附注十二、4.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	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30	26,196	21,414	26,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98	2,323	3,169	2,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9,569	3,058	19,331	2,941
其他	61	113	61	113
合计	44,387	31,715	43,975	31,519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6	4,988	1,180	4,956
衍生金融工具	(620)	124	(620)	124
合计	546	5,112	560	5,08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	983	1,135	942
教育费附加	861	729	833	699
房产税	670	645	670	645
其他	253	259	242	248
合计	2,959	2,616	2,880	2,534

40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二、4.1(1))	113,450	117,814	113,450	117,814
员工费用 (1)	64,827	64,045	63,890	63,085
折旧与摊销	11,605	11,386	11,406	11,167
其他支出 (2)	31,013	30,790	30,215	29,997
合计	220,895	224,035	218,961	222,0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60	41,742	41,712	41,058
设定提存计划	9,139	9,032	9,020	8,918
住房公积金	4,895	4,763	4,834	4,701
社会保险费	3,857	3,777	3,819	3,736
职工福利费	3,087	2,982	3,052	2,9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6	1,678	1,371	1,658
退休福利及其他	34	23	34	23
其他	69	48	48	45
合计	64,827	64,045	63,890	63,085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包括在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中(参见附注八、25(1))。

- (2) 2025年度, 其他支出中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8.71亿元(2024年度: 人民币8.1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460)	(551)	(456)	(550)
拆出资金	(263)	230	(691)	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	(105)	(261)	(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34	30,016	26,413	24,29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814	(4,047)	822	(4,051)
其他债权投资	611	(189)	611	(187)
信贷承诺	(1,153)	1,914	(1,157)	1,908
其他金融资产	1,201	1,155	1,184	1,118
合计	32,922	28,423	26,465	22,663

42 营业外支出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672	115	665	114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本年计提/(冲回)	24	(899)	24	(899)
其他	101	149	97	149
合计	797	(635)	786	(63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638	7,858	13,078	7,292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7.3)	(3,040)	18	(2,848)	328
合计	10,598	7,876	10,230	7,62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98,221	94,592	96,398	92,917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55	23,648	24,099	23,229
减: 减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1,695	19,584	21,617	19,50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21	3,902	7,748	3,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	(90)	-	-
所得税费用	10,598	7,876	10,230	7,620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 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 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权益法下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2024年1月1日	(298)	5,330	2	5,034
本年变动	(63)	4,070	30	4,037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1)	9,400	32	9,071
本年变动	58	(3,726)	2	(3,666)
2025年12月31日	(303)	5,674	34	5,405

银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 资产收益		合计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2024年1月1日	(298)	5,289	4,991
本年变动	(63)	3,988	3,925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1)	9,277	8,916
本年变动	58	(3,625)	(3,567)
2025年12月31日	(303)	5,652	5,34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58	(63)	58	(6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3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0	188	20	188
减: 所得税影响	5	47	5	4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将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14)	7,452	(3,318)	7,31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2,582	444	2,551	423
	(1,499)	1,752	(1,467)	1,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2,269	(74)	2,268	(7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影响	1,253	162	1,252	160
	254	(59)	254	(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3,660)	5,187	(3,567)	5,0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以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本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年度	2024年度
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7,404	86,479
减: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持有者的净利润	7,161	6,34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43	80,137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0,517	99,16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3	0.81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	44,078	46,478	44,078	46,4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331	52,264	38,331	52,186
存放同业款项	13,370	7,220	10,737	5,462
拆出资金	35,284	14,545	35,284	14,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8,928	213,188	493,167	212,642
短期债券投资	1,050	5,720	1,050	5,720
合计	621,041	339,415	622,647	337,03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银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87,623	86,716	86,168	85,297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32,922	28,423	26,465	22,6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22	8	2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049	10,641	8,918	10,491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2,559	744	2,487	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22)	(19)	(26)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6)	(5,112)	(560)	(5,08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132,944)	(136,266)	(132,649)	(135,909)
投资收益	(41,527)	(24,429)	(41,113)	(24,230)
递延所得税变动	(3,040)	18	(2,848)	328
未实现汇兑收益	590	(1,271)	590	(1,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01,272)	(842,088)	(922,241)	(831,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58,659	1,279,897	1,381,343	1,27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59	397,276	406,542	391,68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的调节表

下表详述了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情况, 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为目前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将在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负债。

	应付债券 附注八、27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附注八、28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41,980	14,646	9,222	265,848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2,530	(33,101)	(3,677)	(34,248)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6,774	-	189	6,963
新增租赁	-	-	6,014	6,014
租赁终止	-	-	(870)	(870)
分配股利	-	33,227	-	33,227
2025年12月31日	251,284	14,772	10,878	276,934

	应付债券 附注八、27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附注八、28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1,138	-	9,268	270,406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24,629)	(32,223)	(3,923)	(60,775)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5,471	-	270	5,741
新增租赁	-	-	4,360	4,360
租赁终止	-	-	(753)	(753)
分配股利	-	46,869	-	46,869
2024年12月31日	241,980	14,646	9,222	265,84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承诺

	合并		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5,141	4,706	5,111	4,629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 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88,368	110,006
票据	13,436	17,395
合计	101,804	127,401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还用作除回购以外其他业务的抵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 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1.08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09.51亿元)。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459.08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1.39亿元)。

对于质押式存放同业款项, 质押物主要为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担保物主要为债券或票据。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会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或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不存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票据(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3.5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92.37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17.03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5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有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于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1.38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19亿元), 并在附注八、29(1)预计负债中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及索赔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303,411	285,926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视交易对手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等因素而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	-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18,103	27,543
小计	18,103	27,543
银行承兑汇票	257,317	186,026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9,159	123,816
开出信用证	175,982	127,96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5,823	490,968
合计	1,086,384	956,322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第一阶段。

十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资产转移(续)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物账面价值	169,462	82,382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157,989)	(77,229)

2 证券借出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237.68亿元(2024年12月31日：均为人民币641.09亿元)。

3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档和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5年度内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314.50亿元(2024年度：人民币169.92亿元)。鉴于与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均已转移，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5年度，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信贷资产(2024年度：无)。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价值合计人民币39.1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50亿元)。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经营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结算、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票据、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25年度				合计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173,938	131,681	175,284	-	480,903
外部利息支出	(163,498)	(20,415)	(15,370)	-	(199,28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0,428	(40,676)	(159,752)	-	-
利息净收入	210,868	70,590	162	-	281,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95	9,245	3,625	-	29,365
投资收益/(损失)	5,330	296	38,732	29	44,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7)	553	-	546
汇兑收益/(损失)	(5)	(34)	(552)	-	(591)
其他业务收入	166	-	-	235	401
税金及附加	(1,096)	(1,000)	(863)	-	(2,959)
业务及管理费	(173,686)	(27,695)	(19,514)	-	(220,895)
信用减值损失	(39,012)	7,222	(1,132)	-	(32,9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	-	-	(8)
其他业务成本	-	-	-	(64)	(64)
营业利润	19,052	58,617	21,011	200	98,880
营业外收入	15	-	-	123	138
营业外支出	(6)	-	(4)	(787)	(797)
利润总额	19,061	58,617	21,007	(464)	98,221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065	2,344	196	-	11,605
资本性支出	10,811	2,827	121	-	13,75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5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244,812	4,565,453	8,805,613	764	18,616,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25
资产总额					18,682,067
分部负债	(14,847,248)	(1,896,845)	(775,682)	70	(17,519,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负债总额					(17,519,722)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85,823	600,561	-	-	1,086,3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02,921	127,842	177,480	-	508,243
外部利息支出	(189,192)	(21,305)	(11,623)	-	(222,12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3,133	(45,544)	(167,589)	-	-
利息净收入	226,862	60,993	(1,732)	-	286,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99	6,986	3,197	-	25,282
投资收益/(损失)	2,943	411	28,336	25	31,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6	5,106	-	5,112
汇兑收益/(损失)	6	106	(486)	-	(374)
其他业务收入	696	-	-	221	917
税金及附加	(1,124)	(813)	(679)	-	(2,616)
业务及管理费	(177,379)	(25,879)	(20,777)	-	(224,035)
信用减值损失	(30,935)	(2,093)	4,605	-	(28,4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	-	-	(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80)	(80)
营业利润	36,146	39,717	17,570	166	93,599
营业外收入	60	-	-	298	358
营业外支出	(2)	-	-	637	635
利润总额	36,204	39,717	17,570	1,101	94,592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020	2,157	209	-	11,386
资本性支出	29,842	7,221	325	-	37,3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193,893	3,914,978	7,914,121	733	17,02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5
资产总额					17,084,910
分部负债	(13,719,830)	(1,682,254)	(650,950)	(170)	(16,053,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负债总额					(16,053,261)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90,968	465,354	-	-	956,322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 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 环渤海地区: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 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 西部地区: 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 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5年度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外部利息收入	188,557	62,605	44,841	44,229	71,385	55,676	13,610	480,903
外部利息支出	(11,137)	(33,912)	(16,627)	(30,512)	(57,852)	(36,703)	(12,540)	(199,28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4,600)	23,954	12,094	33,028	72,057	45,072	18,395	-
利息净收入	(27,180)	52,647	40,308	46,745	85,590	64,045	19,465	281,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9	5,101	4,694	6,050	6,583	5,043	1,245	29,365
投资收益/(损失)	37,239	2,107	1,595	648	1,483	1,067	248	44,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10	(37)	1	47	(17)	-	(58)	546
汇兑收益/(损失)	(879)	45	138	32	43	13	17	(591)
其他业务收入	47	68	27	52	109	90	8	401
税金及附加	(409)	(546)	(331)	(431)	(587)	(512)	(143)	(2,959)
业务及管理费	(17,871)	(31,363)	(22,498)	(30,411)	(59,623)	(43,968)	(15,161)	(220,895)
信用减值损失	30,166	(13,140)	(16,097)	(7,713)	(14,036)	(8,904)	(3,198)	(32,9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8)	-	(8)
其他业务成本	(1)	(29)	(5)	(11)	(4)	(14)	-	(64)
营业利润	22,371	14,853	7,832	15,008	19,541	16,852	2,423	98,880
营业外收入	22	12	10	14	45	25	10	138
营业外支出	(297)	(85)	(42)	(80)	(132)	(126)	(35)	(797)
利润总额	22,096	14,780	7,800	14,942	19,454	16,751	2,398	98,221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393	1,574	1,179	1,800	2,028	1,963	668	11,605
资本性支出	6,766	1,079	1,158	1,181	1,985	1,283	307	13,75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5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0,727,956	3,053,981	1,774,146	2,900,447	5,602,941	3,757,182	1,278,719	(10,478,730)	18,616,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25
资产总额									18,682,067
分部负债	(9,698,185)	(3,041,873)	(1,763,803)	(2,874,228)	(5,588,153)	(3,744,621)	(1,277,523)	10,468,681	(17,519,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负债总额									(17,519,722)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85,823	130,816	105,999	142,441	113,535	92,725	15,045	-	1,086,3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4年度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外部利息收入	190,753	66,243	48,056	47,554	80,329	59,147	16,161	508,243
外部利息支出	(8,053)	(38,103)	(18,544)	(34,938)	(65,713)	(42,214)	(14,555)	(222,12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4,437)	24,459	11,364	35,358	75,423	48,340	19,493	-
利息净收入	(31,737)	52,599	40,876	47,974	90,039	65,273	21,099	286,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	4,371	4,178	5,299	5,561	4,382	1,175	25,282
投资收益/(损失)	27,525	1,122	739	629	876	613	211	31,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310	-	59	(129)	(104)	16	(40)	5,112
汇兑收益/(损失)	(694)	61	147	41	21	28	22	(374)
其他业务收入	29	112	85	56	166	453	16	917
税金及附加	(249)	(515)	(351)	(390)	(513)	(451)	(147)	(2,616)
业务及管理费	(18,471)	(31,550)	(22,702)	(30,730)	(60,342)	(44,448)	(15,792)	(224,035)
信用减值损失	36,432	(10,762)	(14,781)	(7,499)	(16,327)	(11,939)	(3,547)	(28,4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4)	(1)	(10)	(7)	(22)
其他业务成本	(1)	(37)	(4)	(7)	(12)	(19)	-	(80)
营业利润	18,460	15,401	8,246	15,240	19,364	13,898	2,990	93,599
营业外收入	4	68	28	53	91	94	20	358
营业外支出	934	(38)	(27)	(36)	(76)	(107)	(15)	635
利润总额	19,398	15,431	8,247	15,257	19,379	13,885	2,995	94,592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411	1,565	1,174	1,643	1,995	1,960	638	11,386
资本性支出	8,814	5,813	2,332	9,286	5,673	4,161	1,309	37,3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9,814,204	2,756,352	1,662,697	2,695,029	5,166,752	3,489,706	1,196,451	(9,757,466)	17,02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5
资产总额									17,084,910
分部负债	(8,909,665)	(2,738,938)	(1,652,206)	(2,669,556)	(5,152,567)	(3,478,572)	(1,194,498)	9,742,798	(16,053,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负债总额									(16,053,261)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90,968	104,770	75,977	124,546	78,071	69,928	12,062	-	956,3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 北京市	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 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 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 邮票发行业务; 邮政汇兑业务; 机要通信业务; 邮政金融业务; 邮政物流业务; 电子商务业务; 各类邮政代理业务; 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对邮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邮政集团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376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51.87% (2024年12月31日: 62.78%)。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七所述。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 本行与子公司往来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19	3,024
拆出资金	9,405	8,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12	-
其他债权投资	320	-
其他资产	34	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6	1,424
其他负债	4,251	3

(2)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258	340
利息支出	39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5	3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	64
其他业务收入	21	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财政部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邮政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其他关联方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 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 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 作为代理营业机构, 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 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 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 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 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 / 365$ 。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 扣除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 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自2025年1月1日起, 分档费率在0.000%至1.943%之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 本行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 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 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其金额不重大, 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 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约定费用确定。

		2025年度	2024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113,450	117,814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	6,734	6,426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4,405	6,085
合计		124,589	130,325

(i) 2025年度, 储蓄代理费(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业务)为人民币1,185.35亿元(2024年度: 人民币1,201.32亿元), 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50.85亿元(2024年度: 人民币-23.18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 并按净额列报。

(ii) 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先在本行确认收入(附注八、36), 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 由本行向邮政集团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部分代理网点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通过本行或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

(a)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提供租赁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房屋及其他	39	48

接受租赁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房屋及其他	904	9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续)

(b)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接受租赁		
使用权资产	1,947	653
租赁负债	1,891	619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

(a)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代理销售保险	(i)	587	760
提供劳务	(ii)	198	175
销售业务材料		16	35
代理销售贵金属		18	33
合计		819	1,003

(i) 代理销售保险为本行自营网点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i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b)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接受劳务	(i)	1,110	1,164
接受营销服务		1,242	1,228
购买材料及商品		762	1,346
购买邮品及接受邮寄服务		95	132
合计		3,209	3,870

(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物业、培训和其他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4)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77	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1,543	3,005
债权投资	(ii)	1,041	1,041
其他债权投资	(ii)	117	92
其他资产		4,587	33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	2,037	1,692
吸收存款	(iii)	13,335	12,798
其他负债(附注八、29)		337	2,001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	-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32	13
利息支出		184	5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	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	13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iv)	39	714

- (i) 于202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 于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与邮政集团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债权投资主要是与邮政集团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主要是与邮政集团及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i) 于202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中包括与邮政集团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98.26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42亿元), 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及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35.09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42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吸收存款利率区间为0.05%至1.65%(于2024年12月31日: 0.10%至2.75%)。
- (iv) 于2024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行2024年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实现的转让收益。2024年, 本行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5,142,287.78万元为对价, 向邮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份额收益权的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该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交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042	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2,129	-
债权投资	(ii)	284,806	-
其他债权投资	(ii)	54,365	-
使用权资产		5	6
其他资产		2	5
负债			
吸收存款		4,401	3,3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2
租赁负债		5	5
其他负债		99	71
表外项目	(iii)		
银行承兑汇票		137	-
开出保函及担保		3,856	3,156
开出信用证		11	-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8,160	16
利息支出	75	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	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0	963
其他业务收入	2	1
投资收益	122	6
业务及管理费	712	696

(i) 于202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HKBN Group Limited之间的交易余额。于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ii) 于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直接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余额。

(iii)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九、4国债兑付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3,803	3,852
债权投资	(2)	1,030	1,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570	570
其他资产		27	23
负债			
吸收存款	(4)	5,100	6,093
其他负债		14	8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103	120
利息支出		140	1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3,077	3,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	949	1,135
业务及管理费		41	85

- (1)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主要是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4)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5) 2025年度及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业务收取和支付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	67
其他资产	2	3
负债		
吸收存款	207	225
其他负债	2	1
表外项目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2	62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2	1
利息支出	2	2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 包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	16

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 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考核后的最终薪酬。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稳健风险偏好, 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 强调通过稳健经营, 承担适度风险, 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 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 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建立风险文化; 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 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审批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 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 定期听取专题汇报, 充分了解和掌握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聘任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 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 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 制定风险限额, 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定期评估, 必要时予以调整; 建立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领域的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 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 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 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 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职责; 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 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 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 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 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3.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 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信用风险敞口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以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三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 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 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包括: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风险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产品类型、行业类别等信息, 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 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 考虑因素主要包括: 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 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 主要包括内部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变化超过一定幅度且触及一定阈值、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 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类低于一定等级或信用主体内部评级低于一定阈值等。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 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 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 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的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 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 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 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 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总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定期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计算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准经济情景”), 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于2025年12月31日, 基准情景占比最高, 乐观和悲观占比均不高于30%。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权威专家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确定基准经济情景。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基准情景下的预测范围值为4.5%-5.0%, 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2026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 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针对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分析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关键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 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 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 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 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于2025年12月31日, 因考虑管理层叠加而增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相对于整体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7)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该笔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在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 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 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94.54亿元(2024年度: 人民币235.55亿元)。

(9) 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 包括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利率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研判, 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重组贷款应当至少经过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且不低于一年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64.87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3.79亿元)。

3.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优化业务流程, 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 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 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 本集团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 确保其合法有效, 并符合市场惯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5,093	1,268,225
存放同业款项	391,408	262,476
拆出资金	413,827	348,017
衍生金融资产	3,604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890	229,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40,874	8,684,1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958,838	1,023,031
债权投资	4,688,443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704,440	668,812
其他金融资产	37,969	45,246
小计	18,425,386	16,842,967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1,086,384	956,322
合计	19,511,770	17,799,2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32,043	2%	344,895	4%
中部地区	2,318,268	24%	2,168,479	24%
长江三角洲	2,124,522	22%	1,840,445	21%
西部地区	1,753,028	18%	1,579,873	18%
环渤海地区	1,546,375	16%	1,422,923	16%
珠江三角洲	1,209,552	13%	1,114,851	12%
东北地区	464,528	5%	441,736	5%
总额	9,648,316	100%	8,913,202	100%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44,585	50%	4,771,583	53%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 公司类贷款	4,272,975	44%	3,649,163	41%
票据贴现	530,756	6%	492,456	6%
总额	9,648,316	100%	8,913,202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373,341	25%	2,382,146	27%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642,705	6%	613,853	6%
个人小额贷款	1,619,112	17%	1,537,363	17%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09,427	2%	238,221	3%
小计	4,844,585	50%	4,771,583	53%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9,327	9%	830,416	10%
制造业	662,912	7%	577,205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4,503	5%	303,444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265	4%	277,904	3%
批发和零售业	366,656	4%	290,923	3%
房地产业	347,818	4%	308,590	4%
金融业	336,744	3%	294,995	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850	3%	287,913	3%
建筑业	234,635	2%	228,512	3%
采矿业	106,991	1%	86,856	1%
其他行业	236,274	2%	162,405	2%
小计	4,272,975	44%	3,649,163	41%
票据贴现	530,756	6%	492,456	6%
总额	9,648,316	100%	8,913,202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49,338	30%	2,548,632	29%
保证贷款	1,092,870	11%	805,421	9%
抵押贷款	4,190,454	43%	4,188,326	47%
质押贷款	984,898	10%	878,367	10%
票据贴现	530,756	6%	492,456	5%
总额	9,648,316	100%	8,913,202	100%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463	16,196	4,979	1,088	34,726
保证贷款	2,386	3,568	2,253	623	8,830
抵押贷款	29,123	32,258	17,054	3,139	81,574
质押贷款	111	277	67	55	510
合计	44,083	52,299	24,353	4,905	125,64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296	14,529	4,606	990	32,421
保证贷款	2,153	3,181	1,756	656	7,746
抵押贷款	24,628	26,002	12,960	1,842	65,432
质押贷款	38	77	35	68	218
合计	39,115	43,789	19,357	3,556	105,817

3.8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4,686,797	1,646	-	4,688,443
其他债权投资	703,552	888	-	704,440
合计	5,390,349	2,534	-	5,392,8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4,305,138	1,375	-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668,812	-	-	668,812
合计	4,973,950	1,375	-	4,975,325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2,472,537	240,168	2,712,705
金融机构债券	1,737,551	380,071	2,117,622
公司债券	121,378	46,112	167,490
同业存单	267,543	37,201	304,744
资产支持证券	86,081	-	86,081
其他债务工具	5,110	-	5,110
合计	4,690,200	703,552	5,393,752
减: 减值准备	3,403	-	3,403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4,686,797	703,552	5,390,34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1,704,448	308,090	2,012,538
金融机构债券	2,066,271	280,494	2,346,765
公司债券	134,371	79,322	213,693
同业存单	293,645	906	294,551
资产支持证券	97,116	-	97,116
其他债务工具	11,789	-	11,789
债权融资计划	1,451	-	1,451
合计	4,309,091	668,812	4,977,903
减: 减值准备	3,953	-	3,953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4,305,138	668,812	4,973,95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 具体评级以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352,313	2,358,019	3,648	854	-	2,714,834
金融机构债券	1,755,256	404,761	2,411	8,626	9,074	2,180,128
公司债券	88,182	82,633	3,308	9,378	3,529	187,030
同业存单	378,965	-	-	-	-	378,965
资产支持证券	721	93,846	-	-	500	95,067
基金投资	791,009	-	-	-	-	791,00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877	-	-	-	-	8,87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239	-	-	-	-	1,239
其他债务工具	17,264	-	-	-	-	17,264
合计	3,393,826	2,939,259	9,367	18,858	13,103	6,374,413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740,529	1,271,394	2,643	488	-	2,015,054
金融机构债券	2,049,028	325,951	1,458	11,056	11,253	2,398,746
公司债券	103,834	111,339	1,579	12,571	2,795	232,118
同业存单	415,243	5,083	-	-	-	420,326
资产支持证券	25,155	75,577	59	-	500	101,291
债权融资计划	1,451	-	-	-	-	1,451
基金投资	825,356	-	-	-	-	825,35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	-	-	-	-	4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29	-	-	-	-	1,029
其他债务工具	24,823	-	-	-	-	24,823
合计	4,186,493	1,789,344	5,739	24,115	14,548	6,020,239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财务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 并分别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本集团采用敞口分析、损益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和管理市场风险, 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 人民币敞口仅用于比较; 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的经营的货币主要为人民币, 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6,789	2,188	194	1,319,171
存放同业款项	381,874	8,419	1,115	391,408
拆出资金	408,646	5,181	-	413,827
衍生金融资产	1,827	1,613	164	3,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890	-	-	510,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33,217	6,240	1,417	9,440,8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237	1,417	-	959,654
债权投资	4,647,817	39,504	1,122	4,688,443
其他债权投资	698,724	1,101	4,615	704,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6	-	-	5,616
其他金融资产	35,883	2,086	-	37,969
金融资产总额	18,399,520	67,749	8,627	18,475,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84	-	-	27,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9,271	-	-	189,271
拆入资金	51,197	4,938	-	56,135
衍生金融负债	2,031	1,796	844	4,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178	12,222	-	255,400
吸收存款	16,519,021	18,858	3,837	16,541,716
应付债券	249,897	1,387	-	251,284
其他金融负债	147,523	342	(7)	147,858
金融负债总额	17,429,302	39,543	4,674	17,473,51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70,218	28,206	3,953	1,002,37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0,771	(820)	(10,849)	(898)
信贷承诺	1,061,737	20,056	4,591	1,086,3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1,354	3,043	306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258,146	3,613	717	262,476
拆出资金	339,246	8,771	-	348,017
衍生金融资产	3,106	3,532	23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2	-	-	229,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75,061	7,398	1,685	8,684,1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165	-	-	1,024,165
债权投资	4,259,447	46,181	885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665,500	2,590	722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7	-	-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44,934	312	-	45,246
金融资产总额	16,815,438	75,440	4,338	16,895,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38	-	-	26,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99	-	-	135,599
拆入资金	44,288	3,011	-	47,299
衍生金融负债	3,480	3,713	6	7,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395	-	7,129	194,524
吸收存款	15,249,859	33,540	4,142	15,287,541
应付债券	241,980	-	-	241,980
其他金融负债	68,144	438	47	68,629
金融负债总额	15,956,883	40,702	11,324	16,008,90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858,555	34,738	(6,986)	886,3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926	(2,908)	(161)	(143)
信贷承诺	933,624	18,264	4,434	956,3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净利润增加/(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275	509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275)	(509)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 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 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 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 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利率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 本集团计算预计未来一年内利息净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 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23,313)	(27,367)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23,313	27,36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9,306	-	-	-	-	49,865	1,319,171
存放同业款项	59,804	90,235	237,880	-	-	3,489	391,408
拆出资金	44,599	45,661	239,546	83,219	-	802	413,8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604	3,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15	24,781	13,969	-	-	325	510,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5,047	1,626,436	4,008,497	699,489	13,740	17,665	9,440,8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46	10,537	63,080	21,728	42,941	803,722	959,654
债权投资	113,926	183,956	584,783	1,874,908	1,873,143	57,727	4,688,443
其他债权投资	41,151	87,861	136,770	316,661	115,029	6,968	704,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616	5,61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7,969	37,969
金融资产总额	5,093,294	2,069,467	5,284,525	2,996,005	2,044,853	987,752	18,475,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2	7,376	18,865	-	-	491	27,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659	-	305	230	-	77	189,271
拆入资金	9,694	11,019	35,077	-	-	345	56,1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671	4,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353	121,765	27,410	-	-	872	255,400
吸收存款	5,780,279	3,287,949	5,643,067	1,683,756	-	146,665	16,541,716
应付债券	-	13,563	102,379	12,676	119,993	2,673	251,284
其他金融负债	217	361	2,096	5,736	2,469	136,979	147,858
金融负债总额	6,084,654	3,442,033	5,829,199	1,702,398	122,462	292,773	17,473,519
利率风险缺口	(991,360)	(1,372,566)	(544,674)	1,293,607	1,922,391	694,979	1,002,377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371	-	-	-	-	54,332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32,591	58,488	168,837	-	-	2,560	262,476
拆出资金	44,517	48,030	186,855	68,071	-	544	348,0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661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548	46,472	9,591	-	-	231	229,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8,464	982,941	3,978,604	604,195	19,405	20,535	8,684,1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34	28,328	79,542	15,817	39,435	829,309	1,024,165
债权投资	57,470	82,534	606,955	1,894,254	1,605,725	59,575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19,306	42,786	146,976	306,259	146,001	7,484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637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5,246	45,246
金融资产总额	4,698,001	1,289,579	5,177,360	2,888,596	1,810,566	1,031,114	16,895,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3	4,819	19,040	-	-	646	26,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209	-	300	20	-	70	135,599
拆入资金	8,297	11,671	26,815	-	-	516	47,2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199	7,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025	85,241	4,101	-	-	157	194,524
吸收存款	5,540,590	3,031,515	5,269,001	1,272,914	-	173,521	15,287,541
应付债券	-	44,289	61,612	13,495	119,992	2,592	241,980
其他金融负债	209	423	2,134	5,030	1,425	59,408	68,629
金融负债总额	5,790,963	3,177,958	5,383,003	1,291,459	121,417	244,109	16,008,909
利率风险缺口	(1,092,962)	(1,888,379)	(205,643)	1,597,137	1,689,149	787,005	886,307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流动性风险

6.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 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 能够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前瞻研判内外部形势变化, 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 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 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集中管理本集团流动性风险, 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 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 本集团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 负债稳定性强; 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 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 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流动性风险(续)

6.2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2,411	192	1,097	692	19	-	1,234,760	1,319,171
存放同业款项	-	13,343	47,217	91,471	239,377	-	-	-	391,408
拆出资金	-	-	44,738	45,972	239,898	83,219	-	-	413,827
衍生金融资产	-	-	353	493	1,048	1,710	-	-	3,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71,996	24,872	14,022	-	-	-	510,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34	-	491,581	694,253	2,515,792	2,085,019	3,623,795	-	9,440,8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2,253	45,623	61,930	184,467	240,029	234,536	816	959,654
债权投资	-	-	62,528	131,297	592,329	1,978,730	1,923,559	-	4,688,443
其他债权投资	-	-	27,630	49,862	140,409	371,494	115,045	-	704,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616	5,616
其他金融资产	2,487	29,560	467	2,985	525	839	-	1,106	37,969
金融资产总额	32,921	317,567	1,192,325	1,104,232	3,928,559	4,761,059	5,896,935	1,242,298	18,475,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60	7,482	19,242	-	-	-	27,184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8,731	-	-	307	233	-	-	189,271
拆入资金	-	-	9,756	11,127	35,252	-	-	-	56,135
衍生金融负债	-	-	430	871	1,427	1,943	-	-	4,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471	122,435	27,494	-	-	-	255,400
吸收存款	-	4,355,260	1,453,406	3,331,832	5,686,679	1,714,539	-	-	16,541,716
应付债券	-	-	-	12,950	103,665	14,676	119,993	-	251,284
其他金融负债	-	15,976	114,449	4,751	3,132	6,744	2,469	337	147,858
金融负债总额	-	4,559,967	1,683,972	3,491,448	5,877,198	1,738,135	122,462	337	17,473,519
流动性净额	32,921	(4,242,400)	(491,647)	(2,387,216)	(1,948,639)	3,022,924	5,774,473	1,241,961	1,002,37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流动性风险(续)

6.2 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8,742	-	818	1,223	198	-	1,213,722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	7,201	25,879	59,429	169,967	-	-	-	262,476
拆出资金	-	-	44,646	48,381	186,911	68,079	-	-	348,017
衍生金融资产	-	-	485	882	2,294	3,000	-	-	6,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3,649	46,587	9,606	-	-	-	229,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38	-	314,596	471,899	2,612,238	1,885,647	3,371,826	-	8,684,1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8,579	58,781	46,227	358,538	117,846	173,060	1,134	1,024,165
债权投资	-	-	68,731	101,558	635,145	1,895,345	1,605,734	-	4,306,513
其他债权投资	-	-	20,479	44,843	151,230	306,259	146,001	-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4,637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2,059	38,038	464	3,043	361	447	-	834	45,246
金融资产总额	29,997	412,560	707,710	823,667	4,127,513	4,276,821	5,296,621	1,220,327	16,895,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60	4,889	19,589	-	-	-	26,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260	-	-	319	20	-	-	135,599
拆入资金	-	-	8,474	11,807	27,018	-	-	-	47,299
衍生金融负债	-	-	605	1,111	2,245	3,238	-	-	7,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059	85,359	4,106	-	-	-	194,524
吸收存款	-	4,215,516	1,358,247	3,089,765	5,324,083	1,299,930	-	-	15,287,541
应付债券	-	-	-	45,671	62,822	13,495	119,992	-	241,980
其他金融负债	-	12,628	38,577	6,701	3,270	5,852	1,425	176	68,629
金融负债总额	-	4,363,404	1,512,622	3,245,303	5,443,452	1,322,535	121,417	176	16,008,909
流动性净额	29,997	(3,950,844)	(804,912)	(2,421,636)	(1,315,939)	2,954,286	5,175,204	1,220,151	886,30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流动性风险(续)

6.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2,411	192	1,097	692	19	-	1,234,760	1,319,171
存放同业款项	-	13,343	47,243	91,831	241,790	-	-	-	394,207
拆出资金	-	-	44,763	47,337	241,869	85,389	-	-	419,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72,167	24,973	14,131	-	-	-	511,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921	-	507,441	727,450	2,685,620	2,711,568	4,849,082	-	11,514,0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2,253	45,830	62,002	185,995	245,768	238,394	816	971,058
债权投资	-	-	63,697	137,450	655,715	2,323,242	2,151,138	-	5,331,242
其他债权投资	-	-	28,102	51,076	148,178	394,620	123,448	-	745,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616	5,616
其他金融资产	-	29,560	467	2,985	525	839	-	1,106	35,48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2,921	317,567	1,209,902	1,146,201	4,174,515	5,761,445	7,362,062	1,242,298	21,246,91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60	7,507	19,425	-	-	-	27,3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8,731	-	-	310	242	-	-	189,283
拆入资金	-	-	9,769	11,215	35,588	-	-	-	56,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495	122,850	27,663	-	-	-	256,008
吸收存款	-	4,355,260	1,454,380	3,339,159	5,731,273	1,774,288	-	-	16,654,360
应付债券	-	-	-	13,098	105,955	32,371	133,181	-	284,605
其他金融负债	-	15,976	114,468	4,781	3,312	7,239	2,682	337	148,79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559,967	1,684,572	3,498,610	5,923,526	1,814,140	135,863	337	17,617,015
流动性净额	32,921	(4,242,400)	(474,670)	(2,352,409)	(1,749,011)	3,947,305	7,226,199	1,241,961	3,629,89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9	7	(21)	(140)	-	-	(13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67)	(360)	(322)	(108)	-	-	(957)
流入	-	-	43,179	58,127	188,219	9,514	-	-	299,039
流出	-	-	(43,346)	(58,487)	(188,541)	(9,622)	-	-	(299,996)
合计	-	-	(148)	(353)	(343)	(248)	-	-	(1,09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流动性风险(续)

6.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8,742	-	818	1,223	198	-	1,213,722	1,314,703
存放同业款项	-	7,201	26,046	60,040	172,565	-	-	-	265,852
拆出资金	-	-	44,787	49,626	189,849	70,704	-	-	354,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3,676	46,787	9,666	-	-	-	230,1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97	-	330,092	503,717	2,786,761	2,544,419	4,680,465	-	10,875,4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8,579	59,013	46,367	360,295	122,773	176,155	1,134	1,034,316
债权投资	-	-	70,349	108,174	699,728	2,245,022	1,814,182	-	4,937,455
其他债权投资	-	-	20,575	45,243	156,176	331,566	154,785	-	708,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4,637	4,637
其他金融资产	-	38,038	464	3,043	361	447	-	834	43,18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9,997	412,560	725,002	863,815	4,376,624	5,315,129	6,825,587	1,220,327	19,769,04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62	4,905	19,800	-	-	-	26,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5,260	-	-	322	21	-	-	135,603
拆入资金	-	-	8,489	11,904	27,380	-	-	-	47,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077	85,589	4,126	-	-	-	194,792
吸收存款	-	4,215,516	1,359,391	3,098,539	5,378,981	1,354,823	-	-	15,407,250
应付债券	-	-	-	46,156	64,938	30,725	137,380	-	279,199
其他金融负债	-	12,628	38,602	6,752	3,528	6,459	1,597	176	69,74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363,404	1,513,221	3,253,845	5,499,075	1,392,028	138,977	176	16,160,726
流动性净额	29,997	(3,950,844)	(788,219)	(2,390,030)	(1,122,451)	3,923,101	6,686,610	1,220,151	3,608,31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9)	(4)	(72)	(187)	-	-	(27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04)	(188)	275	(25)	-	-	(142)
流入	-	-	61,391	66,368	151,785	6,615	-	-	286,159
流出	-	-	(61,595)	(66,556)	(151,510)	(6,640)	-	-	(286,301)
合计	-	-	(213)	(192)	203	(212)	-	-	(4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流动性风险(续)

6.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2,584	12,876	2,643	18,103
银行承兑汇票	257,317	-	-	257,317
开出保函及担保	82,745	57,903	8,511	149,159
开出信用证	175,982	-	-	175,98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5,823	-	-	485,823
合计	1,004,451	70,779	11,154	1,086,384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2,600	13,632	1,311	27,543
银行承兑汇票	186,026	-	-	186,02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8,632	57,201	7,983	123,816
开出信用证	127,969	-	-	127,96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90,968	-	-	490,968
合计	876,195	70,833	9,294	956,322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 内部欺诈, 外部欺诈, 就业制度和场所安全,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 实物资产的损坏, 信息科技系统, 执行、交割及流程管理等。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 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 提升信息科技水平, 夯实营运管理基础, 强化监测报告, 规范员工行为, 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 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度及2024年度, 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8.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本集团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净资产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8.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8.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688,443	4,816,039	-	4,690,467	125,57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1,284	256,245	-	256,245	-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306,513	4,535,087	-	4,207,342	327,74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41,980	250,365	-	250,365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17,894	-	917,894
小计	-	917,894	-	917,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5,532	-	75,532
- 同业存单	-	74,221	-	74,221
- 资产支持证券	-	7,766	194	7,960
- 基金投资	-	525,778	265,231	791,009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8,877	8,877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1,239	-	1,239
- 权益工具	5	-	811	816
小计	5	684,536	275,113	959,654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628	-	1,628
- 利率衍生工具	-	1,827	-	1,82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9	-	149
小计	-	3,604	-	3,60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667,239	-	667,239
- 同业存单	-	37,201	-	37,201
小计	-	704,440	-	704,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1,539	4,077	5,616
小计	-	1,539	4,077	5,616
金融资产合计	5	2,312,013	279,190	2,591,20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781)	-	(1,781)
- 利率衍生工具	-	(2,016)	-	(2,01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59)	-	(859)
- 其他衍生工具	-	(15)	-	(15)
小计	-	(4,671)	-	(4,671)
其他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59)	-	(2,959)
小计	-	(2,959)	-	(2,959)
金融负债合计	-	(7,630)	-	(7,6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85,675	-	785,675
小计	-	785,675	-	785,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67,677	-	67,677
- 同业存单	-	125,775	-	125,775
- 资产支持证券	-	3,149	-	3,149
- 基金投资	-	658,785	166,571	825,356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45	45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1,029	-	1,029
- 权益工具	235	-	899	1,134
小计	235	856,415	167,515	1,024,165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3,487	-	3,487
- 利率衍生工具	-	3,089	-	3,0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5	-	85
小计	-	6,661	-	6,661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667,906	-	667,906
- 同业存单	-	906	-	906
小计	-	668,812	-	668,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1,550	3,087	4,637
小计	-	1,550	3,087	4,637
金融资产合计	235	2,319,113	170,602	2,489,95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3,719)	-	(3,719)
- 利率衍生工具	-	(3,357)	-	(3,35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	-	(117)
- 其他衍生工具	-	(6)	-	(6)
小计	-	(7,199)	-	(7,199)
其他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69)	-	(1,169)
小计	-	(1,169)	-	(1,169)
金融负债合计	-	(8,368)	-	(8,36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1) 持续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公开市场报价计量。

(2) 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权益工具等。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权益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利率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贵金属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即远期贵金属价格以及利率曲线等。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贸易融资和票据贴现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主要包括债券及贵金属, 人民币债券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贵金属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265,231	(a)	净资产	同向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877	(a)	净资产	同向
— 权益工具	811	(a)	净资产	同向
— 资产支持证券	194	(b)	现金流折现	同向
小计	275,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7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279,190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166,571	(a)	净资产	同向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	(a)	净资产	同向
— 权益工具	899	(a)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67,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7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70,602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工具、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b)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证券), 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下表列示了2025年度及2024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合并	2025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67,515	3,087
新增	111,050	960
结算	(8,793)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5,341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
年末余额	275,113	4,07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6,452	-

合并	2024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51,526	2,598
新增	63,589	400
结算	(50,845)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3,245	-
- 其他综合收益	-	89
年末余额	167,515	3,08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3,295	-

(4) 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2025年度及2024年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持续稳健经营为目标, 据此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限额管理、考核约束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等要求, 确保本集团资产规模有序增长,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资本需求稳步增长。为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不断稳固股东回报, 本集团持续完善资本约束引导机制, 综合运用经济资本配置、限额管理、监测报告、考核评价、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 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 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8.00%、9.00%和11.00%(2024年12月31日: 8.00%、9.00%和11.00%)。2025年度, 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 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稳固内部资本积累, 推动外部资本补充, 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53%	9.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10%	11.89%
资本充足率	(1)	14.52%	14.44%
核心一级资本		1,011,489	830,8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8,011)	(6,6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3,478	824,191
其他一级资本		150,175	200,141
一级资本净额		1,153,653	1,024,332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19,993	119,991
— 超额损失准备		110,269	99,476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6	312
资本净额	(3)	1,384,271	1,244,111
风险加权资产	(4)	9,533,914	8,617,743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主要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股利分配

于2026年3月27日, 经董事会提议,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拟进行的2025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为: 以本行总股本1,200.95亿股普通股为基数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953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114.45亿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待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现金股利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十六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列报。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财务信息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82	242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支	72	63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649)	83
长短款净收支	10	16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本年(计提)/冲回	(24)	899
清理睡眠户净收支	(9)	(2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	(35)
小计	(539)	1,243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8	328
合计	(567)	915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7)	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

本集团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规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本集团未将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补充财务信息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同时, 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5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73	0.73

报告期利润	2024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80	0.80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4年12月31日: 无)。

附录：补充资料

国际债权

本集团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官方机构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 私人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18,371	125,998	34,727	179,096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13,235	28,949	16,410	58,594
欧洲	123	32,001	11,513	43,637
南北美洲	—	15,552	2,840	18,392
其他地区	332	—	75	407
合计	18,826	173,551	49,155	241,532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官方机构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 私人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8,664	78,503	32,003	119,170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4,951	19,282	13,182	37,415
欧洲	—	22,951	8,099	31,050
南北美洲	717	8,269	5,634	14,620
其他地区	341	—	—	341
合计	9,722	109,723	45,736	165,181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人民币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1,651,739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455,423,410	
	金融机构间负债	38,650,12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7,070,082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1,683,522,275	
	托管资产	542,782,986	
	代理代销业务	299,414,645	
	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对公客户数量(个)	1,804,127
		个人客户数量(个)	854,519,075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0,244	
复杂性	衍生产品	70,87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26,076,709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8,624,159	
	理财业务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329,761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99,969,181
	境外债权债务	5,761,725	

注(1)：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口径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指标数据存在差异。

附录：补充资料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标类别	项目	2025年
1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66,593
2		跨境负债	9,855
3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63,842
4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2,752,155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314,506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040,338
7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6,031,633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41,960,020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635,370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7,534,626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525
11	复杂性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822,053
12		第三层次资产	279,190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397,744

注(1)：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关于资本计量及杠杆率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郑国雨	董事长	徐学明	副行长
	非执行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	杜春野	副行长
	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姚红	执行董事	牛新庄	副行长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首席风险官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胡健泼	纪委书记
张宣波	非执行董事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刘瑞钢	非执行董事		
陈雪	非执行董事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余明雄	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浦永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机构名录

一级分行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惠济东路3号院1号楼
邮编：101100
电话：010-89106196
传真：010-89109781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
邮编：300040
电话：022-88588888
传真：022-8858885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67号
嘉和广场1号楼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83329
传真：0311-8616007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39号1幢
邮编：030001
电话：0351-2112807
传真：0351-211284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丁香南路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24787
传真：0471-626302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31927017
传真：024-31927000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26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285030
传真：0431-88985924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55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7656792
传真：0451-8620999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邮编：200082
电话：021-35966539
传真：021-63293120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6幢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797811
传真：025-83796099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6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6号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335016
传真：0571-85164911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389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G座
邮编：230092
电话：0551-62256516
传真：0551-62256677

机构名录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1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5163105
传真：0591-83373480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69号邮银大厦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891101
传真：0791-86730610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6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0531-58558790
传真：0531-58558780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9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99191
传真：0371-69199191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3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65778565
传真：027-85722512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89号
邮编：410001
电话：0731-85988267
传真：0731-85988345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6880
传真：020-3818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836014
传真：0771-5836013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556005
传真：0898-66788066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聚贤街5号
邮编：400024
电话：023-63859333
传真：023-63859222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588号
邮编：610095
电话：028-88619030
传真：028-88619020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金融城北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5208005
传真：0851-85258832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718号大观天下
广电文化家园西区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318155
传真：0871-63179485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阿古顿巴文化广场3号楼
邮编：850013
电话：0891-6911005
传真：0891-6911003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
启迪中心T1号楼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250021
传真：029-88602854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69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29172
传真：0931-842989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
青海省国投广场B栋
邮编：810001
电话：0971-8299172
传真：0971-8299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9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920359
传真：0951-69205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3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57992
传真：0991-2357988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40号
邮编：116000
电话：0411-66000066
传真：0411-66000099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1号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950777
传真：0574-87950777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邮编：361012
电话：0592-2205134
传真：0592-2206124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2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86609
传真：0532-83877070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228000
传真：0755-22228002

机构名录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1号天伦控股大厦
2楼、8-12楼、18楼

邮编：510610

电话：020-22361163

传真：020-2236100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

邮编：100033

电话：010-89621800

传真：010-89621830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

邮编：100033

电话：010-89100606

传真：010-891008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